

彼得前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綜合靈訓要義	

彼得前書提要

壹、作者

本書作者自稱「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一1)，就是主耶穌十二門徒中的首徒，原名西門，主另給他起名磯法(亞蘭文)，繙成希臘文就是彼得(約一42)，聖經常稱呼他為西門彼得(參太十六16)。

磯法和彼得的原文字義均為「石頭」，主耶穌似乎有意藉此改名啟示一項真理，即人在未得救之前原為無用的泥土(參創二7)，但主的救恩乃要將人改造成活石，作為建造靈宮的材料(彼前二5)。主耶穌基督乃是建造教會的根基(林前三11)，祂要將眾多蒙恩得救的人——眾活石，就是教會——建造在祂這塊磐石上(太十六18)，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主耶穌將天國的鑰匙託付給彼得(太十六19)，要他領先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開啟救恩的門(參徒二40~42；十44~48)。彼得所負的使命，剛好和他蒙主呼召時所從事的工作相符，那時他正在海裏撒網，主耶穌呼召他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8~19)。所以彼得從主所領受的事工，正是為主得著一批又一批的人，作為建造教會的材料(參徒二41；四4；五14；十44)。

彼得乃是一個天生的領袖人物，時常率先說話行事，領導群倫(參約廿一3)，卻也因此而經常被主責備(參太十四28~31；十六22~23；十七4~8，24~27；廿六33~34)。但經過主耶穌三年半的教養訓練，特別是在主死而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藉著聖靈的顯現和講論(徒一2~3)，竟使彼得彷彿脫胎換骨、變成另外一個人似的，成為一位謙卑而勇敢、虛心而不自矜、能與人同工且同心的真實屬靈領袖(參徒三1，12；四13；十一17；十二17；十五7~11)。

彼得「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而本書的希臘文筆頗具造詣，因此晚近有些聖經學者質疑本書作者並非彼得本人。然而，根據下列諸多理由，仍宜認定彼得就是本書的作者：

(一)「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乃指他沒有正式受過「拉比」的教育，並非指他完全沒有學過希臘文。希臘語文乃是當時巴勒斯坦地居民的兩大通用語文之一，以亞蘭語文為主，希臘語文為輔。

(二)直至書寫本書為止，彼得來往各地服事主(參徒八14；九32；十1~5，23~24；十五7)，已歷數十年，其間必有很多機會操演希臘語文，使他更為熟諳。

(三)在本書結束前透露「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五12)，

按原文可譯為「我藉著西拉」，意指他得到西拉的幫助寫成本書，又託西拉轉交。可見本書可能是由彼得口授或初稿，經西拉代書或修改，故彼得仍為本書的原作者。

(四)至於西拉，他原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人物(參徒十五22)，後與使徒保羅同工(徒十五40；十七1)。雖然英文譯名稍有不同(本書譯名為Silvanus，《使徒行傳》則為Silas)，但聖經學者相信均指同一人。此西拉應有足夠能力修飾成如此優美的希臘文。

(五)《彼得後書》題到他曾寫了前書(彼後三1)。一般聖經學者相信《彼得前書》所呈現的是經西拉修飾過的希臘文，而《彼得後書》則是未經他人修飾的「原味原汁」希臘文。

(六)本書的內容和特色，也支持彼得乃本書的作者，例如：彼得親眼見過主耶穌(參一8)，更見過祂榮耀的顯現(參四13；彼後一16~18；太十七1~2)；他雖然曾經抗拒過基督受苦的觀念，如今卻強調歡喜為主受苦(參四1，13，16；太十六21~23)；他雖身為使徒，卻也身兼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參五1；徒六1~4)；他曾特別受主託付牧養主的小羊(參五2；約廿一15~17)；他與馬可一家有很親密的關係(參五13；徒十二12~13)。

(七)教會初期的許多教父們題到過本書，且公認本書為使徒彼得所著，例如：革利免(主後95年)、愛任紐(主後140~203年)、特土良(主後150~222年)、亞力山太的革利免(主後155~215年)、俄利根(主後185~253年)等。

貳、寫作時地

據可靠史料，彼得大約於主後 65~67 年間，在羅馬被暴君尼祿殺害，為主殉道。因此，彼得前後兩封書信，均寫於殉道前不久，且兩封書信的相隔時間不會太長(參彼後三 1)。根據下列理由予以推測，前書約寫於主後 64 年：

(一)羅馬暴君尼祿(主後 54~68 年)正要開始對基督徒施加迫害，《暴君焚城錄》和其後的大屠殺近在眉睫。其時基督徒的處境艱危，正與本書所描寫的情景吻合(參四 14~16；五 8~9)。

(二)本書當寫於西拉離開彼得，攜帶本書前往小亞西亞之前(參五 12；一 1)，以及馬可仍與彼得同在一處，尚未動身會晤保羅之前(參五 13；提後四 11)。西拉何時離開保羅而去與彼得同工，聖經並無明文記載，最早約在主後五零年代後期(參林後一 19；帖前一 1；帖後一 1)；至於馬可，最遲是在保羅為主殉道(大約主後 67 年)之前。

(三)根據彼後三 15~16 可知，彼得確曾讀過使徒保羅的一些書信；而本書部分內容和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很相近，可試比較彼前一 1~3 和弗一 1~3；彼前二 18 和弗六 5 及西三 22；彼前三 1~6 和弗五 22~24；彼前五 5 和弗五 21 等，便知本書的確多少受該兩書的影響。而該兩書大約寫於主後 61~63 年，故可推知本書成書日期不早於主後 63 年。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彼得自稱是「在巴比倫」(五 13)，有些解經家認為既然本書開頭的受書者明言是給「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一 1)，則此處的巴比倫也應是指實際的巴比倫城。其實，「前後一致的解經原則」乃是應用在同一個事例或同一段經文，並非全卷書都必須採取同一解法。例如，《啟示錄》也曾明言「達與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

拉鐵非、老底嘉」(啟一 11)等實際的地方，但後來的「巴比倫大城」(參啟十七、十八章)卻改作隱喻而非指實際的巴比倫城。

鑒於下列諸理由，本書的「巴比倫」應是暗指羅馬：(1)初期教會的傳說和資料，從未提起彼得曾經到過巴比倫；(2)根據教會的傳說，彼得是在寫完前後書之後不久，在羅馬被害；(3)當時正值風雨即將來臨的前夕，彼得被迫必須隱蔽他的所在地；(4)後來使徒約翰也以巴比倫隱喻羅馬(參啟十七 1，5，9，18)。

參、本書受者

本書是「寫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一 1)。這五個地方均位於小亞西亞地區(即今土耳其境內)，係當時羅馬帝國的五個行省，其確實位置是在黑海、地中海和愛琴海之間，大約呈順時鐘方向羅列。

一般解經家對於本書受書者的所在地大致沒有異議，但對受書者的身份卻有不同的看法，有的根據「分散…寄居的」等用語(一 1，18)和彼得原來的職責(參加二 7~8)，而認定本書是寫給被迫分散到小亞西亞地區的猶太人信徒，有的則根據「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二 10)，以及「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四 3)等而認定是寫給外邦人信徒的。

其實，教會發展至此階段，在巴勒斯坦地以外的眾教會，已不再有所謂猶太人信徒和外邦人信徒之分(參西三 11)。因此，凡是居住在該五個地區的基督信徒，都是本書的受者。我們今天讀此書信，更應將自己包括在內，而把本書勸勉的話，應用在自己身上。

肆、寫本書的動機

彼得自稱「寫了這信…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這話表明寫本書的兩個目的：

(一)使受書者更深認識自己所蒙神的恩，這恩包括信徒在已過所得靈的救恩(一 2~3，19~20，23)，現在正在經歷魂的救恩(一 8~9；二 2~3；三 21)，以及將來所要得完全的救恩(一 13；四 13，18；五 4)。

(二)勸勉受書者身處邪惡的世代(二 11~12；四 2~3)，以及即將面臨的逼迫與苦難(三 13，17；四 12~14)，要靠神的恩剛強站穩，作主榮耀的見證。

伍、本書的重要性

在新約聖經的八卷「普通書信」(或稱「一般書信」)當中，《希伯來書》注重「信心」的教訓，《雅各書》則補充說明「信心」須有行為；《彼得前書》注重「盼望」的教訓，《彼得後書》則補充說明有了「盼望」，仍須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約翰壹書》注重「愛心」的教訓，《約翰貳書、參書》和《猶

大書》則補充說明必須在正確的真理上有「愛心」。如此，基督徒所不可或缺的信、望、愛三項美德(林前十三 13)，藉此八卷普通書信得著完滿的啟示。而《彼得前書》中兼論信心(一 5，7，9，21；五 9)、盼望(一 3，21；三 15)和愛心(一 8，22；二 17；三 8；四 8；五 14)，故在這八卷書信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和作用。

陸、主旨要義

本書旨在勸勉信徒既已擁有活潑的盼望，就要有受苦的心志，順從神的旨意，一心為善，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好歸榮耀給神。即或身處苦難，也當效法基督受苦的榜樣，忍受冤屈，將自己交託給神。今日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倒要歡喜快樂，因為主榮耀的顯現即將來臨，那時就要得享祂永遠的榮耀。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

- (一)本書不是寫給某特定教會或個人，而是寫給一般基督徒的「一般書信」或「普通書信」。
- (二)本書以勸勉代替責備，充滿了牧人那溫柔、慈愛、關懷和瞭解的心腸(二 25；四 9~11；五 1~4)。
- (三)本書是寫給受苦教會的書信，勉勵屬神的人要甘心樂意為神的旨意、為基督的名、因行善而受苦(二 15，20；三 16~17；四 1、2，12~19；五 9~10)。
- (四)本書非常清楚地描繪神的真恩，包括三一神如何成就這恩(一 2)，如何將這恩啟示給人(一 10~12)，如何藉這恩吸引、造就、保守、堅固並成全信徒(一 13；二 2~3；三 7；四 10；五 10)。
- (五)本書強調「主的再來」，總共有八次提到主將要顯現、鑒察、審判(一 5，7，13；二 12；四 13，17；五 1，4)。
- (六)本書是寫給那些得著天上基業的人(一 4)，目前暫時寄居在地上作客旅(二 11)，如何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四 2)。
- (七)本書強調基督徒活在世上三件最寶貴的事：信心(一 5，7，9，21；五 9)、盼望(一 3，21；三 15)和愛心(一 8，22；二 17；三 8；四 8；五 14)。
- (八)本書特別提到基督徒順服和謙卑的美德，作者彼得不但勸勉信徒要順服和謙卑(一 2，14，22；二 13，18；三 1，5，8；五 5，6)，並且他也以身作則，敬重後進同工保羅(五 12~13 請西拉送信，又將馬可送回給保羅)。
- (九)本書又強調信徒要存敬畏的心過聖潔的生活，將來才能坦然見主(一 15~17；二 17；三 2，5，15)。
- (十)最後，本書對主耶穌基督作了最完善和最清楚的交代：(1)在創世以前被神預先知道(一 20)；(2)降世受苦難(一 11；二 21，23；四 1)；(3)被釘流血(一 2，19；二 24)；(4)代人受死(一 18~20)；(5)死後曾下陰間(三 19~20)；(6)復活(一 3，21；三 18)；(7)升天(三 22)；(8)將在榮耀裏顯現(一 7，13；四 13；五

4)。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有些教訓與保羅書信並《雅各書》相似，今試作比較：

彼前一 4~5——弗一 4~7；二 8	彼前一 6~7——雅一 2~4
彼前一 14——弗四 17~19	彼前一 24——雅一 10
彼前二 6~10——羅九 25~32	彼前二 11——加五 17
彼前二 13——羅十三 1~4	彼前二 18——弗六 5；西三 22
彼前三 1——弗五 22	彼前三 9——羅十二 17~19
彼前三 22——羅八 34；弗一 20	彼前四 1——羅六 6~7
彼前四 8——雅五 20	彼前四 10——羅十二 6
彼前五 1——羅八 18	彼前五 5——弗五 21
彼前五 5~9——雅四 6~7，10	

有人將「主禱文」(太六 9~13)與本書的一些經節並列如下：

「我們」(一 3)在「天上」(一 4，12)的「父」(一 17)，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一 15~16)，願「你的國降臨」(二 9)；願「你的旨意」(二 15；三 17；四 2，19)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五 7)，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四 7~8)，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四 12)，救我們「脫離兇惡」(四 13)；因為「國度」(五 11)、「權柄」(四 11)、「榮耀」(一 11，21；四 11)，「都是你的」(四 11)，「直到永遠」(四 11；五 11)。「阿們」(四 11；五 11)。

玖、鑰節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一 7)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一 23)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二 9)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四 1)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五 2~3)

拾、鑰字

「盼望」(一 3, 13, 21; 三 15)

「試驗」、「火煉的試驗」、「苦楚」、「受苦」、「苦難」(一 7; 二 19, 20; 三 14, 17, 18; 四 1, 12, 13, 15, 16; 五 1, 9, 10)

「顯現」、「鑒察的日子」、「審判」(一 5, 13; 二 12; 四 5, 6, 13, 17; 五 1, 4)

「榮耀」、「榮光」(一 7, 8, 11, 21; 四 11, 13, 14, 16; 五 1, 4, 10)

「恩典」、「恩惠」、「救恩」、「恩賜」、「恩」、「真恩」(一 2, 5, 9, 10, 13; 二 3; 三 7; 四 10; 五 5, 10, 12)

「寶貴」(一 7; 二 4, 6, 7; 三 4)

「活潑」、「活」、「復活」、「活著」(一 3, 21, 23; 二 4, 5, 24; 三 18, 21; 四 6)

「行善」、「為善」、「好行為」(二 12, 15, 20; 三 6, 11, 13, 17; 四 19)

「靈魂」、「心」、「人」(一 9, 22; 二 11, 25; 三 20; 四 19)註：以上各節的原文均為「魂」

拾壹、內容大綱

主題：在神的真恩上站立得穩

一、認識神的真恩(一 1~12)

1. 蒙恩的人和這恩的由來(一 1~2)
2. 神完備的真恩——過去、現在和未來(一 3~5)
3. 享受這恩的途徑——信心受試驗(一 6~9)
4. 這恩的啟示(一 10~12)

二、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命(一 13~二 10)

1. 因基督的寶血而得聖潔的生命(一 13~21)
2. 因神活潑常存的道而得純愛的生命(一 22~二 3)
3. 因主這活石而得新功用的生命(二 4~8)
4. 因神揀選而得新地位的生命(二 9~10)

三、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生活(二 11~四 6)

1. 蒙恩者在世生活的身份和目標(二 11~12)
2.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地上制度的關係(二 13~17)
3.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屬地主人的關係(二 18~25)
4.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家庭的關係(三 1~7)
5.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弟兄並世人的關係(三 8~16)
6. 蒙恩者在世生活與神旨意的關係(三 17~四 6)

四、神的真恩和基督徒的盼望(四 7~五 14)

- 1.因萬物即將結束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四 7~11)
- 2.因主再來的審判而歡喜與基督一同受苦(四 12~19)
- 3.因牧長顯現的榮耀而甘心牧養神的群羊(五 1~4)
- 4.因賜諸般恩典的神而以謙卑束腰並謹守儆醒(五 5~11)
- 5.勸勉並祝願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五 12~14)

彼得前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認識我們所得的救恩】

- 一、蒙恩的人和賜恩的神(1~2 節)——三一神
- 二、救恩所帶給我們的福分(3~5 節)——重生和盼望
- 三、救恩與我們信心的關係(6~9 節)——經試驗得果效
- 四、救恩的啟示與顯明(10~12 節)——眾先知、傳福音的人和天使
- 五、我們對救恩所該有的存心(13~17 節)——聖潔和敬畏
- 六、我們得著救恩的憑藉(18~21 節)——憑基督的寶血和信神
- 七、救恩所帶來新生命的性質(22~25 節)——愛

貳、逐節詳解

【彼前一 1】「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

〔原文直譯〕「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蒙揀選、寄居並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和庇推尼的，」

〔原文字義〕「使徒」使者，奉差遣的人，大使；「分散」散居，散佈，播種；「寄居的」客旅，在異鄉居留。

〔文意註解〕「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耶穌基督』這複合名詞在第一章中一共用了六次(參 1，2，3，3，7，13 節)，本書作者似乎有意不厭其煩地宣稱，那位名叫耶穌的，就是神所膏立的基督；『使徒』有兩類：(1)奉主差遣到各地傳福音並設立教會(參加二 7；徒十三 2；十四 14，23)；(2)被教會差遣到各地幫助聖徒(參徒十一 22；腓二 25)；『使徒彼得』在三部福音書的十二門徒名單中，都列在首位(太十 1~4；可三 16~19；路六 12~16)，然而，他從未自稱是耶穌基督的首徒。

「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庇推尼寄居的，」『本都』是亞居拉的故鄉(徒十八 2)；『加拉太』保羅曾經帶病在那裏傳過福音(加四 13~14)；『加帕多家』在五旬節時，曾有加

帕多家人在場聽見過門徒用他們的鄉談，講論神的大作為(徒二 9)；『亞西亞』著名的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等七教會就在它的境內(啟一 4，11)；『庇推尼』聖靈曾經不許使徒保羅往那裏去傳福音(徒十六 7)。以上五處均為當時羅馬帝國的省份，位於現今土耳其轄內。

按原文，彼得在第一節用三種稱呼來形容本書的受者，其順序為：(1)『蒙揀選的』指他們是神所特別選定的(參羅九 11)；(2)『寄居的』指他們以地上暫時為家，而那永久、更美的家鄉乃是在天上(參來十一 13~16)；(3)『分散』指他們好像撒播的種子，在各地只不過是小群而已(參路十二 32)。

〔話中之光〕(一)彼得蒙召作使徒，為主出外傳道。所有信徒都蒙召在地上代表基督，在各地作主的見證人。我們作主耶穌的跟隨者，應以此為生命的中心目標；其他的一切都屬次要。

(二)我們若真能體會我們在地上的身份，就必對自己生活的態度，和人生追求的目標，產生極大的影響。

(三)我們雖活在這地上，它卻不是我們久居之地；我們只不過暫時寄居作僑民，所以不該「樂不思蜀」地滿足於地上的事物。

(四)神使我們分散在各地，是要我們在各地盡「鹽和光」(太五 13~16)的功用，並不是要我們結合成一個龐大的組織體系，好像當日的巴別城和塔(參創十一 1~9)一樣。

(五)基督徒一面就外面的形式而言，是「分散」的；另一面就裏面的實質而言，是彼此有「交通」的(「寫信」意指心意的交通)。

【彼前一 2】「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

〔原文直譯〕「照父神的預知，藉靈的聖別，以致順服並蒙耶穌基督的血所灑；願恩典和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

〔原文字義〕「先見」預先知道，預知；「被揀選」蒙挑選，被選上；「聖潔」成聖，分別為聖；「多多的加」增多，倍增，多起來。

〔文意註解〕「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照』指救恩的源頭和根基；『父神的先見』指父神預先知道我們的能力；『被揀選』按原文是放在第一節，但因道理上和神的『先見』有關，故和合本譯文放在第二節。

預定論有三大步驟：(1)神的『預知』，即神有『先見』，在創世以前預先知道我們(參羅八 29)；(2)神的『揀選』，即根據祂的預知而揀選了我們(參弗一 4)；(3)神的『預定』，即根據祂的揀選而預定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兒子的名分(參羅八 29；弗一 5)。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藉著』原文是『在…裏面』，指救恩的工作和範圍；『得成聖潔』指根據父神的預知和揀選，聖靈在我們身上作聖別的工作，包括光照、感動、引人知罪、悔改等，使我們能以得救(參帖後二 13)；這裏重在指得救以前的分別為聖歸於神，而不是指在得救以後的成聖(參羅六 19，22)。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以致』指救恩的結局和目標；『順服耶穌基督』指父神的揀選，以及聖靈作工在我們身上，其目的是要叫我們歸順耶穌基督。

「又蒙祂血所灑的人，」『祂血』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具有救贖的功效(參 18~19 節)；『血所灑』這是引用舊約灑祭牲的血以贖罪的表記，祭牲的血預表耶穌基督的血(參來九 12，19~26)，故蒙祂血所灑意指蒙祂寶血所救贖。

「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恩惠』原文是恩典，指在經歷上享受神自己和神的供給；『平安』指享受神恩典而帶來在心境和環境上的蒙福光景，尤其是裏面的平安更重於外面的平順(參約十六 33)；『多多的加給』意指不斷的增多，以應付所遭的際遇。

〔話中之光〕(一)救恩的源頭完全是出於三一神自己——父神策劃，聖靈作工，耶穌基督成就。

(二)若非父神預知的揀選，我們憑自己的行為仍不能得救(參羅九 11)；若非我們的順服，神所安排好的救恩仍不能實現在我們身上。

(三)神的揀選和人的信服，或者說神的主權和人的意志，兩者看似不能融和的矛盾，實則彼此並不衝突，我們一面須盡該盡的責任，另一面仍須仰望神的恩典，若非神施恩，我們便甚麼都不是，也甚麼都不能。

(四)聖靈的工作逐步引導我們從罪惡和世界中被分別出來，最後才能歸服耶穌基督，可見聖靈與我們的得救息息相關，不可或缺，難怪主耶穌說，人若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1)。

(五)世人對聖靈工作的正當反應乃是順服耶穌基督。神在救恩中設立耶穌基督作我們順服的對象，我們順服祂就是順服神；而我們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所成功的救恩，就是順服祂。

(六)當一個人順從福音時，他就承受了基督在各各他流血所帶來的一切祝福。主耶穌的寶血雖是在二千年前所流，但直到永遠仍具有功效。

(七)在每一天的基督徒生活中，我們仍需要恩惠和力量，在這紛擾動盪的世代中，我們需要平安。鄧尼說：「恩典貫串了整個福音，而平安——靈裏的康健——則是恩典所帶來的果效。」

(八)信徒在世既將「多多」受苦難，所以需要「多多」的加給恩惠和平安(參 6 節「百般的試煉」；約十六 33)。

【彼前一 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原文直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是當受稱頌的，祂曾照祂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

〔原文字義〕「頌讚」可稱頌的，當稱頌的；「憐憫」憐恤，同情；「從死裏復活」從死人中復起；「重生了」再生，從上生；「活潑的」活的，活生生的；「盼望」指望，希望。

〔文意註解〕「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頌讚』意指對神自己和祂的作為，從內心完全敬服的一種表示；『主耶穌基督』是祂的全名稱呼；『主』指祂是我們生命的掌權者；『耶穌』指祂是我們罪人的拯救者；『基督』指祂是我們信徒的倚靠者；『的父神』原文為『的神和父』。

我們信徒因為歸順主耶穌基督(參 2 節)的緣故，祂的神就是我們的神，祂的父就是我們的父。

「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憐憫』指對不配蒙受恩典的人，單方面發起的慈憐。照我們自己在神面前的光景，並不可愛，因此需要神的『大憐憫』，使我們得以蒙受恩典。

「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耶穌基督的『死』是贖罪的死，是為著我們的過犯；『復活』，一面表明神已悅納贖罪大工，使我們得以藉祂稱義(參羅四 25)，另一面表明祂有神的生命，使我們得以藉祂重生(參羅六 4)。

「重生了我們，」『重生』指在人原有的生命之外，得著了神的生命。

「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活潑』指活生生的；『盼望』在聖經中，盼望並不是指虛無飄渺的期待，乃是對將來有確實的把握；『活潑的盼望』指這盼望與我們所得的新生命有關：(1)盼望來自神的生命；(2)不是客觀事物的盼望，乃是主觀生命的盼望；(3)神永遠的生命，使盼望得以實化；(4)盼望又促進神生命的長大成熟。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一切痛苦患難之中，應當把頌讚放在第一，這就是勝過苦難(參 6~7 節)的要訣。

(二)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惡實在是「大」——大頑梗、大悖逆，所以我們需要神的「大憐憫」才能蒙恩得救。

(三)只有重生的人才會有活潑的盼望，因為在基督以外是沒有盼望的(參弗二 12；帖前四 13)。

(四)基督徒的盼望是活而可靠的，因為有主耶穌的復活作保證。邁耳稱這活潑的盼望為「現今與將來之間的橋梁」。

(五)信徒最大的盼望，乃是那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4 節)。

(六)活潑的盼望是信徒在苦難中得著成全、堅固、加力之道(參五 10)。

【彼前一 4】「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原文直譯〕可獲得那為你們存留在諸天(原文複數)之上，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且不能衰殘的基業。」

〔原文字義〕「不能朽壞」不能死的，不會敗壞，不受傷害；「不能玷污」不受污染，不可污穢；「不能衰殘」不會凋零，不會消滅；「存留」保守，保存，照料；「基業」產業，嗣業，家業。

〔文意註解〕「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可以得著』說明所盼望的(參 3 節)是甚麼；『不能…不能…不能…』說明所得著的性質，因為太榮耀、太豐富了，無法從正面加以詳細描述其性質，只能藉反面的『不能』來表明其永遠、榮耀和超越的本質。

『不能朽壞』重在形容基業的長存性質；『不能玷污』重在形容基業的完美性質；『不能衰殘』重在形容基業的超絕性質。

「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存留』指它是神所儲存、所保留的，有神自己作它的保證；『在天上』指它不是屬地的事物，而是屬天、屬靈的事物；『基業』指信徒所盼望的實質，本節乃在描述這基業的特性。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所追求的，不是地上那短暫、不純、會貶損的產業，乃是天上那長存、完美、穩固的基業。

(二)我們今天所作所為，應當以積贖在天上為目標(參太六 20)，而不要過於計較地上的損益。

【彼前一 5】「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原文直譯〕「就是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得著所預備在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原文字義〕「保守」把守，看守，衛戍；「預備」準備好的；「末世」最後的時間裏；「顯現」揭示，啟示，顯露；「救恩」拯救，安全。

〔文意註解〕「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因信』表示我們的信心是蒙神保守的先決條件；『保守』並不等於不受試驗，乃是雖受試驗卻不至失敗。

「必能得著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必能得著』按原文是到達或進入的意思，表示正在得著的過程中，並非已經得著了；『末世』在此處乃指基督再來之時；『救恩』聖經裏的救恩至少可分為三類(林後一 10)：(1)過去——當人初信時所得著的(參多三 5；路十九 9)；(2)現在——信徒正在持續得著並經歷的過程中(參 9 節；腓二 12)；(3)未來——必須等到基督再來時才能完滿得著的(參羅十三 11；來九 28)。本節的救恩乃指第三種。

〔話中之光〕(一)神所揀選的百姓，沒有一個會失落。那些在創世之先蒙揀選的，在今世的適當時候得拯救，並蒙保守進入將來的永恆裏。在基督裏的信徒，能得到永遠的保守。

(二)我們所以蒙保守，乃全在乎神的能力，但我們的信心，也是不可少的，我們必須藉信心持定神的能力，神的能力才能在我們身上生發效力(參太十七 20；腓四 13)。

(三)我們的信心是為神的能力鋪路；神大有能力的列車，只能駕駛在人的信心的鐵軌上。

【彼前一 6】「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

〔原文直譯〕「在這情形裏(或『在那時期』)，你們要大大喜樂，儘管目前暫時或因必要，被放在各種試煉中而難過，」

〔原文字義〕「大有喜樂」歡騰，雀躍；「百般的」各種各樣的；「試煉」試探，試驗；「暫時」一點兒，些許；「憂愁」產生痛苦，使悲哀。

〔文意註解〕「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因此』英文譯作 in which，有二意：(1)指在 3~5 節所述各種屬靈收獲的情況下；(2)指當 5 節所述完全的救恩顯現之時。『大有喜樂』指大大地歡樂，至於歡樂的時間則隨對『因此』的解釋而異，一指現在就可歡樂，另指將來要歡樂。

「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百般的試煉』指形形色色、各種各樣的試煉；『暫時』原文作『或者因必要而暫時』，此話表明試煉的三種特性：(1)有其目的；(2)來去無常；(3)短暫。『憂愁』表明試煉是沉重的，是會令人感覺痛苦的。

〔話中之光〕(一)世人所受的苦，只是他們將來在地獄裏要永遠受折磨的先聲。而信徒的受苦不但不會毫無原因，也不會是冤枉白受的。

(二)「暫時憂愁」顯示「試煉」乃是暫時的性質；所有的試煉，都不過是一種方法而非目的，一種過程而不是定局。

(三)魔鬼則常藉暫時的快樂，而使我們失去永遠的福樂(參門 15)，但我們若顧念那永遠的事，就能輕看今生短暫的苦樂。

【彼前一 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

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原文直譯〕「是要叫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比那經過火煉仍會朽壞的金子，寶貴得多，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被認定配得(be found to)稱讚、榮耀和尊貴。」

〔原文字義〕「被試驗」試過的，驗後認可的；「試驗」驗證(動詞)；「能壞的」毀壞，消滅；「更顯寶貴」更加可貴，更為值錢，更有價值。

〔文意註解〕「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你們的信心』指我們信心乃是百般的試煉(參 6 節)的對象；『被試驗』指試煉的目的，並不是要摧毀我們的信心，而是要信心經試驗後予以認可，或說純淨我們信心的本質。

「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被火試驗』在此以煉金的火來形容人落入百般試煉(參 6 節)的難受程度；『能壞的金子』指金子雖然經過煉淨，仍無長存的價值，藉此襯托出信心的永久性；『更顯寶貴』有二解：(1)指本物，即被試驗後的心比被試驗後的金子更寶貴；(2)指手段，即信心的試驗比金子的試驗更寶貴。筆者比較傾向接受第一解，寶貴的是純正的信心，可以存到永遠。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指主再來的時候；『稱讚』指主的嘉許(參太廿五 21)；『榮耀』指分享主的榮耀(參羅八 17)；(3)『尊貴』指蒙主看為配得尊貴(參啟三 21)。

〔話中之光〕(一)金子經過火煉的用意，是為除去渣滓，使它更為純淨，更為珍貴；照樣，我們的心經過試煉，也就更顯寶貴。

(二)既然信心經過火的試煉，就更顯寶貴，那麼，火的試煉本身也是寶貴的，因為它具有煉淨我們信心的功用。

(三)真正的信心，雖然經過如火煉般的痛苦境遇，仍不至於動搖。凡在逆境中懷疑神的，恐怕他信得不夠真切。

(四)真正的信心，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會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信徒每一次經歷信心的考驗，將來都會得到神的獎賞。

【彼前一 8】「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原文直譯〕「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愛祂；現在雖仍看不見祂，卻信祂；你們就有無法形容、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原文字義〕「見過」親眼看見，凝視；「說不出來」無法表達的；「滿有榮光」榮耀，得著榮耀。

〔文意註解〕「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你們』指初代門徒以外的信徒；『沒有見過祂』指肉眼未曾見過主耶穌；『卻是愛祂』指信心所生發的愛心(參加五 6)，對主產生愛慕。

「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不得看見』指憑肉眼不得看見；『卻因信』指憑信心的眼睛(參林後五 7；來十二 2)。

「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說不出來』指喜樂的感受無法形容；『滿有榮光』指喜樂的層次榮耀非凡；『大喜樂』指喜樂的程度無法測量。

〔話中之光〕(一)信心是我們屬靈的眼睛(參林後五 7)，使我們藉以看見那肉眼所不能看見的主，因此與祂親密相交，並且愛祂。

(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因信而愛，非因眼見而愛，這種愛必蒙神悅納。

(三)信心是我們在百般的試煉中，仍有大喜樂(參 6 節)的原因；信徒的享受，就在於此。

(四)基督徒能否喜樂，並不取決於地上環境的順逆，而是因那位已經復活並被升為至高、如今在神右邊的基督。沒有人可以奪去聖徒的喜樂，正如沒有人可以將基督從榮耀的寶座上拉下來一樣。

【彼前一 9】「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

〔原文直譯〕「領受你們信心的結局，就是魂的得救。」

〔原文字義〕「得著」領受(現在時式)；「果效」結局，終結，界限；「靈魂」魂，人，性命。

〔文意註解〕「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得著』是現在時式，不是指過去已經得著的，而是指現在正在得著的(或者說已經開始，但尚待將來才能完全得著的)；『信心的果效』指信心所產生的結局。當我們的信心被試驗(參 7 節)，會為我們帶來一種結局，是我們前所尚未得著的。

「就是靈魂的救恩，」『靈魂』原文是魂，故這裏是指『魂的救恩』；我們在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已經得著了靈的救恩，就是得著了重生(參 3，23 節)，但我們的魂仍處於正在得救的過程中，並未完全得著。所以主教訓我們若要跟從祂，就當捨己，為祂喪掉魂生命的享受，然後才能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4~25 原文)，與本章『信心須經過火的試煉』(參 6~7 節)，後才能『得著完滿的救恩』(參 5 節)的教訓相符。

註：許多基督教神學家，因為不承認靈和魂的區別，故把『魂的救恩』解作『全人的救恩』，以示與『得重生的救恩』不同。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重生時得著了新的靈生命，但原有的魂生命仍須經歷救恩，亦即不斷且更多地從『己』得著拯救。

(二)魂的救恩與我們的信心息息相關；必須藉著剛強、堅定的信心，才能得著魂的救恩——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3)。

【彼前一 10】「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

〔原文直譯〕「論到這救恩，那預言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曾經尋求過並考察過，」

〔原文字義〕「預先說」預言，受感說出；「詳細地尋求考察」搜尋，切切地追尋，查考，探究。

〔文意註解〕「論到這救恩，那預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這救恩』指包括魂的救恩在內的全備的救恩；『那預先說…的眾先知』指舊約時代的眾先知，他們所說的預言記錄在聖經裏面；『你們』指新約時代的信徒；『得恩典』指得著全備的救恩。

「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詳細的尋求』指切切地探尋、搜索，以求得答案；『考察』指一絲不苟地考究、查證，以得出正確答案。

〔話中之光〕(一)先知說預言，並不是憑空亂說，而是經過詳細的尋求、考察；今日為神說話的傳道

人，必須下功夫查考聖經。

(二)神的啟示往往只有這裏一點、那裏一點，我們若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仔細地尋求、考察，才能得出全盤且正確的答案。

【彼前一 11】「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原文直譯〕「就是考察在他們裏面基督的靈，預先見證基督將要受苦難，後來要得榮耀，所指的是在甚麼時候，和怎樣的情況。」

〔原文字義〕「心裏」裏面，在內；「預先證明」事前作證；「受苦難」受苦，苦楚。

〔文意註解〕「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基督的靈』暗示基督於舊約時代即已與人發生關係(參約八 58)，也表明聖靈的工作乃為榮耀基督並見證基督(參約十五 26；十六 14)；『考察在他們心裏…的靈』意指留心探查、考證那在他們心裏感動他們的聖靈，直到切實明白聖靈的意思。

「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這裏的『苦難』和『榮耀』原文都是複數詞，故不是指單一的苦難和榮耀，乃是指基督所受的一切苦難(包括祂為人的苦和釘十字架的苦等)，以及所要得的一切榮耀(包括祂復活、升天的榮耀(參 21 節)，和祂再來時的榮耀(參四 13))。

「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甚麼時候』指預定的時候，例如主何時降生在世(參加四 4)、何時受死(參林前十五 3)；『怎樣的時候』指可以被人辨認出來的情景和過程，例如主怎樣死後三日復活(參太廿七 63)，怎樣在眾目睽睽中被接升天得榮耀(參徒一 9)，以及祂再來時怎樣在榮耀裏顯現(參四 13；徒一 11；帖前四 16)。

〔話中之光〕(一)身處邪靈猖獗的今日，基督徒不可隨意憑靈感說話，而該慎思明辨(參林前十四 29)，以免上了邪靈的當。

(二)基督徒應當一面花工夫讀聖經，一面花工夫摸裏面的靈，才能明白神的心意。

(三)基督自己是先受苦難、後得榮耀，我們跟隨祂的人，也應先和祂一同受苦，然後才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四)聖靈的啟示和引導，往往具體而微，連「時候」和「怎樣」情況也一一提示，所以我們尋求神的旨意，不可滿足於初步所得。

【彼前一 12】「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是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原文直譯〕「他們得了啟示，而為這些事服事，並不是為他們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他們)現在所傳報給你們的這些事，甚至天使也渴望詳細察看。」

〔原文字義〕「啟示」除去遮蓋，露出；「所傳講」服事，事奉，伺候；「靠著」在內，藉著；「報給」告訴，宣佈，聲稱；「詳細察看」彎腰窺探，往裏細看，俯首下看。

〔文意註解〕「他們得了啟示，」指蒙神顯示原來所隱藏的奧秘給人看見。

「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所傳講』按原文應為『所服事』，指舊約的眾先知為所得的啟示

効力；『一切事』指有關基督的事。

「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乃是為你們』意指舊約先知有關基督的預言，乃是為著我們新約時代的人。

「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靠著…聖靈』不但舊約的先知靠著聖靈得啟示(參 11 節)，新約的使徒也靠著聖靈傳福音；『福音』在此特指耶穌基督和藉著祂得救的好消息。

「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報給你們』指傳揚給你們。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詳細察看』按原文是形容對一件不明白的事，專心細看以查出究竟(參約二十 5，11)；『這些事』指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參 11 節)的事。

聖經記載『天使』觀看一些事情：(1)神僕的遭遇(林前四 9)；(2)信徒的態度(林前十一 10)；(3)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4)有關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的事(本節)。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應當存著『為人不為己』的心懷來服事。

(二)若不藉著聖靈，就沒有啟示(參 11 節)；若不藉著聖靈，也就不能有功效的傳福音。

(三)天使不但察看有關基督的事，他們也觀看有關聖徒們的事，因此我們為天使的緣故，說話行事應顯出聖徒的體統(參弗五 3)。

【彼前一 13】「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原文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

〔原文直譯〕「所以要束上你們心思的腰，保持清醒，全心地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要帶給你們的恩典。」

〔原文字義〕「約束」束緊，捆起來；「心」心思的腰(帶)；「謹慎自守」保持清醒，心裏明白過來；「專心」完全地，毫無保留地；「盼望」指望，期望。

〔文意註解〕「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心』指心思、悟性；按原文此處的『心』是複合名詞——『心中的腰』；『束…腰』是預備要作事，且作事有力的意思(參王上十八 46；王下四 29；出十二 11；利一 17)。全句的意思是，要像僕人『束上腰帶』等候主人(路十二 35)，又像軍人『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弗六 14)，那樣的準備好自己的心。

「謹慎自守，」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備、清明，不為世務紛擾，不受異端迷惑(參彼後二 1；加三 1)，在凡事上當有節制、儆醒、謹守(參提後四 5；帖前五 6)。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專心盼望』指一心一意毫無保留地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指主再來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指全備的救恩(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自己的心意應有所限制，有所束縛，不能聽憑自己的心意自由放縱。

(二)人一切的行為，均發自內心，所以我們要預備自己的心志，好好加以約束，以致可以作為別人的指引。

(二)我們心中的腰必須被真理的帶子束上，意即心意要受真理的約束和限制，這樣才算是一個真盼望主、等候主的人。

(三)心中的腰束上帶，心思才不至於遊蕩，自然才會專心盼望。

(四)謹慎自守，保持清明的心思，不受各種的迷惑所混淆，這是屬靈爭戰的防守之道。

(五)信徒最大的盼望，就是耶穌基督的顯現，並祂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的恩。

【彼前一 14】「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

〔原文直譯〕「正如順從的兒女，你們不要再效法從前無知的時候，那樣地隨心所欲。」

〔原文字義〕「順命的」順從的；「效法」模成，同形於；「蒙昧無知」無知；「放縱私慾」情慾(原文無放縱一詞，但有此意)。

〔文意註解〕「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順命的兒女』指因順服耶穌基督(參 2 節)而得與神產生生命的聯結，作神的兒女(參約一 12)。

「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從前』指未信主之時；『蒙昧無知』指不認識神的人在黑暗的權勢底下(參徒廿六 18)，靈性暗昧無知的光景；『放縱私慾』指不顧良心，隨肉體的情慾行事(參弗二 3；四 19)。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面是先有聖潔的生命，然後才能順服神(參 2 節)；另一面則是先順服基督的真理，然後才能有聖潔的生活。

(二)作「順命的兒女」並不是凡事盲從和順服人，而是順服父神的旨意和真理。當人的帶領和作法違反神的旨意和真理時，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參四 19)。

(三)基督徒不再是「蒙昧無知」的人了，因為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約壹二 27)，所以我們行事應該按著恩膏的教訓。

【彼前一 15】「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原文直譯〕「卻要照那召你們者的聖潔，你們自己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

〔原文字義〕「聖潔」神聖，分開的，標定的；「所行的事」行為，行事，品行。

〔文意註解〕「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召』字含有要蒙召者去追求呼召者所設目標的意思；『既是聖潔』含有聖潔就是那目標的意思。

『聖潔』在此『聖』的含意重於『潔』，『聖』是指從神以外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歸與神，意即不要沾染世俗，也不要與世俗為友(林後六 17；雅四 4)。

「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意指在日常生活上；『也要聖潔』這裏的聖潔和 2 節的『得成聖潔』意思不同，那裏是指客觀道理上的聖潔，而本節是指主觀經歷上的聖潔；或說那裏是指聖潔的生命，而本節是指聖潔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神呼召人的目的，乃是要人遠離污穢，成為聖潔(帖前四 7)。

(二)基督教的特點乃是有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神先供給我們聖潔的生命，然後要求我們過聖潔的生活。

(三)神所賜的生命具有聖潔的特質，我們若照此聖潔的生命而活，自然就流露出聖潔的生活。

【彼前一 16】「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原文字義〕「經上記著」記載，寫著；「你們要」是，變成，要。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記著說，」下面的話引自利未記十一 44；十九 2；二十七 7 等處。

「你們要聖潔，」這是神對屬祂之人的要求；信徒在地位上已經成為聖潔(參 2 節)，但仍須在生活經歷上追求聖潔(來十二 14)。

「因為我是聖潔的，」『因為』表示其理由；『我是聖潔的』指聖潔乃是祂的性情，祂喜悅一切屬祂的人也都聖潔(參帖前四 3)。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神的關係首重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二)基督徒在生活行事上聖潔的秘訣有二：聖靈和聖經；在我們裏面有聖靈供應我們聖潔的能力(參帖後二 13)，在我們外面有聖經引導我們成為聖潔(參 22 節；約十七 17)。

【彼前一 17】「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

〔原文直譯〕「你們既稱呼那不偏待人，按各人的行為施行審判的為父，就當在敬畏中，過你們寄居的日子。」

〔原文字義〕「存…的心」在…中；「度」行為，行事(動詞)；「在世…日子」時日，時期。

〔文意註解〕「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不偏待人』指不因偏心而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 4)，意即公正無私，不因人的身份而另眼看待(參羅二 9~11)；『按各人行為審判人』指個別按其實際情形而施審判(參羅二 6~8)；『行為』原文單數詞，指一個人一切思想、言語、行動的總和；『主』重在指行政管理上的關係；『父』重在指生命上的關係。

「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存敬畏的心』重在指敬畏父神，怕得罪祂、傷了祂的心，而不是指懼怕審判所帶來的刑罰；『在世寄居』指基督徒活在世上的身份，意即這世界非我家(參 1 節；來十一 13, 16)；『度…日子』指過生活。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若不按『父』所賜的生命而行事為人，將來我們就要按『主』公義的法則受嚴厲的審判。

(二)許多信徒在恩典中墮落，是因為他們沒有實行敬虔的真義，只有敬虔的外貌；然而救恩是不在乎外貌，乃在乎內心。

(三)神的兒女們對於神的行政安排，存著正常且健康的敬畏，自必會有正常且健全的生活。

(四)基督徒在世界上是作寄居者過寄居的日子，所以我們用世物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林前七 31)；我們應當以能夠帶到永世的事物作為我們追求的目標。

【彼前一 18】「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

〔原文直譯〕「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先所傳下來虛空的生活樣式，不是憑能壞的金銀等物。」

〔原文字義〕「得贖」釋放，得自由，被贖出；「脫去」從，出；「祖宗所傳流」傳統的，繼承的；「虛妄的」空虛的，空洞的，徒然的，不生效的，無結果的。

〔文意註解〕「知道你們得贖，」『得贖』指在付出代價的情況下，得以脫離轄制，而享受自由；此

處按上下文，所付出的代價是基督的寶血(參 19 節)，所脫離的是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

「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脫去』指被釋放出來；『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指祖傳拜偶像等敗壞的行為。注意，本節虛妄的行為，與 15 節聖潔(聖別)的行事相對。

「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金銀等物』代表人間一切有價的財富，無論其為有形或無形，均會貶值，故屬『能壞的』。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的救贖，不僅是把我們從罪惡的捆綁底下贖出來，並且也將我們從儀文、傳統、作法等束縛底下釋放出來。

(二)我們從前老舊的生活，乃是放縱私慾的生活(參 14 節)，既無意義，也無實益，故是虛妄的，我們今後應當轉向，過聖潔的生活。

【彼前一 19】「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

〔原文直譯〕「卻是憑如同無瑕疵、無玷污之羔羊的基督寶血。」

〔原文字義〕「無瑕疵」無缺陷，無可指責；「無玷污」無污點的。

〔文意註解〕「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基督的寶血』意指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1)是無罪的；(2)是無價的；(3)是寶貴的。

「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無瑕疵』指內在本質上的完全；『無玷污』指外表觀感上的完美；『羔羊』指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基督的血無瑕無疵，故能洗淨人的良心(來九 14)，將人贖回。

〔話中之光〕(一)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為我們所獻上的逾越節的羔羊(林前五 7)；我們藉著祂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十 19)。

(二)基督的寶血，所以具有無比的功效，乃因它本身是無價之寶；信徒越珍賞寶血的價值，就越懷有敬畏的心，不敢枉費寶血所贖得的結果。

【彼前一 20】「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

〔原文直譯〕「基督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就(為神)所預先確知，卻在這末後的時日裏才為你們的緣故顯明出來。」

〔原文字義〕「創世」創建世界，世界建基(原文由兩個字組成)；「預先被神知道」被預先知道；「為你們」由於你們；「顯現」顯明出來。

〔文意註解〕「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創世以前』指在亙古的永恆裏，遠在尚未有人類歷史之前；『預先被神知道』指基督不僅預先存在，並且已經預先被神定規好祂所要執行的任務。

「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末世』與 5 節的『末世』意思不同，這裏是指末後的日子(參徒二 17)，當主第一次降臨的時候，就已經帶進這末後的日子(參提後三 1)；『顯現』指基督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參提前三 16；約一 31；約壹三 5，8；來九 26)。

〔話中之光〕(一)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為人受死，並非神突然起意差祂降世，乃是照著神的定旨先見，在永世裏頭就已計劃好了的，甚至祂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早在神的計劃之中(弗一 9~10；三 9~11；提後

一 9；可八 31；路廿二 22；廿四 26，44；徒廿六 23)。

(二)在神永遠的眼光裏，耶穌基督從創世以來，就已經為人的罪被殺了(參啟十三 8)，並且直到如今仍像是才被殺過的(啟四 6 原文)。

(三)基督『為我們』顯現出來，祂所言所行都是為我們的緣故，都與我們有關，所以我們切莫將四福音書所載祂的言行等閒看待。

(四)基督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既是在永世之前就已計劃好了的，所以也都具有永恆的價值。

【彼前一 21】「你們也因著祂，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原文直譯〕「藉著祂，你們信那使祂從死人中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

〔原文字義〕「從死裏復活」從死人中復起；「給」給予；「叫」以致；「在於」達於，進入。

〔文意註解〕「你們也因著祂，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又給祂榮耀的神，」『因著祂，信…神』祂指那位顯現出來的基督(參 20 節)，我們是藉著基督才能認識並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指神的大能大力運行在基督身上，使祂從死裏復活(參弗一 20)；『給祂榮耀』指神與基督分享榮耀(參約十七 1，22，24)。

「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信心』使我們能領受凡神所為我們預備的一切(參約一 12)，並且將它們實化(參來十一 1)；『盼望』使我們能忍受凡神所為我們安排的一切，並且將它們轉化為我們的益處(參帖前一 3；羅八 25，28)；『都在於神』指一切都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亦即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源於祂、藉著祂、終結於祂。

〔話中之光〕(一)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約十四 6)；基督也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信神(參來十二 2)。

(二)基督是我們的一切(參西三 11)，離了祂，我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

(三)神賞賜給我們信心和盼望，是基督徒在世寄居不可或缺的喜樂之源(參 8，3 節)，也是基督徒今日活出救恩的力量之源(參來十 22~23)，更是基督徒追求將來所要顯現救恩的保證(參 5，13 節)。

【彼前一 22】「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從心裏：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彼此切實相愛。」

〔原文直譯〕「(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你們的魂，就當藉著靈真誠地愛弟兄，從清潔的心裏彼此切實相愛。」

〔原文字義〕「潔淨」滌罪；「心」魂，人，性命；「愛弟兄」弟兄相愛(這裏的愛是指人間的愛)；「沒有虛假」無虛偽；「從心裏」從清潔的心；「切實」專心地，全力以赴地；「相愛」指以神聖的愛來愛。

〔文意註解〕「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順從真理』指信而順服那使人得以聖潔的真理，亦即信服神真理的話(參約十七 17)；『潔淨了自己的心』按原文乃『潔淨了你們的魂』，這與洗淨罪行(參來一 3；約一 7)不同，潔淨魂是洗滌我們裏面的性情，洗罪則是洗淨我們外面的行為。

「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愛弟兄(philadelphia)』指有條件的，在對自己有利的情況下愛對方；『沒

有虛假』這話顯示人間的愛常是虛情假意的。

「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從心裏』指從清潔的心裏；『切實』和前面的『虛假』相對；『相愛(agapao)』是無條件的，縱然須要犧牲自己也甘心樂意地愛對方，所以這裏的『相愛』和前面的『愛弟兄』相對。

〔話中之光〕(一)明白真理而不遵行真理，真理就對我們沒有甚麼益處；許多人只用頭腦接受真理，卻不用心對待真理，難怪真理在他們身上產生不了作用。

(二)順從真理就是順服基督(林後十 5)；順服基督就是心裏尊主為大(路一 46)，讓祂作主掌權，支配我們的生活和行動。

(三)我們生活和行為的淨化，當從『心』的淨化開始，因為一切污穢的言行，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太十五 18~20)。

(四)我們對神的順從，應當表現於對人的愛。先是有條件的『親愛』，後是無條件的『聖愛』；先是沒有虛假的愛，後是切實的愛；先是利人利己的愛，後是只利人而不利己的愛。

(五)我們彼此相愛，不要單在言語和舌頭上，而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彼前一 23】「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原文直譯〕「你們蒙了重生，並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卻是由於不能朽壞的(種子)，就是藉著神的活而常存的話。」

〔原文字義〕「能壞的」必朽壞的；「不能壞的」不能朽壞；「活潑」活的，活生生的；「常存」長遠存留，持久；「道」話(logos)。

〔文意註解〕「你們蒙了重生，」『重生』原文是被動式，指重生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聖的能力；這能力有二：(1)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參 3 節)；(2)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

「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能壞的種子』指一切地上之生命的種子，它們都會朽壞；『不能壞的種子』指神活潑常存的道，即神活的話(路八 11；雅一 18)，而神的話裏有神的生命(參約六 63)，神的生命是藉著神的話進到人的裏面。

「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道』原文是『話』，乃長篇大道的話(logos)；神的話是活而常存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不僅使我們得重生，並且也維繫我們的生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二)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能顯明並分辨一切(參來四 12)。

(三)神的話是長存的(參賽四十 8)；祂的話永不廢去(太廿四 35)。

【彼前一 24】「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原文直譯〕「因為所有的肉體，盡都如草；屬人的一切榮美，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其上的花也必凋謝。」

〔原文字義〕「血氣」肉體；「美榮」一切的榮耀；「枯乾」萎縮，乾涸；「凋謝」脫落，掉落。

〔文意註解〕「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因為』這是要引用賽四十 6~8 的話來對照『神活潑

常存的道』與『能壞的種子』；『凡有血氣的』指人的肉身生命；『盡都如草』喻人生如草，脆弱且短暫(參詩九十 5~6；賽五十一 12)。

「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美榮』指今生值得矜誇的事，如：美容、美名、財富、成就等；『都像草上的花』喻外表好看，實則不能永存。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草必枯乾』喻生命無常；『花必凋謝』喻今生的事物都不能持久。

〔話中之光〕(一)人生營營擾擾，所得一切榮華富貴，世人所引以為榮的，盡都如草上的花而已，轉瞬即逝，真是虛空(傳二 11)。

(二)凡是出於血氣、或為著肉身生命所作的，都不能帶到永世；凡是出於神的話、或為著重生的生命所作的，都會長存。

(三)外表好看的，實質不一定好；在屬靈界中的事物，內裏的實際更重於外面的觀瞻(參太廿三 23~28)。

【彼前一 25】「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

〔原文直譯〕「惟有主的話存留直到永遠。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話。」

〔原文字義〕「道」話(本節兩次都是 rhema)；「福音」好消息，佳音。

〔文意註解〕「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惟有…』本句接續引用賽四十 8 的話(參 24 節)；『主的道』指神的話，此處是指神應時(或即時)的話，與 23 節的長篇大道(或常時的話)不同；『是永存的』神的話永遠立定(賽四十 8)。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原文並無福音二字，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這裏指使徒所傳揚的話，含有傳揚福音的意思；『就是這道』使徒所傳福音的話，變成了神的話，這是因為他們所傳的乃是『基督的話』(參羅十 17)。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救恩與生活準則均建基於神的話。信道是從聽道而來，聽道是由神的話而來。

(二)傳道人為神說話，必須自己先受聖靈的感動，自己先領受神的話，然後將它述說出來，才能叫聽道的人聽見神的話。

(三)聖經是神常時的話，我們若帶著正確的態度讀經，就會成為神應時的話，主觀地領受並經歷祂的話，也就在我們身上產生功效。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在世的身份】

- 一、散民——「分散」的(1 節)
- 二、僑民——「寄居的」(1 節)、「度…在世寄居的日子」(17 節)
- 三、選民——「被揀選」的(2 節)
- 四、順民——「順服耶穌基督」(2 節)、「作順命的兒女」(14 節)、「順從真理」(22 節)
- 五、聖民——「得成聖潔」(2 節)、「要聖潔」(15~16 節)

六、新民——「重生了我們」(3 節)、「蒙了重生」(23 節)

七、福民——「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5 節)

【三一神與我們的關係】

一、父神：

1. 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2 節)
2. 照祂自己的大憐憫使我們得著天上的基業(3~4 節)
3. 蒙神能力保守(5 節)
4. 叫我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21 節)

二、耶穌基督：

1. 基督受苦難完成救恩(11 節)
2. 蒙祂血所灑使我們得贖(2，18~19 節)
3. 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3，23 節)
4. 將來還要顯現帶給我們完全的救恩(7，13 節)

三、聖靈：

1. 靠著聖靈傳福音給我們(12 節)
2. 藉著聖靈得成聖潔(2 節)
3. 住在蒙恩者的心裏(11 節)

【基督徒今日必須忍受苦難的原因】

- 一、因為這是神的旨意，祂是這樣揀選了我們(2~5 節)
- 二、因為要叫我們的信心經過試驗，更加顯為寶貴(6~9 節)
- 三、因為主耶穌先受苦難後得榮耀，作為我們的榜樣(10~12 節)

【救恩三階段】

- 一、過去既成的——重生了(3 節)
- 二、現在享有的——有活潑的盼望(3 節)
- 三、將來必要承受的——可以得著那存留在天上的基業(4 節)

【四樣真正不朽的屬靈事物】

- 一、不能朽壞、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3~4 節)
- 二、信心既被試驗，比那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7 節)
- 三、不是能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基督的寶血使我們得贖(18~19 節)
- 四、不能壞的種子，就是神活潑常存的道(23 節)

【基督徒的「盼望」的性質】

- 一、是「活潑的盼望」(3 節)
- 二、是「可以得著…天上基業」的盼望(4 節)
- 三、是到末世才完全顯現之救恩的盼望(5，13 節)
- 四、是出於神的盼望(21 節)

【信徒得重生的原由】

- 一、因父神的大憐憫(3 節)
- 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3 節)
- 三、由於不能壞的種子——神活潑常存的道(23 節)
- 四、所傳給我們的福音就是這道(25 節)

【信徒四種得著】

- 一、得恩：得享神為我們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5 節)
- 二、得力：得蒙神的能力保守(5 節)
- 三、得樂：因信祂就得有說不出來的喜樂(8 節)
- 四、得榮：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和尊貴(7 節)

【基督徒喜樂的四種原因】

- 一、因盼望而喜樂(5~6 節)
- 二、因試煉而喜樂(6 節；參亞一 2)
- 三、因愛心而喜樂(8 節)
- 四、因信心而喜樂(8 節)

【信心的三方面】

- 一、信心的保守——「因信蒙神能力保守」(5 節)
- 二、信心的試驗——「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更顯寶貴」(7 節)
- 三、信心的享受——「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9 節)

【救恩的奇妙】

- 一、先知所預言：
 - 1.他們得了啟示(12 節)
 - 2.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10~11 節)
 - 3.他們預先證明並傳講(11~12 節)
- 二、使徒所傳揚：

1. 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12 節)
2. 傳福音給你們——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12 節)
- 三、天使所詳細察看(12 節)

【傳講神話語的步驟】

- 一、對受感之事詳細尋求考察(10 節)
- 二、考察那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的靈」(11 節)
- 三、得著啟示，預先證明(即確實掌握)所啟示的事(11~12 節)
- 四、知道所要傳講的對象(12 節中)
- 五、靠著那從天上來的聖靈(12 節中)——即靠著聖靈的澆灌和膏抹
- 六、將這些事「傳」、「報」給合宜的對象(12 節下)

【要束上心中的腰】

- 一、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13 節)
- 二、潔淨自己的心，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15~16，22 節)
- 三、當存敬畏的心，度在世寄居的日子(17 節)
- 四、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22 節)

【順命的兒女所該有的行為】

- 一、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14 節)
- 二、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要聖潔(15 節)
- 三、脫去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18 節)
- 四、愛弟兄沒有虛假，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22 節)

【為何當存敬畏的心】

- 一、因為那召我們的是聖潔的神(15~16 節)
- 二、因為神是不偏待人的(17 節)
- 三、因為神是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17 節)
- 四、因為我們得贖的代價是寶貴的——基督的寶血(18~19 節)

【聖潔生活的三方面】

- 一、對神：存敬畏的心順從真理(17，22 節)
- 二、對己：潔淨自己的心(22 節)
- 三、對人：切實相愛(22 節)

彼得前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者的身分和職責】

- 一、像才生的嬰孩——除去、愛慕、長進(1~3 節)
- 二、像活石——被建造、奉獻靈祭、信而順從(4~8 節)
- 三、是屬神的子民——宣揚祂的美德(9~10 節)
- 四、是客旅、是寄居的——禁戒肉體的私慾、品行端正(11~12 節)
- 五、是神的僕人——敬畏神、尊敬君王和眾人、親愛弟兄(13~17 節)
- 六、是歸屬牧人的羊——效法主榜樣、因行善受苦(18~25 節)

貳、逐節詳解

【彼前二 1】「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作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既脫去了一切惡毒，並一切詭詐、裝假和嫉妒，以及一切毀謗的言語，」

〔原文字義〕「除去」脫去，拒斥，放下，丟棄；「惡毒」邪惡，惡意；「詭詐」欺騙，詭計；「假善」虛偽，假冒，裝假；「毀謗的話」貶低別人的話，說壞話。

〔文意註解〕「所以，」用以連結一章末段和二章前段經文，由這詞可知：(1)因有前面的『順從真理』和『蒙了重生』(一 22~23)，所以現在就『像才生的嬰孩』(二 2)；(2)下面的『靈奶』(二 2)，就是指上面的『神的道』(一 23，25)；(3)『潔淨了自己的心…』(一 22)，等於『既除去一切的惡毒…』(二 1)。

「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除去』乃過去式不定時動詞，指像脫掉衣服一般的棄絕身上不該有的惡行(參西三 8~9)；『一切』強調各種各樣和所有的；『惡毒』指對別人懷有惡意的心思；『一切的惡毒』指各種各樣的害人毒謀和惡意(參弗四 31；西三 8)。

注意，按原文在本節裏一共提到三次『一切』：(1)『一切惡毒』；(2)『一切詭詐』；(3)『一切毀謗的話』。

「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詭詐』原文『一切詭詐』，指各種各樣損人利己、歪曲事實的欺騙性言詞和行為；『假善』指如戴上假面具般的掩飾自己不良的真面目和動機；『嫉妒』原文複數詞，指對別人所擁有而自己尚未得到的一切，以及別人各種勝過自己的傑出表現，總是心懷嫉妒意；『一切毀謗的話』指所有中傷別人的話，包括公開的和背後的。

〔話中之光〕(一)「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乃是和「愛弟兄沒有虛假…彼此切實相愛」(一 22)完全相反。

(二)惡毒、詭詐、假善、嫉妒和毀謗，乃是人際關係的瘟疫，一切團體(包括教會)都深受其害。

(三)格蘭斐說：『對教會工作稍有體會的人，不難發覺嫉妒是引起各樣大小難題的主因。』

(四)本節所提五件惡事，從惡毒的存心逐步發展，由裏而及於外、由心思意念而形成行為和話語表現，正如主所說：『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

(五)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參一 23)，必須糾正其錯誤的人際關係，除掉不當的態度、行為，方能有清潔的胃口，享受屬靈食物的滋養，使靈命健康、長大、成熟，經歷完全的救恩(參 2 節)。

【彼前二 2】「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原文直譯〕「就該像初生的嬰孩一樣，愛慕那純淨的靈奶，使你們靠著它而長大，以至於得救。」

〔原文字義〕「愛慕」切慕，深切想要；「純淨的」無偽的，誠實的，純潔的，無玷污的；「靈」道的，合理的，理智的，靈的；「才生的」新生的，剛生的；「漸長」使生長，長大，漸漸增長。

〔文意註解〕「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愛慕』指如鹿切慕溪水(詩四十二 1)般的熱切想望；『那純淨的』指其性質和功用毫無不潔和摻雜；『靈奶』此處的靈字在原文是由『道』(logos 話)引申而來的形容詞，含有『屬於這話』的意思，故靈奶意指神的話(參一 23~25)有如滋養靈命的奶。

「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才生的嬰孩』並不是指本書的受者都是剛蒙恩不久的信徒，而是指所有的信徒都應當『像』剛生下來的嬰兒一般，天賦具有進食的本能和傾向，必須不斷吃喝，方感滿足。注意，此處的『奶』含意是指一切對信徒靈命有幫助的屬靈供應，與使徒保羅所用『奶』字的含意稍有不同，他將靈糧分成『奶』和『乾糧』兩類(參來五 12~14；林前三 2)，以示『奶』只適合初階的信徒，但彼得並無此區分。

「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漸長』指靈命的長進；『以致得救』指達到全備的救恩，特指得著魂的救恩(參一 9)。

〔話中之光〕(一)愛慕神的話乃是基督徒長進的先決條件；神為著使我們的靈命長進，就在我們裏面給了一顆愛慕主話的心。

(二)一個正常的基督徒，並不以研讀神的話為沉重的負擔，而是享受神的話，越讀越覺滋潤、甘甜、滿足。

(三)基督徒的一生，需要神話語的供養(參一 23，25)，因它是「理所當然」(參羅十二 1)的食物，使人在恩典中，健康地長進。

(四)神的話透過我們心思『合理的』領會，能轉變為滋養靈命的『奶』，使靈命漸長，因此我們須按著正意分解神的話(提後二 15)。

(五)神的話是最為『合理的』，因為它純淨、正直、準確(參詩十二 6；十九 7~9)，故此我們應當放心享用。

(六)我們靈命的成長，和我們得著完全的救恩密切相關；現今忽略追求靈命長進的基督徒，將來必會受到極大的虧損。

(七)基督徒不能以「僅僅得救」(參四 18)為滿足，必須繼續不斷的追求，期能得著主所要我們得著的(腓三 12)，就是完全的救恩。

【彼前二 3】「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原文直譯〕「你們若真的已嘗過，(就知道)主是美善的。」

〔原文字義〕「嘗過」吃過；「恩的滋味」有用的，好的，恩慈的。

〔文意註解〕「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本句引自詩卅四 8；『若』字在此並非懷疑或假定，乃含有『既然』或『凡是』的意思；『嘗過主恩的滋味』按原文不是嘗主的恩，而是嘗主自己，全句意指嘗嘗主，即知祂的滋味美佳、可悅。

「就必如此，」按原文並無此句。

〔話中之光〕(一)主是可嘗的，祂的滋味又美又善，令人覺得甘甜(歌二 3；五 16)；人只要嘗過祂，便會被吸引而切慕祂。

(二)凡是真實的基督徒，都必嘗過主自己並祂恩典的滋味；凡是對主沒有感覺的人，恐怕他的得救有問題。

(三)傳道人最重要的工作乃是「餵養主的羊」(約廿一 15~17)，讓他們嘗主，而不是讓他們明白道理；道理並非不重要，而是次要。

【彼前二 4】「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的，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原文直譯〕「對於來到(主面前)的人，祂就是活石，固然是被人所棄絕的，卻是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原文字義〕「活」活著，存活；「棄」查驗後棄絕，視為無用的；「揀選」選擇，選上；「寶貴的」珍貴的，值錢的。

〔文意註解〕「主乃活石，」『活石』表明主的兩大功能：(1)祂是活的，能供給生命(參約三 15~16)；(2)祂堅定、穩固有如石頭，是神建造的基石(參林前三 11~15；弗二 20~22)。

「固然是被人所棄的，」『被人所棄』指被不認識祂的猶太人所棄絕；他們是因視祂為無用、沒有價值，故棄絕祂(參可六 3)。

「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所揀選、所寶貴』乃和『所棄』相對；人因不識其珍貴而捨棄，神卻因看祂為尊貴而選上。

〔話中之光〕(一)主是活的；雖然曾經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凡活著信祂的人，也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6)。

(二)主是跟隨我們的靈磐石(林前十 4)，藉著供應我們活水，使我們得以變化更新，從無用的塵土變成活石(參 5 節)。

(三)基督是建造教會的磐石(參太十六 18)，是神眼中看為寶貴的；然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是忽略祂，或是尊祂為大呢？

【彼前二 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原文直譯〕「你們也像活石，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殿宇，進入一班聖潔的祭司體系，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

〔原文字義〕「建造」豎立，造就，蓋造，造成；「靈」屬靈的，靈性的，屬靈氣的；「聖潔的」聖的，成聖的，聖別的；「祭司」祭司體系，祭司團，祭司的集合體；「奉獻」帶來，呈上，承擔。

〔文意註解〕「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你們』指一切的基督徒；『來到主面前』此句按原文是放在第四節，指在心靈裏接受主，和祂產生生機的聯合；『也就像活石』指與主有一樣的性質(參 4 節；彼後一 4)。

「被建造成為靈宮，」『被建造』表明生命改變的首要目的是為神所用；『靈宮』指聖靈所居住的所在，就是主的聖殿(參弗二 21~22)。

「作聖潔的祭司，」『聖潔』在此重在指分別出來歸於神；『祭司』指為著獻祭而被分別出來侍立在神面前的人，此處按原文不是指個別的祭司，而是指集合的祭司。

在此我們看見新約時代兩個很重要的啟示：(1)新約時代人人都是祭司(參 9 節；啟一 6)，獻祭不再是屬於特權階級的事；(2)神所要用於屬靈建造的，不是單獨個人，乃是全體信徒。

「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藉著耶穌基督』指祂是我們獻祭的本源、憑藉和實質內容；『奉獻神所悅納的』暗示可能有些獻祭並不蒙神悅納(參利十 1~2)；『靈祭』指非牛羊，乃是屬靈的祭物，包括身體(羅十二 1)、頌讚(來十三 15)、行善和捐輸(來十三 16；腓四 18)、福音的果子(羅十五 16)、和禱告(啟八 3~4)等。

〔話中之光〕(一)人的本質是塵土所造(參創二 7)，頂多只能燒作『磚頭』，用以建造反對神的巴別塔(創十一 3~9)，和神的建造無分無關。

(二)須是「活石」方能被神用來作建造的材料，因此我們單是得救還不夠，必須被聖靈變化更新，從死的泥土變成活石。

(三)主說有的信徒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 1)；極可能他們只追求字句道理，而忽略了屬靈的實際(參林後三 6)。

(四)救恩的主要目的，不是叫我們能以上天堂，而是將我們建造成為靈宮；可惜許多信徒自私到只顧自己的福利，而不顧神的心意。

(五)神的建造有幾樣特點：(1)須是活的，不是死的；(2)須是活石，不是死磚；(3)須是屬靈，不是物質；(4)須是集體，不是單獨。

(六)「建造」表示是將材料聯結在一起，而非僅僅堆聚在一起；聖徒們在真道上生命和愛心的相聯，才是神所要的建造(參弗四 3，15~16)。

(七)基督是我們親近神的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我們若不藉著祂，便不能蒙神悅納。

(八)神所要的是「靈祭」，因此我們必須先有屬靈的經歷和享受，才能有所獻上。

【彼前二 6】「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原文直譯〕「因為經上有記載說：『看哪，我把一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信靠祂的人決不至於羞愧。』」

〔原文字義〕「因為」所以，原來，為這緣故；「經」作品，聖經，那書；「房角石」基石，首石；「安

放」設立，放在；「羞愧」慚愧，羞恥。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廿八 16。

「看哪，我把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所揀選所寶貴的』指主耶穌基督(參 4 節)；『房角石』相當於今日建築工程上的基石(參弗二 20)；『安放在錫安』意指將祂顯明於神子民中間，或作設立祂為神旨意的中心。

「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信靠祂的人』意指以信心接受祂的人，或因信心而將一生寄托於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希伯來文原意是必不着急或焦慮，希臘譯文轉成不羞愧，意指信靠祂的人必高枕無憂，毋需逃難，以致蒙羞。

〔話中之光〕(一)「房角石」原屬建築工程上最重要的基石，而不是一種裝飾品；可惜許多基督徒把基督當作裝飾品或口號而已，而不是建造人生的根基或指標。

(二)凡把一生建築在基督身上的人，可以安然經歷任何風波，因為祂永不動搖(參太七 24~25)。

(三)我們不可將任何屬靈偉人、屬靈道理、屬靈作法等取代基督，作為建造教會所不可或缺的「房角石」。任何表面高舉基督，實際卻以人、事、物為中心的教會，結果必然四分五裂，自取羞辱。

【彼前二 7】「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

〔原文直譯〕「這樣，在你們信的人，(祂就顯為)寶貴，但在不信的(人)，是『建造的人所棄的那塊，卻成了房角的首石(或基石)』，」

〔原文字義〕「信」信靠，信服，交託；「寶貴」尊貴，貴重(名詞)；「不信」不相信，失信；「匠人」(和 5 節的「建造」同字)；「房角」轉角處，角落；「頭塊石頭」元首，頭。

〔文意註解〕「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所以』承接上文，表示主值得信靠；『祂…就為寶貴』指祂寶貴與否，因人而異；『在你們信的人』指信心是我們的靈眼，能看出神所要我們看見的。

「在那不信的人有話說，」『在那不信的人』指沒有屬靈眼光的人；『有話說』下面的話引自詩一百十八 22。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匠人』指猶太人的政教首領；『所棄的石頭』指被他們棄絕並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已作了』指基督在復活裏已經被神高舉(參徒四 10~11；五 30~31)；『房角的頭塊石頭』指建造教會的根基和連絡全體的基石。

〔話中之光〕(一)信心能叫我們看見並經歷基督的寶貴；我們越有信心，就越以基督為至寶。

(二)基督是教會「房角的頭塊石頭」，各族、各方、各民都因祂聯結在一起，一同建造在祂上面。

(三)基督徒凡事都要遵祂而行，以祂的心意為心意，以祂自己為準繩和依歸。

(四)神的心意不僅要藉著耶穌基督拯救我們，並且要藉著祂建造我們；救恩的目的是為著建造，我們不能只寶貴救恩而不寶貴建造。

(五)許多時候，事奉神的人對屬靈事物的看法，竟與神的看法南轅北轍，神所寶貴的，人們竟然撇棄不用；相反地，神所棄絕的，人們卻視如珍寶。

【彼前二 8】「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們既然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或譯：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原文直譯〕「並且是『一塊絆腳的石頭，和一塊(使人)跌倒的磐石』。他們不順從，就在話上跌倒；他們所以如此，乃是被預定的。」

〔原文字義〕「絆腳的」絆跌物，礙腳物；「跌人」撞跌，網羅，能移動的機關；「盤石」岩石，巖石；「不順從」不信服，悖逆；「道理」話，言語；「絆跌」撞著，跌在；「預定」安放，設立。

〔文意註解〕「又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八 14~15。

「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絆腳的石頭』原文意指散放在路上會碰到行人的腳使其絆倒的石頭或東西；『跌人的磐石』原文意指高出地面會使行人撞跌在它上面的大塊石頭。

「他們既然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不順從』指不信(參 7 節)；『道理上』原文是在這話上，也就是 6~8 節所引的話；『絆跌』意指不能在正路上奔行。

「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預定的』並不是指神預定有些人不會相信主，他們注定會絆跌；乃是指凡是不順從真道，不肯相信並接受基督的人，他們必然的結局乃是因祂而絆跌。

〔話中之光〕(一)人對基督只有兩種選擇：信靠祂，以祂為寶貴(參 6~7 節)，或棄絕祂，因祂而絆跌(參本節)。

(二)信靠基督就是順從神的話；不順從神的話就是不信靠基督。

(三)我們的信心乃從神的話而來(參羅十 14, 17)，所以我們應當常讀聖經，多聽主話；然而我們若聽見了祂的話，卻硬著心不肯順從，便會惹神發怒(參來三 8)，以致跌倒(參來四 11)。

(四)我們若對聖經持著某種「先人為主」的觀念，就無法接受神向著我們的新啟示，以至於「在道理上絆跌」；因此，我們每一次來到神的話跟前，要先倒空一切，尋求神賜給新的亮光。

(五)有其「因」必有其「果」，這是神所「預定」的自然律；所以每當我們看見「壞果」時，就要在神面前求問究竟那個「壞因」是甚麼(參太七 16~18；十二 33)。

【彼前二 9】「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原文直譯〕「但你們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君尊的祭司體系，是聖潔的國度，是(作神)產業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了你們出黑暗而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眾美德。」

〔原文字義〕「族類」家族，親屬，國人；「有君尊的」帝王的，皇家的；「屬」在…裏面，進入；「宣揚」說出，宣告，報信；「召」召喚，稱呼，邀請；「奇妙」希奇，驚奇；「美德」好行為，德行。

〔文意註解〕「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惟有你們』這個子句在原文相當著重，表示我們基督徒是一群特別的人物，和前面那些不信和不順從的人(參 7~8 節)完全兩樣；『被揀選』表示揀選者(神)對祂所揀選的人存有特殊的目的和用意；『族類』表示這一班人在生命和生活習性上與世人迥別，自成一族。

「是有君尊的祭司，」『有君尊』表明身分和職任的尊貴，有如皇家貴族，因為我們所服事的是萬王之王(參提前六 15)，將來也要與祂一同作王(參提後二 12)；『祭司』原文與 5 節相同，乃指祭司團

或祭司體系。新約時代，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且一同事奉神。

「是聖潔的國度，」『聖潔』原文也與 5 節相同，重在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參林後六 17)；『國度』指掌權的範圍，此國度相當於神的國，亦即神掌權的範圍(參太六 10)。

「是屬神的子民，」『屬』字強調所有權；『屬神』表示神擁有我們，視我們為祂的產業；『子民』有兩面的意思：(1)我們既是屬於神的，所以也順服祂；(2)神不僅治理我們，並且保護、養育我們。

「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要叫你們』指明救恩的目的；『宣揚…美德』指明信徒的職責；『宣揚』包括口傳和身傳(後者即行事為人，參腓一 27)；『美德』指神的性情(參彼後一 3~4)顯明於人前；『那召你們…者』就是神自己；『出黑暗入奇妙光明』喻指我們從不信、敗壞而進到因信蒙恩的光景(參徒廿六 18)，前者指得救以前在黑暗的權勢底下(西一 13)，活在罪惡、暗昧、無知、死亡之中(參弗二 1~2；四 18)，後者指得救以後成為光明的子女，結光明的果子(參弗五 8~9)。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乃是一班奇特的人，被神揀選出來歸於祂自己，為神而活，在世上為神作見證。

(二)信徒在神面前擁有「君尊」的地位，說話、行事必須合乎聖徒的體統(弗五 3)，維護自己的尊嚴，才不致羞辱主名。

(三)我們是「君尊的祭司」；每一個基督徒都有特權直接到神面前；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向神獻上他的事奉、敬拜及他的一切所有。

(四)「祭司」的拉丁文含有「築橋者」的意思；信徒都是神的祭司，在神與人之間作橋樑，將神顯揚給人，將人帶到神面前。

(五)「祭司」的主要職責是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參 5 節)，我們必須每天致力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經營，才能有所獻上。

(六)基督徒最佳祭物，乃是我們的心和我們自己(參羅十二 1)；神最渴慕的，乃是我們心底裏對祂的愛，及我們生命中對祂的事奉。

(七)基督徒是「屬神」所有的，祂不但創造了我們，又用祂愛子的血買了我們，所以我們不再是自己的人，也不再能為自己而活(林前六 19~20；羅十四 7~8)。

(八)我們既是「屬神的子民」，便須絕對服在神的權下，遵祂的旨意而行，所以要凡事尋求明白神的旨意，並且照著去作。

(九)一方面我們是神的產業，另一方面神也是我們的產業；一方面神在我們身上有所經營(參弗二 10)，另一方面我們也當配合神的工作，在神裏面有所經營，努力作成得救的工夫(參腓二 13)。

(十)黑暗乃是因離開了主，跟從主就必得著光(參約八 12)；信徒若要作世上的光，便須與主同活，因為祂就是光。

(十一)黑暗是屬於死亡的範疇，光是屬於生命的範疇；基督徒既已出死入生(參約壹三 14)，便不可有「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光景(參啟三 1)。

(十二)基督徒的生活言行，必須宣揚神的美德，也就是彰顯神的生命和性情，並見證神在基督裏所成功的救恩。

【彼前二 10】「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原文直譯〕「你們從前不是子民，如今卻是神的子民；從前沒有蒙憐恤，如今卻蒙了憐恤。」

〔原文字義〕「從前」那時，以前，向來；「憐恤」可憐，憐憫。

〔文意註解〕「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此句引自何一 9~10；二 23。「從前」指未信主以前；「現在」指已信主之後；「子民」指我們與神的關係、身分和地位。全句意指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和地位已經有了改變，今是昨非了。

「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未曾蒙』指無分無關；『卻蒙了』指親身經歷、享受了；『憐恤』即憐憫，它比愛更容易臨及不夠資格被愛的人，所以憐憫是在愛以先。我們的光景夠不上得著神的愛，所以在蒙神的愛之前，須先蒙神憐憫(參何二 23；羅九 25)。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信仰的特點乃在於不諱言自己原本算不得甚麼，卻得到神的抬舉；自己原本敗壞不堪，卻蒙了神的憐恤。

(二)基督徒乃是從平凡中被呼召出來，成為不平凡的人；基督徒的不平凡處，乃在於我們具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參彼後一 3~4)，並且我們都負有宣揚神美德的使命(參 9 節)。

(三)「子民」含有一種團契的觀念；基督徒是一群從世界裏被神呼召出來，聚集在一起為著神的心意而活。

【彼前二 11】「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

〔原文直譯〕「親愛的，我勸勉你們作客旅和寄居的，要禁戒那與魂交戰的肉體的私慾；」

〔原文字義〕「親愛的」可愛的，可親的；「客旅」陌生人，過客；「寄居的」僑民，外國人；「禁戒」避免，避開；「肉體的」屬肉體的，屬血氣的；「私慾」情慾，惡欲，貪愛；「靈魂」魂，個格，性命；「爭戰」打仗，戰鬥。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這個稱呼在彼得書信中一共提到七次(彼前二 11；四 12；彼後三 1，8，14，15，17)，用來表達真實信徒『彼此相愛』的特性(參一 22；二 17；三 8；四 8；五 14)。

「你們是是客旅，是寄居的，」『客旅』重在指異地作客的性質；『寄居』重在指這世界非我家的性質；兩個詞意義相近，都在提醒我們基督徒乃天上的國民，在地上活著時有如過客，應該把一生的目標放在天上，要照屬天的標準行事為人，而不宜一心一意致力於經營地上的成就。

「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禁戒』按原文是一種繼續不斷、反覆不息的動作，並不是偶而禁戒，乃是常時禁戒；『肉體的私慾』指肉身上不當的慾念，是和信徒的身分與性質不相稱的。

「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靈魂』按原文乃指魂(參閱附註)，就是一個人的個格所在；『爭戰』原文是現在式語態，表示這是一場持續不斷的爭戰。當我們被造時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所以在我們的裏面具有良好的本性(良心)，可惜因為犯罪墮落，良心喪盡，就放縱私慾(弗四 19)，得救以後良心恢復功用(參來十 22)，就引起肉體中的私慾和心中為善的律交戰的故事(參羅七 21~23)。

附註：按照新約聖經的用語，提到人有三方面不同的生命：(1)體生命，即生物的生命(路廿 4 一切養『生』bios)；(2)魂生命(路十七 33 保全『生命』psuche)；(3)靈生命(路十二 15 人的『生命』zoe)。所

以人有靈、魂、體三種不同的講究，可惜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將靈與魂混為一談(參一 9；二 11，25；四 19)，以致不知分辨靈的救恩與魂的救恩，甚至將『老我』(魂)的享受，誤認作『靈』的享受，而去追求一些膚淺屬魂的活動，諸如：呼喊、(人造)說方言等活潑熱鬧的聚會。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是天上的國民(參 9 節)，卻也是地上的國民，是不能與人群社會脫節的。

(二)我們在這個世界上只是『客旅』和『寄居的』，我們真正的家鄉不在這裏，所以不該以屬地的事物為追求的目標，也不可受屬世潮流的左右。

(三)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羅八 12)，所以我們應當禁戒肉體的私慾，問題乃在於我們常用錯了禁戒的力源。

(四)我們魂裏良善的部分，雖然經常與肉體的私慾交戰，但憑著自己心中為善的律，是不能戰勝私慾的(參羅七 23)，必須藉助那住在我們靈裏的生命之靈的律，方能得勝(參羅八 2)。

(五)要記得，我們必須與聖靈合作，隨從聖靈而行(羅八 5~6)；靠著聖靈才能治死身體的惡行(羅八 13)。我們若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加五 16)。

【彼前二 12】「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或譯：眷顧)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原文直譯〕「在教外人中要持守你們的好品行，使那些在這種情況下仍毀謗你們為作惡之人的，因為好行為的見證，便在眷顧的日子歸榮耀於神。」

〔原文字義〕「外邦人」異邦人，外族人，異教徒；「品行」行為，生活方式；「端正」美善，無虧；「毀謗」污蔑，說壞話；「看見」監視，觀察；「鑒察」訪問，視察，眷顧。

〔背景註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經常有人陷害、誣告基督徒(參徒廿八 22)，稱他們為『作惡多端的迷信之徒』，所控告的均非事實，全屬誤解，例如：(1)『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約六 55)，擘餅記念主被說成吃嬰兒的肉、喝嬰兒的血；(2)愛筵交通被說成亂倫；(3)家庭成員中有信的和不信的，被說成破壞家庭倫理關係；(4)因不再拜偶像，被說成藐視假神、破壞生意(參徒十九 24~27)；(5)因高舉基督為萬王之王，被說成對該撒叛逆不忠；等等。

〔文意註解〕「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外邦人』指不信主的人，也就是一般世人；『品行』指包括言語、行為在內的生活為人；『端正』就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腓四 8)，在世人眼中被視為美好、良善、優雅。

「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那些毀謗你們…的』指特意和基督徒作對的人們；『是作惡的』指誣蔑、陷害基督徒，給他們掛上莫須有的惡名。

「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看見』不同於聽見，對於別人毀謗的話語，我們不是用言語為自己辯護，乃是用可看見的行為來答覆；『好行為』相當於『品行端正』，也就是主耶穌所說『世上的光』(參太五 14~16)。

「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鑒察的日子』又可譯作『眷顧的日子』，大多數解經家均認為是指主再來的日子，祂要按各人的行為審判我們(參一 7；四 13~17；五 4)，也要為我們伸冤(參帖後一 7~10)；另有人則認為是針對毀謗基督徒的惡人『鑒察』說的，因此應當是基督降臨時在榮耀寶座上對

萬民的審判(參太廿五 31~32)，或是最後的日子，神在白色大寶座上對一切死人的審判(參啟二十 11~12；羅二 5)。「歸榮耀給神」意指將基督徒的好行為歸功於神(參太五 16)。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世上的光，在眾多不信主的外邦人中，以端正、良好的品行，為神作榮耀的見證(太五 14~16)。

(二)信徒無緣無故被人毀謗，乃是必然的事；反而當人都說我們好的時候，我們就有禍了(參路六 26)。

(三)不管別人怎麼說，基督徒的「好行為」可以堵住許多悠悠之口，勝過千言萬語的辯護。

(四)「鑒察的日子」也是「眷顧的日子」，當那日是福是禍，端視我們今天如何行事為人——是榮神益人呢？或是放縱私慾呢？

【彼前二 13】「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原文直譯〕「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所立)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

〔原文字義〕「緣故」由於，藉著，經過；「順服」隸屬，歸順；「人的」人造的，屬人的；「制度」製品，產物，造物；「在上的」在上面的，更高的。

〔背景註解〕「或是在上的君王，」當時的羅馬皇帝正是暴君尼祿，後來曾發起迫害基督徒的大屠殺。

〔文意註解〕「你們為主的緣故，」意指為主的旨意並叫人歸榮耀給神的緣故。

「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順服』意指服從在某種情況之下；『人的一切制度』包括政府機構、法律條規、道德倫理等一切正常管理、運作的基本社會結構。基督徒順服的原則乃是：(1)對不違背神旨意的制度(參徒四 19；五 29)；(2)對不違反基督信仰的制度；(3)對不違反道德倫理的制度；(4)對不違反基本人權的制度；(5)對表裏一致、沒有執行偏差的制度。

「或是在上的君王，」『在上的』意指上自皇帝或總統，下至各級官員(參 14 節)；基督徒所尊重的是他們的職分，而不是他們的人格。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為的最高準則是「為主的緣故」，凡事都為順服主並榮耀主而行(參林前十三 31)。

(二)我們的眼光應當看見在一切制度之上，那一位創造並托住萬有的基督(來一 2~3)；在一切權位之上，那一位至高的主(提前六 15)。

(三)基督徒對一切正常制度的順服，就是順服容許設立制度的主；對一切正常權位的順服，就是順服他們所代表的主(參羅十三 1；西三 23)。

(四)基督徒對一切不正常的制度和權位，不搞積極、主動的革命(例如當日使徒們並不鼓吹解放奴隸運動)，但也不同流合污。

【彼前二 14】「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

〔原文直譯〕「或是由他所差派以罰惡並賞善的官員。」

〔原文字義〕「罰」責罰，伸冤，報應；「惡」作惡的；「賞」獎賞，稱讚；「善」正直的，行善的；「臣宰」統治者，總督，首領。

〔文意註解〕『君王所派…的臣宰』可延伸解釋作『在位的人依法所選拔並任命的』或『人民所選舉、公認的』各級執行官員；『罰惡、賞善』乃治理政事的兩大任務。

〔話中之光〕(一)「罰惡賞善」乃是神所訂立的原則，不但今日在世上是如此，並且將來見主時仍是如此(參羅十三 3~4；二 7~10)。

(二)基督徒對各級官員的基本態度乃是：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 7)。

【彼前二 15】「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原文直譯〕「因為神的旨意乃是要你們行善，使那些無知無識的人啞口無言。」

〔原文字義〕「行善」公正行事，作好事；「堵住」約束，套上籠頭，使安靜；「糊塗」愚拙，愚笨；「無知」不認識，沒有知識。

〔文意註解〕「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神的旨意』指神所喜悅的心意(參羅十二 2)；『行善』亦即『好行為』(參 12 節)。

「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那糊塗無知的人』指那些毀謗基督徒的人(參 12 節)，他們因無知而說話糊塗。

〔話中之光〕(一)許多宗教領袖「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許多基督徒也僅追求「知」善而不「行」善，這就是我們的罪了(雅四 17)。

(二)不信的人常是「糊塗無知」，信的人常是「知而不行」，這兩樣都是惹神忿怒的。

(三)對付無知之人的辦法是「堵住他們的口」；對付自以為「知」之人的辦法是「勒住他們的舌頭」(參雅三 1~2)。

【彼前二 16】「你們雖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譯：陰毒)，總要作神的僕人。」

〔原文直譯〕「你們要作自由的人，而不可拿自由來遮蓋惡毒，卻要作神的奴僕。」

〔原文字義〕「自由的」自主的，不受奴役的，不被約束的；「遮蓋」覆蓋物；「惡毒」邪惡，惡意。

〔文意註解〕「你們雖是自由的，」『自由』重在指從罪惡和律法的轄制底下得著自由(參加五 1)。

「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或譯：陰毒)，」『遮蓋惡毒』意指使自己和別人的眼睛看不見邪惡。全句的意思是說，基督徒不可容許利用任何對的理由去作不對的事；例如有的異端邪教團體，教導跟從者可以使用不法的手段去達成某種高尚的目的。

「總要作神的僕人，」『神的僕人』意指聽神的命令、受神的管轄；本句的意思是說，基督徒的自由是有限度的，不能違背神的命令、脫離神的管轄。

〔話中之光〕(一)不可將我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 13)。

(二)基督徒雖是自由的，卻作了基督的奴僕(參林前七 22)，凡事要遵守基督的律法(參加六 2)，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作主(西三 15)。

(三)所有的信徒，無論是在上的或是在下的，「總要作神的僕人」，站在神僕人的立場上，管理人、也受人的管理。

【彼前二 17】「務要尊敬眾人，親愛教中的弟兄，敬畏神，尊敬君王。」

〔原文直譯〕「務要尊敬眾人，愛同作弟兄的，敬畏神，尊敬君王。」

〔原文字義〕「尊敬」尊重，敬重，視為貴重；「教中的弟兄」眾弟兄，同作弟兄的；「敬畏」害怕，畏懼。

〔文意註解〕「務要尊敬眾人，」『尊敬』指態度謙恭有禮；『眾人』指一切的人，包括信徒和非信徒。

「親愛教中的弟兄，」『親愛(agapao)』指用神在我們得救時藉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愛(agape，參羅五 5)；『弟兄』指信主的人，包括姊妹們。

「敬畏神，」意指害怕得罪神；這樣的心態，使我們有節制，不敢隨意言行。

「尊敬君王，」意指尊重代表神的權柄。注意，先是敬畏神，後才尊敬代表的權柄，而不是糊塗尊敬。

本節說出基督徒活在地上，作為社會和教會中的一份子，正常人際關係的四個基本要件：(1)對眾人要尊敬；(2)對弟兄要親愛；(3)對神要敬畏；(4)對在上的要尊敬。這四個基本要件缺一不可，必須都齊備，才能作到「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務要」把人當作人看待，只要是「人」，都是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參創一 26~27；五 1)。

(二)「親愛」非「友愛」，友愛常是有條件的，親愛則是沒有條件的；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愛，應當一視同仁，不可厚此薄彼。

(三)我們雖然不可好高騖遠，不愛身邊的人，倒去愛遠處所不見的人；但我們的愛也不可拘限在本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只要是「同作弟兄」(原文)的，無論身在何處，都要一體相待，展現愛心。

(四)基督徒待人、接物、處事，都要本著「敬畏神」而行，先問問自己：我如此作是否會得罪神？裏面是否有平安？

(五)我們對任何人的尊敬，都必須是出於「敬畏神」——先怕神後才怕人；千萬不可以「怕人而怕神」。

【彼前二 18】「你們作僕人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

〔原文直譯〕「你們作僕人的，要用十分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良善、溫和的，也要(順服)那嚴苛的。」

〔原文字義〕「僕人」家僕，家中的侍者；「存敬畏的心」處在各種敬畏中；「溫和」溫柔的，溫良的；「乖僻」彎曲，嚴厲，難相處的。

〔文意註解〕「你們作僕人的，」『作僕人的』指受主人指揮與管轄的家僕；今日的社會中雖不再有奴隸制度，但仍有『工人』與『雇主』的區別，故這一段經文，可引申而適用於一切『受薪階級』(包括白領、藍領和公務員)的基督徒。

「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凡事』意指一切的事，沒有任何特殊例外；『要存敬畏的心』有兩種意思：(1)指在各種情況下都存著敬畏神、怕得罪神的心(參一 17；二 17；西三 22)；(2)指『懼怕

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肉身的主人』(弗六 5)。「順服主人」指服從主人(或上級)的安排與調度。

「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那善良溫和的』指好的主人，品格良好，待人公平、合理、同情、體貼，不輕易發怒。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那乖僻的』指壞的主人，品格暴戾，待人不公、無理、凶暴、自私，動輒發脾氣，很難伺候。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肉身的主人之上，還有一位在天上的主(弗六 9；西四 1)；我們表面是服事人，實際卻是服事神(參西三 24)。

(二)我們要怕神也怕人，怕神在先，怕人在後；怕人是因著怕神，決不是怕人而不怕神。

(三)今天在世界上，那善良溫和的主人實在稀少，乖僻的卻很多；許多時候，我們常被迫必須面對不稱心合意的主人，但甚麼樣的主人雖由不得自己，甚麼樣的態度卻由得自己，與其掙扎的想去改變主人或換新主人，不如以不變應萬變，存心順服。

【彼前二 19】「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

〔原文直譯〕「因為人若為了良心對得住神，而忍受憂患和冤枉的苦楚，這是(神所)喜悅的。」

〔原文字義〕「忍」忍耐，容忍；「受」承受，受苦；「冤屈的」不公正的；「苦楚」痛苦，憂愁；「可喜愛」恩惠，恩賜，感恩，優美。

〔文意註解〕「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良心對得住神』意指向著神有無虧的良心或清潔的良心(參三 16；提前一 5，19；三 9；提後一 3)。由本句可看出，18 節的『存敬畏的心』指敬畏神的成分居多。

「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冤屈』指受到主人不合理的對待；『冤屈的苦楚』想必是指那乖僻的主人(參 18 節)所加給的苦待；『可喜愛的』指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參 20 節)，亦即在神面前可蒙悅納(參提前二 3；西三 20)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最重要的原則乃是，要叫良心對得住神——在神面前良心無虧(參徒廿三 1；廿四 16；來十三 18)。

(二)受人冤屈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所以一般人多半會忍不住而自己伸冤或申辯，但基督徒卻不要自己伸冤(羅十二 19)，而將冤情交託給主，因為祂是公義的，遲早必要為我們伸冤(彌七 9；啟十九 2)。

【彼前二 20】「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

〔原文直譯〕「你們若因犯罪而忍受責打，有甚麼可誇耀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而忍受苦楚，這在神看是可喜悅的。」

〔原文字義〕「犯罪」作惡，干犯；「責打」用拳頭打，虐待；「忍耐」忍受；「甚麼」甚麼樣的；「可誇」名聲，尊重，榮耀，信譽；「行善」公義地行事。

〔文意註解〕「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犯罪』指作錯事或違背主人的

心意；『受責打』指被追究責任，甚至因此而受懲罰；『能忍耐』指能忍受；『有甚麼可誇的呢』指此乃理所當然的事，不值得稱讚或誇耀。

「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行善』指作對的事或一般正常的情況；『受苦、能忍耐』指能忍受苦楚；『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指神會悅納並給予獎賞。

〔話中之光〕(一)世界上正常的原則是罰惡賞善(參 14 節)，這才合乎公義；然而在這不義的世上，黑白不分、善惡顛倒的情形，不勝枚舉，如何面對這種反常的現象，正是我們基督徒所該學習的功課。

(二)我們的存心究竟是要討神喜愛呢？或是要討自己喜歡呢？世人是寧可錯怪別人，絕不叫自己吃虧；信徒則是寧可討神喜悅，絕不自己伸冤以平息氣憤。

(三)「因行善受苦」是神量給我們的道路：不須受苦的行善，在神面前沒有甚麼價值；為行善而付出代價，信徒的可貴處就在於此。

【彼前二 21】「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

〔原文直譯〕「你們原是為此蒙召，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楚，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緊跟著祂的腳蹤行。」

〔原文字義〕「榜樣」摹本，供臨摹的輪廓，在下抄寫，字帖，範本；「跟隨」緊跟，在後隨著；「腳蹤」一串腳印，蹤跡。

〔文意註解〕「你們蒙召原是為此，」『為此』是指基督徒因所遭受不公平的待遇而受苦(參 18~20 節)。

「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因為』下面就是在解釋為甚麼神看我們為行善受苦是可喜愛的(參 20 節)；『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表明基督受苦乃是無辜的，完全是為著擔當我們的罪，祂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受苦(參三 18)。

「給你們留下榜樣，」意指主耶穌在世時所留下生活言行的榜樣，以及祂受苦的存心和態度。

「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本句是說出祂留下榜樣的目的；『跟隨祂的腳蹤行』意指要效法祂所留下的榜樣。

〔話中之光〕(一)神從世人中呼召我們，不僅是為要拯救我們，使我們得永生，並且還含有更積極的目的，就是叫我們一反世人常態，在世上作「因行善受苦」的見證，以彰顯耶穌基督的特性。

(二)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原可以不須受苦，但祂是為著我們的緣故，竟然甘願被釘十字架，且不肯從十字架上下來(參太廿七 42~43)——能不受苦卻情願為別人受苦，這就是祂所留下的榜樣。

(三)主耶穌的話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跟隨祂的腳蹤行」原來不是別的，乃是跟隨祂背十字架受苦的腳蹤，為著神呼召我們的心意，步祂的後塵。

【彼前二 22】「祂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

〔原文直譯〕「祂沒有犯過罪，祂的口裏也找不到詭詐；」

〔原文字義〕「犯」行，作；「罪」射不中；「詭詐」詭計，騙術。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引自賽五十三 9：『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

「祂並沒有犯罪，」『祂』字在原文是加強語氣，表明只有祂自己，此外並無別人；『沒有犯罪』表明祂的受苦絕不是咎由自取，乃完全是因行善(遵行神的旨意)而受苦(參 20 節)。

「口裏也沒有詭詐，」祂不僅在行為上無罪，甚至連言語也尋不見罪的蹤影(參羅三 13~14)。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乃是「完全的」的救主(參來七 26~27)；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 15)。

(二)一個人最難達到完全地步的，便是他的話語(參雅三 2)；然而我們在主耶穌的口中，卻找不到是而又非的話(參林後一 19；太五 37)。

【彼前二 23】「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

〔原文直譯〕「祂受辱罵，並不還以辱罵，受害害並不威嚇，卻交託給那公義的審判者。」

〔原文字義〕「罵」辱罵，咒罵，言語羞辱人；「交託」託付，任憑。

〔文意註解〕「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本句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7。『不還口』原文意指不以罵還罵，亦即默默承受別人的辱罵；『受害』指受害害，含有身心忍受痛苦之意；『威嚇的話』指警告加害者將會自食其果。全句表明祂受苦時並沒有憤憤不平的感覺和態度，反而為加害祂的人禱告：『父阿！赦免他們』(路廿三 34)。

「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自己』不單指祂本人，也包含指親身所遭受的一切待遇和苦害；『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就是公義的神(參詩九 8；九十八 9)。

〔話中之光〕(一)真實屬靈的基督徒，不僅不以辱罵還辱罵(參三 9)，甚至不為自己表白、辯解或伸冤(參羅十二 19)。

(二)基督徒面對別人的毀謗、辱罵和迫害，最好的辦法是藉禱告將苦情陳明在公義的主面前，把自己交託給祂，從祂得著安慰和激勵。

【彼前二 24】「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原文直譯〕「祂以自己的身體被掛在木架上，親自擔當了我們的諸罪，使我們既然向著那些罪已死，就得以向義而活。因著祂所受的鞭傷，你們就得了醫治。」

〔原文字義〕「木頭」樹，木架；「擔當」承擔；「死」離去，起程，脫開；「鞭傷」傷口，青腫；「醫治」痊癒，健全，完好。

〔文意註解〕本節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4~5。

「祂被掛在木頭上，」『木頭』指木頭所作的十字架；『被掛在木頭上』就是被釘在十字架上。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罪』原文是複數詞，指罪行，而不是罪性；主耶穌是無罪的(參路廿三 4，22)，卻被釘在十字架上，是為著承擔我們的罪(參來九 28)。

「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在罪上死』按原文是脫開了罪，故是向著罪死了的意思；我們信的人是藉著和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而向著罪已死(參羅六 6)。

「就得以在義上活，」『在義上活』意指向著義而活，或為著義而活。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鞭傷』原指鞭打所留在身上的傷痕，轉用來代表祂身心所受的一切傷害和苦楚；『醫治』原指疾病蒙醫治(參詩一百零三 3)，也轉用來代表我們身、心、靈所有的病痛和症狀得著醫治，不過，此處乃與前句的『在義上活』相提並論，故應著重在指心靈的醫治，而非身體的醫治。靈恩派的人喜歡將這一節聖經應用在神醫的事上，誇大身體得醫治的果效，似嫌過於牽強。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已經「在罪上死」了的人，所以絕對不可以仍在罪中活著(參羅六 2)；罪既然在我們的身上已經失了業(羅六 6「滅絕」原文)，我們的身體就不必再作罪的奴僕了。

(二)我們信主之前是在「罪」上活，信主之後則是在「義」上活；從前如何作罪的奴僕，受罪的管轄，現今則應當如何作義的奴僕，受義的管轄(參羅六 18~19)。

(三)「得以在義上活」表明我們有能力活出義來；從前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無力行義，現今則是「力有餘而心不足」，不夠立定心志順服神在我們裏面所運行的大能大力(參腓二 12~13；弗三 20)。

(四)「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主耶穌救贖的功效，及於我們身、心、靈各方面的病症，所以凡是我們肉身、精神或靈命上(全人)各樣的問題，都可以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

【彼前二 25】「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原文直譯〕「你們像羊走迷了路，如今卻回轉過來，歸於你們魂的牧人和監督了。」

〔原文字義〕「迷路」走失，漫遊，引入歧途；「歸到」返回，轉回；「靈魂」魂，氣息；「監督」監護人，在上看管。

〔文意註解〕本節按大意引自賽五十三 6。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好像迷路的羊』喻指世人在人生的道路上走迷，離開了神所給人設定的目標和意義，變成不知自己身『在那裏』(參創三 9)，也不知要『往那裏去』(參約壹二 11)。

「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靈魂』原文是魂，乃我們人的個格所在，就是真我；『牧人監督』按原文兩個名詞共用一個定冠詞，表示牧人和監督乃指同一個人和同一種工作，合起來亦即『牧長』(參五 4)。

〔話中之光〕(一)神是我們的牧人(參詩廿三 1；賽四十 11)，我們是祂草場的羊(詩一百 3)，並非沒有牧人的羊(參可六 34)。

(二)在還沒有信主之前，我們都是走迷的羊(參路十五 3~7)；甚至在信主之後，我們也常常走迷(參太十八 12~14)。

(三)主耶穌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十 11)；祂今天已經死而復活，作了群羊的大牧人(來十三 20)，親自牧養我們。

(四)主是牧人，要叫我們得更豐盛的生命(參約十 10)；主是牧人監督，要叫我們聽祂的聲音，並且跟從祂(約十 27)。

(五)主是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在祂的愛中，祂關懷我們；在祂的能力中，祂保護我們；在祂的智慧中，祂引導我們走在正直的道路上。

(六)主是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祂不僅顧養我們靈生命的需要，祂更照管我們的魂生命，要將

我們那原被罪惡扭曲的「老我」，變化更新，模成祂的形像(參西三 10)。

(七)作神工人的最大特權，就是牧養並照管神的群羊(參五 2；約廿一 15~17)；然而，特權也附帶著責任，若不好好盡責，必要受罰。

參、靈訓要義

【靈命漸長的兩大條件】

- 一、消極方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1 節)
- 二、積極方面——「愛慕那純淨的靈奶」(2 節)

【生命的三個表現】

- 一、消除有害於生存的因素——除去一切的屬靈疾病(1 節)
- 二、吸收有助於生長的養份——愛慕靈奶(2 節上)
- 三、維持生命的長大——漸長(2 節下)

【屬靈生命的四方面】

- 一、生命——「才生的嬰孩，…像活石」(2，5 節)
- 二、生長——「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因此漸長」(2 節)
- 三、生息——「被建造成為靈宮，…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5，9 節)
- 四、生活——「品行端正，…好行為，…因行善受苦」(12，20 節)

【主是石頭】

- 一、主乃活石——使來到祂面前的人成為建造靈宮的活石(4~5 節)
- 二、神所揀選所寶貴的房角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6 節)
- 三、匠人所棄的石頭——被不信的人所棄絕(7 節)
- 四、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建造教會的根基(7 節；參弗二 20)
- 五、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使不順從的人在道理上絆跌(8 節)

【基督徒對自己應該知道的事】

- 一、知道自已的身分(9 節上)：
 1. 是被揀選的族類
 2. 是有君尊的祭司
 3. 是聖潔的國度
 4. 是屬神的子民
- 二、知道自已的責任——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9 節下)

三、知道自己身上曾經發生了甚麼事(10 節)：

1. 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
2. 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要禁戒肉體私慾的理由】

- 一、理由一：是客旅，是寄居的(11 節上)
- 二、理由二：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11 節下)
- 三、理由三：外邦人正在觀看我們(12 節)：
 1. 他們會毀謗我們
 2. 他們最後會因我們的好行為而心服口服

【基督徒的順服】

- 一、順服的動機：
 1. 為主的緣故(13 節上)
 2. 為神的旨意(15 節上)
 3. 為叫良心對得住神(19 節)
- 二、順服的對象：
 1. 人的一切制度(13 節中)
 2. 在上的君王(13 節下)
 3. 君王所派的臣宰(14 節)
 4. 主人——不分好壞(18 節)
 5. 靈魂的牧人監督(25 節)
- 三、順服的態度：
 1. 作神的僕人(16 節)
 2. 凡事存敬畏的心(18 節)
 3. 忍受冤屈的苦楚(19 節)

【主受苦的榜樣】

- 一、主的腳蹤是為行善而受苦(20~21 節)
- 二、主的受苦並非因祂有罪(22 節)
- 三、主雖受苦卻不自己伸冤(23 節)
- 四、主的受苦乃為擔當我們的罪(24 節上)
- 五、主所受的鞭傷，使我們得了醫治(24 節下)

彼得前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者的生活原則】

一、家庭生活的原則(1~7 節)：

1. 作妻子的(1~6 節)

- (1) 要順服自己的丈夫(1 節上)
- (2) 要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1 節下~2 節)
- (3) 只要以裏面存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3~4 節)
- (4) 古時聖潔婦人和撒拉的榜樣(5~6 節)

2. 作丈夫的(7 節)

- (1) 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
- (2) 要敬重妻子

二、人際生活的原則(8~13 節)：

1. 存心：同心、體恤、相愛、慈憐、謙卑(8 節)
2. 言語：不出惡言，倒要祝福(9~10 節)
3. 行為：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11~13 節)

三、神前生活的原則(14~22 節)：

1. 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為義受苦(14~17 節)
2. 基督受苦的榜樣 18~22 節)

貳、逐節詳解

【彼前三 1】「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原文直譯〕「照樣，作妻子的要順服你們自己的丈夫，好叫那些即使是不信從這道(話)的人，也可以藉著妻子默默無言的品行而被贏得，」

〔原文字義〕「順服」服從，順從，歸服；「不信從」不服從，不聽，悖逆；「品行」行為，為人；「感化過來」贏得，獲得，賺得(金融用語)。

〔背景註解〕當時的婦女地位非常卑下，丈夫可以隨意離棄妻子，特別是不信主的丈夫，絕對不容許妻子言語上的冒犯。

〔文意註解〕按原文，本節開頭有『照樣』一詞，指接續二 13 有關『順服人的一切制度』的教訓，作僕人的如何要順服主人(參二 18)，作妻子的也要照樣順服丈夫。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順服』在希臘原文，『服』的意思重於『順』的意思，『順』是指外面行動上的順從，『服』是指裏面意志的折服；聖經所教導的順服，是重在指從心裏降服。

妻子要像教會順服基督一樣的順服丈夫(參弗五 24)，也就是說，妻子順服丈夫的原則乃是因著順服主，凡是基督要我們順服的，我們都要順服；反過來說，若是丈夫要求妻子放棄信仰或讀經、禱告，這就礙難順服。因此，妻子乃是在主裏順服丈夫(參西三 18)。

注意，作妻子的所要順服的是『自己的丈夫』(參 5 節)，不是別人的丈夫或一切的男人，這表示此項教訓和社會上男女的地位無關，而和家庭制度有關；換句話說，妻子的順服，不是因作妻子的比較卑下，乃是因夫妻在神所設立的家庭制度中的功用不同。

「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道理』有定冠詞，指福音真道(參四 17)；『不信從道理』指不相信福音真道，亦即不信主。

「他們雖然不聽道，」『道』沒有定冠詞，指一般的言語，包括勸說和嘮叨；全句指話語可能對丈夫不產生功效。

「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注意，聖經並不勸勉信徒離開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乃是要盡力感化、使對方同蒙救恩(參林前七 13~16)。同時，夫妻任何一方，品行的感化應重於道理的說服。

〔話中之光〕(一)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參弗五 22)——許多時候，順服別人的丈夫容易，順服自己的丈夫難。

(二)正如丈夫要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那樣的愛妻子(參弗五 25)，妻子順服自己的丈夫乃是一種「捨己」無我的順服；堅持己見的人不可能順服，所以需要十字架的功課。

(三)作妻子的信徒，只要在主裏所應盡的基本「責任」不受阻擋，即使必須犧牲一些基督徒的「權利」，仍應順服丈夫。

(四)妻子的順服，既不是出於懼怕，也不是出於毫無主見的盲從；惟有與主同活、靠主恩力，才能作到真正的順服。

(五)使人信主有兩個方法：傳道和品行；前者是有聲的福音，後者是無聲的福音，兩者須相稱(參腓一 27)。許多時候，無聲的見證勝似有聲的傳講。

(六)傳福音乃是一件「得人」(「感化過來」原文意思)的工作；妻子所付出的代價是品行，所得的卻是一個人的靈魂，何等上算！

【彼前三 2】「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見證了你們在敬畏中貞潔的品行。」

〔原文字義〕「看見」觀察，看，親眼見到；「貞潔」純潔的，潔淨的，清潔的；「敬畏的心」在敬畏裏，在懼怕裏。

〔文意註解〕『貞潔的品行』指行事為人聖潔(參一 15)、端正(參二 12)、美好(參 16 節)，顯出純潔的模樣；『敬畏的心』原文是在敬畏裏，意指在敬畏神的心態和氣氛中行事為人。貞潔品行乃是敬畏的表現，敬畏乃是貞潔品行的動機。

〔話中之光〕(一)活出基督的信仰，讓別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生命榮美的彰顯，勝過千言萬語。

(二)神是忌邪的神(出卅四 14)，祂不容許我們的心中另有所愛慕和追求的偶像，任何人、事、物，都不可取代神的地位，故此信徒須在敬畏中持守純潔。

(三)沒有貞潔的品行，就沒有真正的敬畏；若不出於敬畏的心，貞潔的品行是外表的裝作，也就不能將人感化過來(參 1 節)。

【彼前三 3】「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

〔原文字義〕「辮」編髮，編織；「戴」穿戴，圍上；「美衣」袍子。

〔背景註解〕「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一般婦女們沒有社會地位，平時無所事事，轉而注重外表的妝飾，以打發日子。『辮頭髮』當時婦女們在頭髮上花費很大的工夫，編織成爭妍鬥麗的髮型；『戴金飾』當時婦女們也在飾物上花大錢，諸如髮飾、項鍊、耳環、戒指、手鐲、臂釧等，非金即銀；『穿美衣』當時婦女們的服裝也講究質料和式樣，以賣弄炫耀為能事。

〔文意註解〕「你們不要以外面的…為妝飾，」『你們』指作妻子的信徒(參 1 節)；『不要』在此應不是指教條式的禁止，而是指原則的啟發，意即不宜看重；『外面的』指顯露於外表的；『妝飾』原文與『世界』同字，指一種井然有序的系統組織，轉用於婦女的化妝，意指將自己編織、打扮起來，目的在凸顯自己的美麗，以吸引或取悅別人，特別是取悅丈夫。

「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辮頭髮』指過度的編織頭髮，而不是說連端莊、正派的辮子也不可以；『戴金飾』指奢華的飾物，而不是說絕對不可戴戒指(參路十五 22)；『穿美衣』指遠超實用性的昂貴衣服，而不是說連正派、好看的衣服也不可以。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女為悅己者容。」愛美是婦女的天性，妝飾容貌原是無可厚非的，信徒保持端莊的容貌和正派的衣裝並沒有錯(參提前三 11；二 9)，錯的是過度地在外表妝飾上花錢並花工夫。

(二)妻子取悅丈夫的最佳方法，並不是外表的妝飾，而是內心的妝飾(參 4 節)。妻子的外表對丈夫產生的影響力，遠不及她內心的聖潔和順服的生命(參 1~2 節)。

(三)頭髮原是女人的「榮耀」(參林前十一 15)，但並不是要被女人用來作為「誇耀」的妝飾。

(四)有些非常保守的基督徒，錯誤地領會使徒彼得的原意，引用本節聖經禁戒某些衣飾，以致矯枉過正。

(五)邁耳說：「有很多人，外面衣飾華麗，內裏卻褻褻不堪；但有一撮人，外面的衣履破舊，內心卻美不勝收。」

【彼前三 4】「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原文直譯〕「乃要以那心中隱藏的人，(就是)用溫柔和安靜的靈，為不朽壞(的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

〔原文字義〕「存著」隱藏的，裏面的；「長久」不敗壞的，不朽壞的；「極寶貴的」昂貴的，至貴的。

〔文意註解〕「只要以裏面存著…為妝飾，」『只要』宜繙作『乃要』，因它含有比較性的意味，而不是說『不可那樣，只許這樣』；『裏面存著』按原文是指『心中隱藏的人』，用來與顯露於外表的身體(參 3 節)作比較；『妝飾』按原文無此字，中文翻譯加上，以與第 3 節對比。

「長久溫柔，安靜的心，」『長久』意指本節所說『裏面的妝飾』乃是一種不朽壞的妝飾；『溫柔』指以存心順服的方式表現出謙卑、溫和的態度；『安靜的心』原文是『安靜的靈』，就是指『心中隱藏的人』。

「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這在神面前』指神的看法和人的看法不同；『是極寶貴的』指在神眼光中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靈，乃是那裏面隱藏的人(原文)；一個人的價值，不是按那顯露於外面的，乃是按裏面隱藏之人的實際來論定。

(二)基督徒婦女的真正美麗，不在外表的妝飾，乃在裏面的妝飾；人外表的妝飾會朽壞，裏面的妝飾卻永不朽壞。

(三)人看外貌，神卻看內心(參撒六 7)；在神看，人內在美的價值，遠超過外在美。

(四)在人的眼中，珠玉是寶貴的；但神卻認為溫柔、安靜的心才是寶貴的。

(五)認識神的丈夫，珍愛妻子的美德，過於她的美貌。

【彼前三 5】「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

〔原文直譯〕「因為從前那些仰望神的聖潔婦人，也是這樣妝飾自己，順服她們自己的丈夫。」

〔原文字義〕「古時」從前，從來；「聖潔」聖別的，神聖的。

〔文意註解〕「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古時』指舊約時代；『仰賴神』指內心以神為她們的盼望和依靠，而不以外表的美麗為盼望和依靠；『聖潔婦人』指分別為聖歸給神的婦女；『正是以此為妝飾』指以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參 4 節)。

「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是第二次題到順服自己的丈夫(參 1 節)；本節將『妝飾』和『順服』連在一起，表示作妻子的順服，就是她們最佳的妝飾。

〔話中之光〕(一)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 33；十 11)，但信靠外表打扮的人，常會失望。

(二)分別為聖歸給神的聖徒，當以神所看重的為妝飾，而不要效法世界的時髦，致力追求外表的妝飾。

(三)舊約聖經中屬神的婦女妝飾自己的方法，是培養內心的道德和屬靈的榮美。其中一種美就是恭敬地順服自己的丈夫。

(四)信徒最佳的妝飾，乃是順服的靈；我們越順服，就越令對方喜悅、愛慕自己。

(五)「順服」乃是「征服」人心的秘密屬靈武器，因為其他一切的手段，最多只能叫別人在表面上「服」下來，卻不能叫人心服。

【彼前三 6】「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原文直譯〕「就如撒拉順從了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而不害怕威嚇，便是撒拉的孩子了。」

〔原文字義〕「聽從」服從，順從，遵命；「主」主人；「恐嚇」威嚇，使驚懼。

〔文意註解〕「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聽從』按原文是簡單過去式動詞，應是指以一件特定的

事例作為代表，顯明撒拉慣常聽從亞伯拉罕(參創十八 6)。

「稱他為主，」這個稱呼表示她承認丈夫是一家之主(參創十八 12)。注意，撒拉是在『心裏』這樣稱呼亞伯拉罕的。她並沒有四出張揚，公開地稱呼亞伯拉罕為主，以表示對他的順服。她是在心裏承認他是自己的頭，且用行動來表示。

「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行善』廣義方面泛指一切好行為(參二 12)，狹義方面特指作妻子當盡的本分，即順服和貞潔的品行(參 1~4 節)；『恐嚇』指由各種情感，特別是恐懼感引起的心靈焦急、顫抖、激動、紊亂，可分為兩種：(1)來自不信主的丈夫，威嚇妻子令其放棄信仰；(2)來自外面的誣賴(參 13~16 節)。

「便是撒拉的女兒了，」『撒拉的女兒』指配稱作『仰賴神的聖潔婦人』(參 5 節)。神曾稱撒拉是生養祂選民的(賽五十一 2)。

〔話中之光〕(一)「聽從」和「稱他為主」是言行一致的表現；我們不能光是口裏稱呼「主阿，主阿」，卻不遵行主人的意思(參太七 21)。

(二)基督徒妻子在家裏盡順服自己丈夫的本分，就是行善之一。

(三)真實的信徒應當是「怕神而不怕人」，存著敬畏神的心，行為聖潔、端正，就不必害怕任何人的恐嚇和污衊。

(四)每一個兒女的身上，都具有父母的一些特性，同樣，基督徒姊妹們的身上，在重生時就承受了撒拉順服丈夫的特性，問題乃在於有沒有把它行出來。

【彼前三 7】「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原文是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原文直譯〕「照樣，你們作丈夫的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因為女人是較軟弱的器皿；又要待以敬重，因為同是生命之恩的承受者。這樣，你們的禱告就不受阻礙。」

〔原文字義〕「情理」理智，知識，認識；「敬重」尊重，恭敬；「阻礙」切入，擋住，隔於中間。

〔文意註解〕「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指基督徒作人的知識，特別重在指明白神對我們婚姻生活的旨意；『同住』指婚姻生活的所有層面，有解經家認為這裏也包括性生活在內。

「因她比你軟弱，」『因』字表明上句的理由，即丈夫為甚麼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此處特指身體生理方面的軟弱，但也包含精神心理方面的軟弱，一般而言，女人的體魄多半較男人軟弱。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一同承受』指彼此相關地領受(參弗三 6)；『生命之恩』指神以在基督裏的生命作為恩賜(參羅六 23)賞給我們。

「所以要敬重她，」『敬重』意指將對方所當得的尊嚴分配給她，使她享受所應得的一份。

「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這樣』指作丈夫的按情理和妻子同住並敬重她；『禱告沒有阻礙』表示婚姻關係會影響到與神的關係，良好的夫妻生活，會帶動良好的靈性生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婚姻生活維持和諧的基本要件，乃是理性重於情緒，知識重於情感；作丈夫

的基督徒，不可憑感情用事，對待妻子必須合乎作人的道理，以及屬靈的常識。

(二)「軟弱」並不就表示「次等」，任何人都不可依據天生的情況——性別、種族、膚色、高矮、體格、智愚等，來歧視別人。

(三)人的被造，原是要被神用來作為盛裝神榮耀的「器皿」(參羅九 21~24)，主的救恩就是要使人恢復神當初造人的目的——有寶貝放在這瓦器裏(林後四 7)，作主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1)。

(四)夫妻乃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如果結婚多年，雙方的生命長進程度差別很大，這就表示這個婚姻相當不正常。

(五)「一同承受生命之恩」，這話表示男女信徒在神面前的生命是同質、同等的，只是功用不同而已。

(六)夫妻心心相通了，禱告的通路才不受阻塞；夫妻同心的禱告，能調動神的手來為我們作事。

(七)貝格說：「妻子受到傷害而發出的哀歎，令神不聽丈夫的禱告。」

(八)禱告之蒙應允，與我們如何待人，有很密切的關係。而我們最容易忽略的，是虧負了我們最親密、熟識的人，這種虧負，會使禱告受阻礙。

【彼前三 8】「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

〔原文直譯〕「總而言之，(你們)眾人都要同心合意，同情體恤，親愛弟兄，心存柔和，謙讓相待。」

〔原文字義〕「總而言之」最後，結局；「體恤」感同身受，分憂；「慈憐」同情。

〔文意註解〕「總而言之，」意指 8~11 節的話，乃是二 11~三 11 這一段有關生活教訓的總結。

「你們都要同心，」『你們』指在社會上、在教會中、在家庭裏的各種人；『都要』表示沒有一個人能例外；『同心』意指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如此才能有一樣的心(參腓二 2，4)，彼此和諧一致。

「彼此體恤，」指對別人的處境感同身受，就是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 15)。

「相愛如弟兄，」原文只有一個字，用來形容弟兄相愛之情，表示我們都是從神而生的，自然也就愛從神生的弟兄(參約壹五 1)。

「存慈憐謙卑的心，」『慈憐』指對人滿有憐憫的心腸(參弗四 32)；『謙卑』指壓低自己，使與對方站在同一水平，含有俯就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同心」的最好方程式，在基本原則上——同心；在不重要的事情上——自由；在一切的事上——愛心。

(二)一個基督徒若不能與他人同心合一，則絕不能過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同樣地，教會裏面若分爭結黨，則不配稱為主的教會。

(三)人際關係最大的難處在於彼此的「心情」不同，所思所想、所感所觸、所愛所慕、所悲所哀，在在都無法相通；改善人際關係的第一步，首須調整己心，使與對方一致。

(四)我們應當盡力排除萬難，放下己見，設法進到別人的感覺裏面，這樣，才能與眾人有和諧的關係。

(五)屬靈的認識和經歷越深的人，乃是那些能夠放下身段，設身處地，體認別人的處境和感覺的人(參來二 17~18；四 15~16)。

(六)「體恤」和自私是絕不能同時共存的。若以一己之私為重，體恤則不能存在；體恤之心，只有在忘我及悲憫他人苦痛時，才能應運而生。基督在那裏掌權，那裏便有體恤之心。

(七)每個人的行為背後都有各種原因及動機，若能多一點考慮別人，多一點體恤，則人與人之間的問題便會減少。否則，誤會往往變成問題的起點。

(八)愛神與愛人是絕不能分割的，兩者有唇齒相依的密切關係。

(九)今天在教會中，許多人有弟兄之名，卻無弟兄之情，有的甚至見面如同仇敵，連外人都不如。

(十)現代社會中，悲憫心腸似乎已經成為失落的美德，每每聽見悲慘的新聞報導，卻無動於衷，缺乏悲憫之心，偶或受感，卻又缺乏行動。

(十一)聖經不是叫我們對罪惡和罪行存憐憫的心，而是對犯罪的人存憐憫的心(參猶 23)；對人陷於試探或罪惡中的痛苦有所同情，並謙卑地承認自己也可能落在別人的失敗中，並不因別人的失敗自傲。

(十二)「謙卑」的主要意思是為他人著想，以他人為先，言談舉止滿有仁慈。謙卑就是先服侍他人，樂於幫助別人，並懂得立刻回謝別人的善待。謙卑的人不會粗魯、鄙俗，也不會無禮。

【彼前三 9】「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原文直譯〕「不要以惡報惡，或以辱罵還辱罵；但倒要祝福，因為知道你們是為承受祝福而蒙召的。」

〔原文字義〕「辱罵」謾罵；「倒要」相反的。

〔文意註解〕「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這是饒恕敵人，屬於消極方面的態度。

「倒要祝福，」『祝福』原文意指一直的祝福；這是善待敵人，為對方禱告求福(參太五 44；徒七 60)，屬於積極方面的態度。

「因你們是為此蒙召，」指神呼召我們的目的，是為宣揚祂的美德(參二 9)，包括消極方面禁戒肉體的私慾(參二 11)——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積極方面行善(參二 15)——倒要祝福。

「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好叫』一詞表明前面的表現(參 8~9 節)乃是蒙神祝福的條件；『承受福氣』就是得著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參一 4)，也就是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參五 10，1，4)。

〔話中之光〕(一)神的國度裏，絕不容許報復的行為，也不容許羞辱別人，不管是直接還是間接的行動。

(二)我們基督徒蒙召是為承傳神的祝福——不但自己蒙福，並且也使別人蒙福。

(三)基督徒不是蒙召去傷害他人，而是要造福他人；不是要咒詛，而是要祝福。

(四)祝福別人，結果反叫自己更為蒙福；別人若不配得我們所祝的福，那福仍舊歸到我們的身上(參太十 13)。

【彼前三 10】「因為經上說：『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原文直譯〕「因為(誰若)願意愛生命，看見好日子，他的舌頭就應當禁止不出惡(言)，他的嘴唇不說欺騙(的話)；」

〔原文字義〕「美福」美好的日子；「禁止」停止，斷絕；「詭詐」心計，欺騙。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說，」10~12節的話引自詩卅四 12~16。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生命』不是指今生的生命，乃是指永遠的生命(參太十六 25)；『美福』原文意指擁有美好之物為福分的日子，但不是指今生的福氣，乃是指永遠的福氣(參 9 節)。

「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須要』表示下面所列的項目乃是享受生命和美福的條件；『惡言』指報復的話(參 9 節；二 23)；『詭詐的話』指一切違反聖潔性質的話(參二 1, 22)。

〔話中之光〕(一)神是賞善罰惡的，所以人應有合宜的表現，才能得神賜福。

(二)「言為心聲」，一個人的言語表露他是甚麼樣的人，憑甚麼樣的生命而活，所以人若要追求真道，首須從話語著手。

(三)「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所以我們若想要對付自己的話語，必須先對付自己的存心(參一 13)。

【彼前三 11】「『也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原文直譯〕「讓他避開邪惡而行善；讓他尋求和平而追隨它。」

〔原文字義〕「離」離開，避開，轉向；「追趕」追蹤，追逼，追求。

〔文意註解〕「也要離惡行善，」『離惡』指像逃債一樣的逃離罪惡；『行善』指有好行為(參二 12)。消極方面要避開罪惡，積極方面要行出良善。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尋求和睦』指找機會製造和睦，不但與人和睦，並且也使人和睦(太五 9)；『一心追趕』指全力以赴，竭力追求以期能獲得所該得著的(參腓三 12~14)。

〔話中之光〕(一)熱愛屬靈生命的基督徒，必須有兩方面的奔跑：一面要逃離罪惡，另一面要追趕良善與和睦。

(二)離惡行善重在自我規律，尋求和睦重在有良好的人際關係。

(三)真正的「和睦」，必須先能與神和好(西一 20~22)，然後自己心中有平安(西三 15；腓四 7)，再後與眾人和睦(來十二 14)。

(四)勝過惡行的唯一方法，就是不要加以抵抗，聽任其自行消亡。抵抗只會火上加油，製造更多的惡。惡行沒有遇上反抗及阻力，對方只是默默地忍受，惡就會尖鋒盡失，而自行消亡了。

【彼前三 12】「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

〔原文字義〕「看顧」在上面，停留其上；「變臉」顯出臉色，反臉對敵。

〔文意註解〕「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因為』說明為甚麼 10~11 節所列的條件能給我們帶來屬天的美福；『看顧』意指從上面垂顧，含有保護和供應的意思；『義人』指與行惡的人(本節末句)相對，也與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參四 18)相反，就是心存敬畏、熱心行善的人(參 13, 15 節)。

「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聽…祈禱』暗示有求必應(參太七 7~8)；『他們』指義人。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行惡的人』指不遵行神旨意的人(參二 15)；『變臉』表示不喜悅、發怒、棄絕。

〔話中之光〕(一)主的眼目看顧，主的耳朵傾聽，主的臉面顯顏色——祂真是全神灌注地關心人的情

形，我們豈可忽略祂的心意？

(二)是福是禍，完全在乎人的選擇——若要享美福，便須行善作義人；若作行惡的人，便不能盼望從神得著福氣。

(三)我們若不照聖經的原則待人，而憑肉體的報復待人，就等於把自己摒於主的看顧之外了。因為主的眼目是看顧義人的，我們不能行惡人所行的，卻想得義人所得的看顧。

【彼前三 13】「你們若是熱心行善，有誰害你們呢？」

〔原文字義〕「熱心」熱情，熱衷於某事，切慕；「害」傷害，作惡。

〔文意註解〕「你們若是熱心行善，」『熱心』按原文意指如同狂熱愛國主義者奮銳黨人那樣的熱情；『熱心行善』指以行善為職志，投身其中的人。

「有誰害你們呢？」這話不是說沒有人會加害熱心行善的人，乃是說任何反對的人最多僅能傷害我們的身體，卻不能傷害到我們的屬靈生命(參太十 28)。

〔話中之光〕(一)約翰施理曾說：「沒有熱愛的心，其心則不純；缺乏熱忱的美德，其美德則速逝。」

(二)一個人若充滿行善熱心，則其他惡事就對他無能為力了。

(三)敵人對基督徒所能做的，無論多惡劣也不會是永恆的傷害。敵人可以傷害他的身體，但決不能傷害他的靈魂。

【彼前三 14】「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的威嚇(的威嚇：或譯所怕的)，也不要驚慌；」

〔原文直譯〕「但你們如果為義而受苦，也是有福的。你們不要怕他們所怕的(或他們的威嚇)，也不要慌亂不安；」

〔原文字義〕「受苦」受害；「威嚇」使之害怕；「驚慌」動搖，困擾，騷擾，心緒不安。

〔文意註解〕「你們就是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這句話按意思引自主耶穌的登山寶訓『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五 10~12)。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怕人的威嚇』按原文應譯作『怕人所怕的』；全句可能引自賽八 12『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受逼迫時，若體會有主基督的同在，他們就有從神而來的膽量，引導他們作美好的見證。

(二)與其懼怕仇敵，倒不如全心信靠神，相信基督統管一切，由祂掌管我們的思想和情感，仇敵就沒有辦法動搖我們了。

(三)有人曾說：「我們不大畏懼神，是因為我們過於懼怕人。」

【彼前三 15】「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原文直譯〕「只要在你們的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時常作好防守的準備，用溫柔和敬畏來答覆任何人詢問你們關於你們裏面盼望的緣由；」

〔原文字義〕「尊…為聖」分別為聖；「緣由」說明，交代；「回答」解釋，辨護。

〔文意註解〕「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尊主基督為聖』意指將基督從各樣事物中聖別出來，尊祂為主，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參西一 18)。

「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盼望』指對承受永遠生命的活盼望(參一 3)；『緣由』指合理的解釋。

「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常作準備』指平時就作好準備如何回答的工夫；『溫柔』指回答時的態度溫文有禮；『敬畏的心』指回答時的存心和動機出於對神的敬畏。準備是對己，溫柔是對人，敬畏是對神。

〔話中之光〕(一)真正尊主基督為聖的人，應當讓祂主宰我們生命的每一範疇，包括我們的財產、職業、收藏、婚姻、閒暇等等。

(二)人若心裏尊主基督為大，對這人來說，生命中最寶貴的，乃是他與神之間的關係，而這關係是世上任何事物也不能奪去的。

(三)一位有主在心的人，必定滿有敬畏及溫柔。他敬畏神，因為他深知神是那一位；他有溫柔，因為他是由神作主，而非自我作主。

(四)一個可悲的現象，就是有許多基督徒對本身所信的是甚麼，及為甚麼要信，都啞口無言，或一竅不通。基督徒必須在心智與屬靈上作好準備，能為自己的信仰作出合理的解釋。

(五)欲使人歸信基督的最佳方法，乃是不斷地以好言相勸；強蠻的頑辯，只有促使人見基督教則迴避之。

(六)神學上的爭辯最易令人大動肝火；宗教見解的差異，最易令雙方互相敵視。無論在傳講福音或為真道辯護時，我們必須以愛心進行。

【彼前三 16】「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

〔原文直譯〕「持守著純善的良心，使那些誣賴你們這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就在毀謗你們是作惡者的事上，自覺慚愧。」

〔原文字義〕「無虧」美好的，完美的；「誣賴」凌辱，騷擾；「自覺羞愧」感慚愧。

〔文意註解〕「存著無虧的良心，」指行事為人良心沒有不安，自覺對得住神(參二 19)。

「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被毀謗』指被人以莫須有的罪名加在身上；世人常因對方不是同路人而隨意怪罪別人(參四 4)。

「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誣賴』指惡意地用傷人的言語或行為來對待別人；『在基督裏』指以基督為其生活的規範，並在凡事上聯於基督；『有好品行的人』相當於本段聖經裏的『義人』、『熱心行善的人』、『心裏尊主基督為聖的人』和『存著無虧的良心的人』(12~16 節)；『自覺羞愧』指其良心受控告，但不一定會歸結於真正的悔改(參太廿七 3~4；林後七 10)。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是信仰的最佳辯護！讓我們的行為能無虧於良心。讓我們以無瑕及

清高的生活，來面對批評。

(二)我們不能避免別人的攻擊，但至少可以減少給別人找話柄的機會。只要我們所做的事都正確，別人便找不到批評指責的理由，反而叫他們自慚形穢，所以要以好行為勝過一切批評。

(三)有人曾如此說：「所謂聖人，就是其生活能令他人更容易相信神的人。」

(四)一個人必須「在基督裏」行事為人，才能在神眼中看為是「好品行的人」。

(五)言語若不謹慎，常會自食其果，自取其辱。

【彼前三 17】「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原文直譯〕「你們行善而受苦，如果神的旨意願意這樣，總比行惡而受苦的好。」

〔原文字義〕「強如」好過，更美。

〔文意註解〕「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神的旨意』指神為著我們的益處而對我們所處的環境有所安排(參羅八 28)；『叫你們因行善受苦』這話暗示前面所說的『熱心行善』和『存著無虧的良心』行事(參 13，16 節)，不一定會改變反對者的態度，而仍叫我們繼續受冤屈的苦。

「總強如因行惡受苦，」『總強如』指權衡之餘，寧取其中之一；『因行惡受苦』指一切出於自己的過失或疏忽而招致的苦。

〔話中之光〕(一)只要是「人」，就必都有人生的苦難，問題乃在於我們所受的苦，是自己招來的呢？還是神所安排給我們的？

(二)信徒受苦若是出於神的旨意，就必含有積極的作用：信心是否牢靠；受苦能考驗人依靠神的真正程度。

(三)既然苦難不能避免，倒不如接納為一種應有的生活方式，成為基督徒獨有的特權，其他人就是求也得不到哩！

【彼前三 1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有古卷：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

〔原文直譯〕「因為基督確曾一次總括地為罪(複數)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領你們進到神面前。在肉身裏，祂是被置於死了，但在靈裏，祂卻得以存活了。」

〔原文字義〕「罪」罪行(原文複數詞)；「受苦」受害；「義的」公正，公平；「肉體」肉身；「靈性」靈，心靈。

〔文意註解〕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一次』指一勞永逸，一次所作，成全到永遠(參來七 27~28)；『為罪受苦』並非指因祂自己有罪，因而受苦受死，乃指祂代替人擔當罪的刑罰而受苦受死，使我們得以蒙神赦罪。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義的』指主耶穌基督；『不義的』指我們歷世歷代的罪人。

「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引』字的原文意指引薦，古時宮廷侍者引導賓客謁見帝王的用語；『到神面前』本來罪攔阻在神與人中間，使我們不能親近神，如今罪既被除去，我們就得以來到神面前(參來九 26；弗二 13)。

「按著肉體說，祂被治死，」『肉體』指主耶穌降生在地上時所穿戴的肉身(參約一 14)；『治死』指祂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

「按著靈性說，祂復活了，」『靈性』指主耶穌所賴以活在地上的靈(參可二 8「心」原文為「靈」)，當祂在十字架上斷氣時曾將其交在父手裏(參路廿三 46「靈魂」原文是「靈」)；『復活』按原文和 21 節的復活不同字，這裏意指『得以存活』，當主的肉身被釘死時，祂的靈並沒有死，而仍舊是活著的，所以這裏的『復活』並不是指在祂死後第三日的復活(林前十五 4)，而是指在祂的肉身復活之前，祂的靈仍舊活著未死，祂就是在這靈裏曾去陰間宣告得勝(參 19 節)。

〔話中之光〕(一)每一位受苦的基督徒，都應該知道他有一位受苦的主；祂自己先於我們受苦，為要成為我們受苦的表率 and 搭救(參來二 10, 18；四 15)。

(二)我們所受的苦，泰半是自己惹來的，而基督的受苦，完全是為著別人。

(三)關於基督代替性贖罪的苦，只有祂一人能夠承當，我們絲毫不能參與；但基督為著見證而受苦，我們卻要與祂一同受苦(參四 13)，並且須盡力「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

(四)「死」並不是生命的終結，死乃是一項解脫，要帶領人進入另一個領域；所以我們還在肉身裏活著時，不要注重今生的生命過於永活的生命。

【彼前三 19】「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

〔原文直譯〕「在這(靈)裏，祂也曾去向那些在監管中的靈(複數)宣講，」

〔原文字義〕「藉這靈」在這之中，在這裏面；「傳道」宣告，宣講，傳揚；「監獄」被看守，被捆住。

〔文意註解〕「祂藉這靈曾去傳道，」『藉這靈』指祂在靈裏(參 18 節)，此事發生在祂被釘死以後，但肉身尚未復活以前；『傳道』重在指宣告祂已完成了救贖大工，亦即宣告得勝。注意，此處不是指「傳福音」給不信而死的人聽，讓他們有第二次的機會悔改蒙恩，因為這是違反聖經真理的。

「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監獄』指拘禁人死後靈魂的地方，就是陰間(參路十六 23；弗四 9)，信徒是在樂園的部分，罪人是在受痛苦的部分(參路十六 25~26；廿三 43)；『那些…的靈』指那些不信從之人(參 20 節)的死後靈魂，有些解經家認為這些靈是指被監禁在黑暗坑中的墮落天使之靈(參彼後二 4；猶 6)。

〔話中之光〕人死了並不是一了百了；人死後要先到陰間裏，等候末日的審判。

【彼前三 20】「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原文直譯〕「就是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的日子，神忍耐著等候的時候，那些不信從的(人之靈)。當時進入方舟藉水得救的並不多，只有八個魂。」

〔原文字義〕「預備」建造；「方舟」櫃，方形物，樓船；「容忍」寬容，長久忍耐。

〔文意註解〕「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就是』即指下面的話乃在說明『那些在監獄裏的靈』(參 19 節)是誰；『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曾命令挪亞造方舟，為要保全生命，免得被洪水毀滅(參創六 13~19)；『神容忍等待的時候』長達一百二十年(參創六 3)；『不

信從的人』原文沒有『人』字，指不信從挪亞所傳義道(參彼後二 5)之人的靈，有的解經家認為包括因墮落而被囚禁的天使之靈(參彼後二 4；猶 6)。

為甚麼主耶穌在死後到陰間，特地向那些在挪亞時代不信從之人的靈宣告得勝呢？這是因為使徒彼得即將在下面提到主的復活，和挪亞一家人在方舟裏經洪水而得救所預表的洗禮(受浸)有關(參羅六 3~5)，故以他們為代表，說明主耶穌在死後，曾下到陰間向一切的靈宣告得勝(參弗四 9；羅十 7)。

「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進入方舟』預表因信而得以在基督裏面；『藉著水得救』這話並不是說當時的洪水具有救人的能力，而是說由於洪水的審判毀滅了那敗壞的世代(參創六 13；七 21~23)，使因進入方舟經過洪水而仍然存活的挪亞一家八口，藉這洪水的功效，得以脫離敗壞的世界而得救；『只有八個人』指挪亞夫婦，加上三個兒子和三個媳婦(參創七 13)。

【彼前三 21】「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原文直譯〕「這水所預表的受浸，如今也拯救你們——並不是除去肉體的污穢，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但求在神面前有純潔的良心。」

〔原文字義〕「表明」代表，表徵，表號；「除掉」脫去，脫離。

〔文意註解〕「這水所表明的洗禮，」『這水』指當年挪亞所經歷的洪水；『表明』指預表或象徵；『洗禮』原文 baptisma 是『浸』的意思，指將全身沒入水中，藉此表號，以行動表明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參羅六 3；加三 27)，使基督復活生命的功效，能成就在我們身上。

「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耶穌基督復活』指祂復活所顯明的生命和大能(參約十一 25；弗一 20)；『拯救你們』指拯救信徒使能脫離敗壞與罪惡。

「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指受浸本身並不是要洗滌、清除人身上的污穢，意即受浸不是講求物質之水在外表上的功效。

「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意指受浸具有內在屬靈的功效，能讓受浸者藉以宣告，從此已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參羅六 3~8)，今後只願尋求向神活著，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如此便保持住無虧的良心。注意，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並不是一時的，乃是須要常時的持守(參徒廿三 1；廿四 16)。

〔問題改正〕「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天主教以此處經文為根據，認為「水的洗禮」具有實際救人靈魂的力量，所以他們為嬰孩和死人施洗。其實受浸只不過是一個表號，表明現今的人受浸，正如從前挪亞一家八口藉著在方舟裏經過水而得救一樣，乃是藉著信入基督曾為我們受苦釘十字架，接受祂救贖的功效，這樣，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也必拯救我們。受浸本身並無救人的能力，乃是耶穌基督復活的能力，要顯在相信祂為我們受苦並受死的人身上。所以未信而受浸，必不能得救(參可十六 16)。

「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有些解經家根據本節經文，認為受浸的內在功能就是洗淨良心，然而良心的洗淨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參來九 14；十 19，21；彼前一 2)，並不是藉著「水」。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以能過聖潔無污的生活，決不是任何宗教儀式促成的，而是藉著取用基督復活生命的大能使然。

(二)沒有聖潔無污的生活，就沒有無虧的良心；而若要有聖潔無污的生活，便須在靈裏應用基督的復活。惟有藉著基督的復活，才能過聖潔無污的生活，也才能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彼前三 22】「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

〔原文直譯〕「祂已經進入天上，就在神的右邊；眾天使、眾掌權者、眾有能者，都已順服了祂。」

〔原文字義〕「天堂」天上；「權柄」權勢，掌權作主；「能力」大能，權能。

〔文意註解〕「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天堂』原文是天(單數)，指第三層天；『右邊』指最尊榮的地位。

「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祂，」『眾天使』指所有善良的天使；『有權柄的』指眾天使中權位較高的天使長；『有能力的』指眾天使中賦予特殊大能以執行特書任務的天使長。

參、靈訓要義

【妻子的品德】

- 一、順服自己的丈夫(1 節上)
- 二、有貞潔的品行(1 節下~2 節上)
- 三、敬畏的心(2 節下)
- 四、服飾樸素(3 節)
- 五、溫柔安靜的靈(4 節原文)
- 六、效法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5~6 節上)
- 七、勇敢行善(6 節下)

【丈夫須善待妻子的理由】

- 一、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為她比你軟弱(7 節上)
- 二、要敬重妻子，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7 節中)
- 三、要善待妻子，因為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攔阻(7 節下)

【基督徒群體生活的五種基本特性(8 節)】

- 一、和諧——追求共同的目標
- 二、同情——回應其他人的需要
- 三、相愛——彼此相待如弟兄姊妹
- 四、慈憐——充滿感情和關心
- 五、謙卑——彼此鼓勵，別人成功，也一同快樂

【基督徒喜樂的祕訣】

- 一、同心合意(8 節上)
- 二、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8 節中)
- 三、憐憫為懷，謙卑以待(8 節下)
- 四、口不出惡言(9 節上，10 節下)
- 五、倒要祝福(9 節下)
- 六、離惡行善(11 節上，12~13 節)
- 七、尋求和睦，一心追趕(11 節下)

【熱心行善的好處】

- 一、能蒙神保守(13 節)
- 二、能變苦為福(14 節)
- 三、能征服仇敵(16 節)

【為義受苦時當如何自處】

- 一、不要怕為義受苦(14 節)
- 二、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15 節)
- 三、存著無虧的良心(16 節)
- 四、甘心遵行神的旨意(17 節)

【個人傳福音的原則】

- 一、合情合理(15 節上)——我們的信仰應是第一手的發現經驗，而非道聽塗說，人云亦云，要經得起理性的考驗
- 二、溫柔敦厚(15 節中)——見證的方式應是溫柔有禮，避免咄咄逼人，霸王硬上弓的佈道方式
- 三、戒慎敬畏(15 節下)——態度恭謹，不能胡言亂語，須連上帝聽了也滿心喜悅
- 四、光明正大(16 節)——所作的見證必須與人格相稱，保持無虧的良心，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

【基督受苦的功效(18~19 節)】

- 一、贖罪的功效——曾一次「為罪」受苦
- 二、永遠的功效——曾「一次」為罪受苦
- 三、代替的功效——「義的代替不義的」
- 四、和解的功效——「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
- 五、釋放靈的功效——「藉這靈曾去傳道」

【基督受苦的榜樣】

- 一、基督受苦的原因——代替不義，為要引我們到神前(18 節上)

- 二、基督受苦的結果——肉體雖死，按靈卻復活(18 節下)
- 三、基督受苦的功效——在神右邊，萬靈都服從祂(19~22 節)

彼得前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者該有的職志】

- 一、當將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1~6 節)
 - 1. 藉在肉身受苦而與罪斷絕(1 節)
 - 2. 存受苦的心順從神的旨意(2 節)
 - 3. 拒絕與世人同奔放蕩無度的路(3~5 節)
 - 4. 在靈裏靠神而活(6 節)
- 二、要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7~11 節)
 - 1. 謹慎自守，儆醒禱告(7 節)
 - 2. 彼此切實相愛，互相款待(8~9 節)
 - 3. 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10~11 節)
- 三、要與基督一同受苦(12~19 節)
 - 1. 歡喜迎接那將臨火煉的試驗(12~13 節)
 - 2. 因神那內住榮耀的靈而願為基督的名受辱罵(14 節)
 - 3. 寧可為作基督徒而受苦(15~16 節)
 - 4. 為著將要來臨的審判而照神的旨意受苦(17~19 節)

貳、逐節詳解

【彼前四 1】「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原文直譯〕「所以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你們也當以同樣的心志裝備自己；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斷絕了罪。」

〔原文字義〕「心志」心思，思想，意向；「作為兵器」裝備自己，武裝自己；「斷絕」停止，禁戒。

〔文意註解〕「基督既在肉身受苦，」『基督』指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參提前一 15)；『在肉身受苦』有古卷作『為我們在肉身受苦』，祂為我們所受的苦，包括被人惡待的苦和釘十字架的苦(參二 22~24；三 18)。

基督先我們而受苦，具有多方面的意義：(1)祂自己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成為我們救恩的元帥(參

來二 10)；(2)為要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參二 21)；(3)為要體恤我們的軟弱，能搭救我們這些因試探而受苦的人(參來四 15；二 18)。

「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你們也當』指基督徒應當跟隨主的腳蹤行(參二 21)；『這樣的心志』指受苦的心志，意即決志甘心面對受苦。注意，受苦的心志並不等於受苦，受苦的心志是指存心樂意受苦，而非實際經歷受苦；『作為兵器』表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爭戰的生活，而武裝自己的最佳途徑乃是經歷受苦；換句話說，我們若要穿上軍裝(參弗六 11，13)，非受苦不可。

基督徒往往免不了受苦，因為：(1)受苦是一種信心的試驗(參一 6~7)；(2)蒙召是為行善受苦(參二 20~21)；(3)為義受苦是有福的(參三 14)；(4)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參三 17)；(5)基督留下在肉身受苦的榜樣(參本節；二 21)。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因為』指下面的話說明當將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的理由；『在肉身受過苦的』並非指因行惡受苦，而是指實際經歷因行善受苦的人；『與罪斷絕』這句話並非說受苦有除罪的功效，乃是說當我們甘願在肉身受苦的時候，會給我們帶進一個結果，就是使我們與罪停止了交往，使罪的誘惑力量停止作用，在我們身上被禁阻，不能繼續下去。

〔話中之光〕(一)有受苦的心志的人，不一定就會受苦；反而我們越是不甘心受苦，就會越多受苦，並且越難忍受其苦。

(二)基督徒既免不了要受苦，就應當預備好自己，使受苦成為我們的益處，才不致枉費了受苦的工夫。

(三)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勝過苦難的原因，並非我們沒有這種力量，而是沒有受苦的心志。心志搖動，所受的苦難便倍感難以忍受。

(四)在神的國度尚未完全建立以前，基督徒在世的生活就是一場屬靈的戰爭，而心志是我們主要的武器，這武器是用來對付私慾，使我們與罪斷絕。

(五)受苦的心志，乃是勝過魔鬼的各種試探的屬靈兵器。魔鬼的各種試探，都多少包含著使我們的肉身有享受或可以不必受苦成分。若以受苦的心志為兵器，便使魔鬼的詭詐失去效力。

(六)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的人，不僅與基督同死而使罪身滅絕(參羅六 6)，並且也與基督同活而勝過罪惡。

(七)當我們專注基督和祂要我們所做的事時，罪就不能在我們受苦時擊敗我們。當一個人寧願受苦也不願意犯罪，他就不再受肉體的支配了。

(八)若一個人經歷逼迫，又沒有棄絕基督的話，這人的品格與信仰是經歷嚴格考驗，故此，試探也對他無能為力了。

【彼前四 2】「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 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原文直譯〕「(如此)就可以不再隨從人的私慾，但只順從神的旨意，在肉身裏度餘下的時光。」

〔原文字義〕「不從」不再，不須照舊；「情慾」私慾，貪愛，欲望；「度」活著，度日；「餘下的」其餘的；「光陰」時日，一段時間。

〔文意註解〕「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原文沒有此話，但含有這個意思，故中文翻譯時加上

去。

「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可以不從』指我們受苦的心志，叫我們有力量與之相抗衡；『人』和『情慾』兩個名詞皆為複數，故『人的情慾』指因著人們不正常的交際往來，使得各人原有的邪情私慾變本加厲，形成數不盡的七情六慾。

「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神的旨意』在此和『人的情慾』互相敵對；按照本書內容，『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參三 17；四 19)，『人的情慾』是叫我們享受今生(參 3 節)。『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即指度過各人在世上尚餘的年日(參一 17)。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受肉體與情慾的支配，就不能遵從神旨意。

(二)如果人只關注於屬地的財物及舒適享受，那麼他就是世界上最容易受打擊而受傷害的人，因為世上物質如過眼雲煙，轉瞬即逝。

(三)在我們裏面情慾與聖靈相爭，使我們不能作所願作的(加五 16~17；羅八 5~7)；在這種「相爭」之中，需要我們運用意志的力量揀選神，不揀選肉身。而受苦的心志乃是我們能揀選神的旨意不揀選自己的喜好的因素。

(四)我們成了基督徒之後，註定要選擇與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方式，就是順從神的意思，兢兢業業地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多二 12)。

【彼前四 3】「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羣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在此生已過的時光中，隨從世人的心意，行為邪蕩、縱慾、醉酒、荒宴、狂飲和可憎拜偶像的事，已經夠了。」

〔原文字義〕「往日」從旁經過，離去；「外邦人」外國人；「心意」意願，願望；「邪淫」任性，無節制，放蕩；「惡慾」情慾，私慾；「荒宴」狂歡，作樂；「羣飲」在酒會中痛飲；「可惡」不合規矩的；「夠了」足夠，超過所需的。

〔文意註解〕「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隨從』意指實行、實踐；『外邦人』實為萬國萬民，乃指撒瑪利亞以外的非猶太人，在初期教會時代轉用來泛指一切不信主的世人；『邪淫』指盡情放縱，特別重指性方面的敗德壞行，就是放蕩淫亂的行為。

『往日…隨從…行』三個過去完成時式動詞，一個接一個地強調這種情形是該終結了；『行』字特指一項完全不再作的行動。

「惡慾、醉酒、荒宴、羣飲，」『惡慾』指不道德的覬覦，尤其是逾越正軌的慾念，企圖以不法的手段獲得性慾的滿足；『醉酒』指任由自己受酒精的麻醉，以致意志力遭削弱，不能抗拒試探；『荒宴』指喧鬧放蕩的聚會，以及通宵達旦的尋歡作樂；『羣飲』指一些狂飲的酒宴，常會導致縱情放蕩，爭吵打架。

「並可惡拜偶像的事，」『可惡』特指是神所憎惡的；『拜偶像』原指拜假神的偶像，在現代社會中，文化水平較高的人們，拜假神偶像的情形逐漸少見，但拜各種人、事、物偶像，譬如明星、偉人、娛樂、運動、錢財、衣飾等的人，則俯拾皆是。

這裏所提的罪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屬於放縱私慾的，另一類關乎拜偶像的；而這兩類的罪息息相關，彼此助長，因此聖經常將拜偶像的罪與淫亂、貪婪的罪相提並論(參林前六 9；弗五 5；西三 5)。

「時候已經夠了，」按原文本句出現在本節的開端，用來加強語氣，中文聖經卻把它放在後面。此句的意思是說，過去的一切已經作夠了！外邦人的罪行已經惡貫滿盈了。

〔話中之光〕(一)一旦離棄真神，人的道德標準也會隨之降低；道德標準一降低，也就隨心所欲，縱情於罪中之樂了。

(二)追逐聲色之娛和飲酒作樂，乃敗德壞行之首，且彼此密切相關，難怪中國人祖宗把「酒、色」常連在一起。

(三)敬拜偶像的外邦宗教，是培育罪惡和敗壞的溫床；何時何處有所謂「祭神慶典」，何時何處就有酒宴和淫亂的事。

(四)在教會中，常見基督徒高舉他們所崇敬的屬靈偉人，過於聖經所記(參林前四 6)，這在神的眼中看來，乃是可惡拜偶像的事。

(五)對於罪惡的生活感到厭煩和覺得「夠了」的意念，是每一個基督徒應當有的。

【彼前四 4】「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

〔原文直譯〕「在這些事上，他們見你們不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橫流(的路)，就覺得希奇，毀謗你們；」

〔原文字義〕「同奔」一同狂奔；「放蕩」浪費，揮霍；「無度」傾倒，傾瀉；「以為怪」驚奇，奇怪；「毀謗」辱罵，詆毀。

〔文意註解〕「他們在這些事上，」『他們』指外邦人(參 3 節)；『在這些事上』指在這種的生活方式中，或在這種的情況下。

「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不與他們同奔』指不與他們同流合污；『那放蕩無度的路』指情慾氾濫的洪流，按原文並無『的路』。

「就以為怪，毀謗你們，」『就以為怪』指在世人眼中，早已見怪不怪，反而將正常基督徒的生活方式視為不平常的怪異；『毀謗你們』指出於惡意的詆毀。

〔話中之光〕(一)今日世風日下，人慾橫流，已經演變成吞噬人的潮流，幾乎不分老幼，皆以追求聲色之娛為人生的享受。

(二)被世人視為「怪」的信徒才不是怪，才是正常的；信徒不應恐怕被人視為怪而不敢拒絕罪惡。

(三)道不同不相為謀，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一直不與世俗同流合污，因此就被人以為奇怪，而加以惡言詆毀。

(四)基督徒不與罪惡為伍的聖別生活，常是招惹外人嫉恨、毀謗和逼害的原因。

【彼前四 5】「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

〔原文直譯〕「他們必要向那位預備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交賬。」

〔原文字義〕「審判」判斷，定罪；「交」償還，付清；「賬」陳明，說明。

〔文意註解〕『他們』指墮入道德敗壞之潮流中的人(參 4 節)；『審判活人死人的主』指審判所有人的主；『必要向…交賬』指必要將他們所行所為，包括逼迫基督徒的事，向神有所交代。

〔話中之光〕(一)有朝一日，基督必要再來施行審判，不但是祂再來時還活著的人要受審判(參太廿五 31~32)，並且死了的人也要復活站在寶座前受審(參啟二十 12~13)。

(二)世人的原則是看「今天」誰佔上風，基督徒的原則是看「將來」誰在審判台前得著稱讚。

(三)得救的根據在於我們相信耶穌(參徒十六 31)，但審判的根據卻在於我們怎樣生活。

(四)今日我們眾人好像喜歡自己作主，所以就「為所欲為、言所欲言」，但有一天，那位真正的主要來，要憑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羅二 6)，也要憑我們口中的話定為義或定為有罪(參太十二 37)。

【彼前四 6】「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原文直譯〕「因此，也有福音傳給那些死人，好使他們雖在肉身裏確曾受了人所該受的審判，但在靈裏卻因神活著。」

〔原文字義〕「有福音傳給」傳福音，報佳音；「按著」照著；「靈性」心靈，靈；「靠」照著(原文和「按著」同字)。

〔文意註解〕「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為此』指為著將來審判的緣故(參 5 節)；『死人』指當彼得寫本書信時已經死了的人，根據本節後半的話，這裏的死人應指已經死了的信徒；『福音』就是好消息或佳音，此字原文的含義，是表示聽見的人可以有悔改得救的機會；『曾有福音傳給他們』這裏的問題乃這些死人是在何時有福音傳給他們的，合理的解釋應當不是指在他們死了之後，而是在他們還活著的時候，『曾』有福音傳給他們。

「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要叫他們』指傳福音給他們的目的；『肉體按著人』指在肉身中照著所有人類所該受的對待；『受審判』指受神的審判。

注意，這裏的『審判』按原文雖和 5 節的『審判』同一字，但 5 節的時式是現在式，而本節的時式是過去式，故兩者意義有別；5 節是指將來的審判，本節則指今生的審判，包括基督在十字架上代替人受神的審判(參二 24)和神管教的審判(參來十二 10；林前十一 31~32)。

本句的意思，應是指向人傳講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在神審判的光中，體認到自己的肉體是有罪該死的，故此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贖。換句話說，這些接受福音的人，已經和基督一同被神審判過而在罪上死了(參二 24)。

「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他們的靈性』指信徒裏面人的靈，在沒信主之前，原來是死的(參弗二 1，5)；『卻靠神活著』意指原來已經死的靈，不但在重生得救時活過來了(參一 23；二 2；弗二 5)，並且還要繼續因神活著(參羅六 10~11)。

本節與三 18 彼此相對應——本節的『受審判』對三 18 的『被治死』；我們再參酌二 24，便可得出本節的意思是說，信徒在神面前，他們的肉體因罪而與耶穌基督一同被神治死(即受審判)，但他們的靈已經因信稱義而得以與基督一同在義上活(參羅四 25)。

另有解經家認為，根據《彼得前書》的主旨乃在勸勉信徒要在被逼迫的受苦中，按著神的旨意而

活(參二 15, 20; 三 17; 四 19; 五 1~2), 故本節和 17 節的審判, 乃是指神對我們信徒管教的審判(參來十二 5~13), 藉著世人的逼迫和苦難, 叫我們經歷神在環境中管教的審判, 以致肉身受對付, 甚至被置於死地, 然而在靈裏卻能靠神而活(參林後一 9)。

值得注意的是, 在本節經文中, 受審判和傳福音、肉體和靈(性)、按著人和『靠』(原文與『按著』同字)神、死人和活著, 彼此對稱, 按著人、肉體、受審判、死人是一組, 傳福音、靈、靠神、活著是另一組, 含義極深。

〔話中之光〕(一)福音的內容乃是: 人若肯接受神藉十字架的審判, 就得以免去將來審判的悲慘結局。

(二)今生的審判並不可怕, 最可怕的乃是將來的審判(參 5 節)。

(三)肉身遲早都有一死(來九 27), 信徒與其在肉身裏苟活, 倒不如在靈裏靠神得以永活。

(四)許多信徒按名是活的, 其實是死的(參啟三 1); 我們寧可死了卻活著, 切不可貌似活著, 實則乃行屍走肉。

【彼前四 7】「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 你們要謹慎自守, 儆醒禱告。」

〔原文直譯〕「但萬物的結局近了, 所以你們要心思健全, 儆醒禱告。」

〔原文字義〕「結局」終極, 事物的總結; 「謹慎自守」心思健全, 心智清明; 「儆醒」保持清醒, 不醉酒。

〔文意註解〕「萬物的結局近了, 」『萬物的結局』指世界的末日(參提後三 1); 『近了』意指就在眼前, 或快到終點。

「所以, 你們要謹慎自守, 警醒禱告, 」『所以』乃對上句的回應, 表示『萬物的結局近了』足以夠成充分的理由令我們奮起; 『謹慎自守』原文只有一個字, 意指頭腦清明而健全, 毫不糊塗或癡狂; 『儆醒』原文字義與『謹慎自守』相近, 意指清醒、能夠專注; 『禱告』含有凡事仰賴神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對放縱情慾、奔那放蕩無度之路的人而言, 肉體所享受的萬物即將過去, 享福的日子已經不多; 對受苦的信徒而言, 結局即將來到, 受苦的日子已經不多。

(二)「萬物的結局」對我們來說, 並不是希望的破滅, 乃是所盼望之事得著實現的開始(參一 3~5; 五 4), 所以「近了」意指大功即將告成了, 目標即將達到了。

(三)「近了」表示快到終點了, 在這最後的一段路程中應有更好的表現, 更加快速追趕, 更不容許陷入迷惑, 誤走歧途。

(四)黑夜已深, 白晝將近; 現今是我們趁早睡醒的時候, 因為我們得救, 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十三 11~12)。

(五)信徒在世上為主的名受苦、受毀謗和各種冤屈苦楚的日子也無多了, 既然如此, 就當更加謹慎而儆醒禱告。

(六)我們謹慎自守, 是為了能儆醒禱告, 持守恆常禱告的生活; 當人的頭腦不靈, 思想不清的時候, 容易放蕩不羈, 毫無責任感, 更談不上禱告了。

(七)信徒的禱告生活, 不應受到因壓力而造成的恐慌及情緒波動所影響, 信徒與神的關係, 不應受到不利的環境所左右。

【彼前四 8】「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原文直譯〕「但在一切之先，你們中間要彼此熱切相愛，因為愛能遮蓋許多的罪。」

〔原文字義〕「最要緊」首先，最前面；「切實」認真，熱忱，全力以赴；「遮掩」遮蓋，包藏；「罪」錯失目標，未中標的。

〔文意註解〕「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最要緊的』指我們在等候主再來時的教會生活中的首務事項；『切實相愛』此處的『愛』字是由上到下的愛(agape)，不同於人間的愛(philadelphia)，且其形容詞『切實』為熱情奔放之意，在希臘文中為一幅怒馬奔騰的圖畫，表示為了愛，縱使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參一 22)。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愛能遮掩』不是說愛能叫我們隱瞞罪或放任罪，乃是說愛能讓我們包容別人的虧欠，因而不致罪上加罪，並且消弭了罪；『許多的罪』指被愛之人的罪(參雅五 20)，而非指施愛之人的罪。

注意，本句不是說愛的本身具有除罪的功效，也不是說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因此饒恕我們的罪；除罪惟靠基督的寶血。我們也不可利用本節經文作縱容罪惡的藉口，也不應讓教會推卸對犯罪者執行紀律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切實相愛」既不是虛有其表的相愛，就不會輕易因受挫折便失落了相愛的心。

(二)在教會中真正的相愛，叫我們寧可自己吃虧，也要尋求別人的益處；這樣的愛，使我們能超越損失，而勝過許多被人得罪的事。

(三)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十 12)；愛心使我們不願故意將弟兄的錯失宣揚於人前，因而不致引起更多的紛爭和壞事，免使主的名受更多羞辱。

(四)愛心能使我們去挽回弟兄的錯失，使他從迷路上回轉，而不致於犯更多的罪(參加六 1；雅五 19~20)。

【彼前四 9】「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

〔原文直譯〕「(你們)要互相接待，毫無怨言。」

〔原文字義〕「款待」好客，樂意接待；「發怨言」抱怨，埋怨。

〔文意註解〕「你們要互相款待，」『款待』包括對客旅的接待，和平時將自己的家向本地會眾打開，作聚會場所。

「不發怨言，」指心甘情願地款待對方(羅十二 13)，並且能忍受許多不方便和犧牲。

〔話中之光〕(一)款待聖徒不但幫助別人，給人方便，並且還能幫助自己，給自己帶來屬天的祝福(參來十三 2)；有所付出，就有所收入。

(二)款待是一件「互相」的事；我們不能只盼望別人款待我們，而自己卻不款待別人。

(三)款待別人往往會帶來諸多不便和煩擾，因此難免心中不平；我們必須藉禱告求神幫助平息心中怨氣，千萬不可發洩人前。

(四)有的人僅樂意接待陌生客旅，卻對身邊相熟的人，拒之千里以外，不肯敞開心胸，把對方接

待進自己的心房；須知，接待人乃從「心」開始，也從周遭所接觸的人開始。

(五)當初信徒所接待的對象，主要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藉此表示和他們一同作工(約參7~8)；接待客旅叫我們有分於客旅所作的工，因此，我們決不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摩門教士等)，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10~11)。

【彼前四10】「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原文直譯〕「各人要照著所領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各樣恩賜的好管家。」

〔原文字義〕「所得」領受，取得；「恩賜」禮物，恩典的賞給；「服事」伺候，事奉；「百般」各種各樣的，多種色彩的，多形多式，多彩多姿，色彩斑斕的，或是豐富多采的；「管家」家宰，治理家業的人。

〔文意註解〕「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所得的恩賜』指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才能(參林前十二11)，使人藉以作神所要他們作的工(羅十二6~8)；『彼此服事』指受人的服事及服事人。

「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百般恩賜』指各色各樣不同的恩賜；『管家』指負責管理並分配各種家務和家產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並未給任何人有全備的恩賜，乃是分配給各人獨特的一份，好讓我們彼此倚存，互相補滿。

(二)大的恩賜並不代表大的成功；因為「成功」的大小，乃在乎我們是否忠心運用神所交付的恩賜。

(三)恩賜是為了服事，而非自我炫耀；管家不擁有家產，但卻負責管理分發家產。

(四)每一個管家都要向他的主人交賬(路十二42~48；林前四1~5)；管家能否得到賞賜，不在乎所領受的是甚麼恩賜，乃在乎有沒有照神所交託的運用，或是否為神運用，抑或只為自己應用。

(五)主的工人都應站在管家的地位上，而不以主人自居；不論工作的成效如何偉大，都承認那本是他所應做的分，並無可誇之處(路十七10)。

【彼前四11】「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若有人(講道)，要本著神的諭言講；若有人(事奉)，要本著神所供給的力量服事；好叫神在凡事上藉著耶穌基督得榮耀。榮耀和權能都屬於祂，直到世世代代。阿們。」

〔原文字義〕「講道」說話，釋放信息；「聖言」神諭，出自神口的話語；「力量」能力，持有的力度；「凡事」一切，所有的。

〔文意註解〕「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按著神的聖言講』意指即按著正意分解神的話(提後二15原文)。

「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神所賜的力量』包括身體、心靈、物質三方面；『按著…力量服事』意指按神所賜的，盡力之所能，為服事神而服事弟兄姊妹。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凡事』指一切所服事的事；『因耶穌基督』意指我們服事

的手段該是供應基督；『得榮耀』意指叫神得著彰顯。

「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榮耀』是神彰顯出來的光景(參出四十 34~35)；『權能』是神裏面所具有的能力；『都是祂的』指榮耀和權能都是神所獨有的，除祂以外，無何能配得榮耀和權能；『永永遠遠』指天長地久，代代相續，無窮無盡；『阿們』指這是真實的、確定的。

〔話中之光〕(一)道不是發表自己的意見，講道者的成功不在於其口才與動聽的言詞，乃在於是否照神話語的正意來講；傳道人是傳神所交託的信息，不是傳自己所發明的道理。

(二)講道固然必須根據聖經上的話，但也不能隨意解說聖經上的話；今日傳道人講道最大的危機，就是擅自取用神的話來為他們自己的心意效力——先設定一項說法，然後到處找神的話來佐證。

(三)單講論聖經並不足夠，講道者必須肯定他所講的，正是神要他在這時候向這群聽眾傳講的信息；一個人就算有講道或教導的恩賜，也必須肯定所說的話，是神要他在該特定處境下說的。

(四)並非每人都要作教導人的或傳道人，不過每人都要為主作見證；並非每人都要作長老或執事，不過每人都要在教會中彼此服事。

(五)這裏將講道的與服事人的放在一起講，可見使徒並無一種觀念：以為講道的人，與那些服事人的人有甚麼高低的分別；反之，他們都同樣領受了神的恩賜。

(六)服事須按神所賜的力量，才能事半功倍，且持之有恆；若憑一時的血氣和熱心去服事，則不能持久。

(七)神給我們恩賜、才幹和使用恩賜的機會，只有祂配得最高的榮耀，阿們。一點也不錯，這一切成就都是屬於神的。

【彼前四 12】「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

〔原文直譯〕「親愛的，你們中間將會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不要以為希奇，好像你們遭遇到不尋常的事，」

〔原文字義〕「火煉」燃燒的，煉淨的；「試驗」考驗，試探，試煉；「遭遇」經歷，發生，臨到；「非常的」奇怪的，新奇的。

〔文意註解〕「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火煉的試驗』含意包括：(1)經歷試驗有如火焚，令人難以抵受；(2)試驗乃是一種經火的鍛煉，叫人越煉越精純。

「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不要以為奇怪』此話顯明一般信徒以受苦為怪，認為信主的人應當享受平安、福利才對；『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這是解釋上一句話，認為受苦乃是一件不尋常的事。

〔話中之光〕(一)普通的廢鐵，和經過精煉的鋼，在價值上有極大的分別。照樣，經過火煉的信心，也使信徒在神面前，可以作更尊貴的用處。

(二)應當知道「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這乃是通常有的情形，不是甚麼希奇的事。

(三)信徒不要對於將要來的苦難看得「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應當靠主剛強壯膽，以免中了魔鬼的詭計。

(四)撒但從來不會將彈藥浪費在掛名的基督徒身上，牠會將火砲對準那些動搖陰間門檻的人。

【彼前四 13】「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原文直譯〕「但要喜樂，因為你們既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喜樂歡騰。」

〔原文字義〕「歡喜」歡樂，高興，恭喜；「一同」有分，分享；「顯現」顯露，除去遮蔽；「快樂」雀躍，興高采烈。

〔文意註解〕「倒要歡喜，」指要以積極樂觀的態度迎接苦難。

「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一同受苦』指分擔苦難或在受苦上有分；『與基督一同受苦』指因主的緣故而忍受逼迫的苦(參太五 11)，這是基督徒喜樂的來源。

「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祂榮耀顯現的時候』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參五 1；西三 4)；『可以歡喜快樂』當基督再臨的時候，基督徒的苦難就可完結，並受獎賞。

〔話中之光〕(一)當苦難來臨時，不是先求苦難離開我們，而是先求我們對苦難的態度轉變。

(二)當我們覺得為主受苦是一種喜樂和榮耀時，「苦難」已經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了。

(三)我們為主的名受苦，便是在「耶穌的患難上」有分(參啟一 9)，這是我們極大的榮耀。

(四)在我們受苦的時候，有主與我們同在(提後四 17)；我們今世和祂一同受苦的結果，也必在永世的榮耀與祂一同有分(彼前五 1；提後二 12~13)。

(五)信徒受的苦難只是暫時的，在信徒的前面有一個「榮耀的…時候」，就是祂顯現的時候；現在的苦難是將來的榮耀，逃避苦難等於逃避榮耀。

(六)如果神的兒女今日在受苦時可以歡喜，到了基督榮耀顯現的時候，他們的歡喜快樂不知要大多少倍。

【彼前四 14】「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

〔原文直譯〕「你們若是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就有福了！因為神那榮耀的靈，安居在你們身上。」

〔原文字義〕「受辱罵」被責備，受羞辱；「有福」有福氣，可稱頌；「常住」安息，安歇，停住。

〔文意註解〕「你們若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為基督的名受辱罵』按原文乃是『在基督的名裏受辱罵』，意指因著相信基督的名而與基督合而為一，藉此有分於祂的苦難(參 13 節)，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 13)；『便是有福的』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參太五 11~12)。

「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因為』指出信徒為基督受苦乃是有福的理由；『神榮耀的靈』就是聖靈，使人得以預嘗神的榮耀(參弗一 14)；『常住在你們身上』常住原文意指停留、安歇，全句含有被聖靈的能力覆庇的意思(參林後十二 9~10；創一 2)。

〔話中之光〕(一)「為基督的名」表示我們受苦的最大價值，不在乎所遭受之苦的大小，乃在乎是否「為基督」。

(二)誠然神的靈住在每一位真正屬神的兒女心內，但祂卻以一種特別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全心全意追隨基督的人身上；他們曉得神的靈的同在和能力是怎麼一回事，但其他人並不明白。

(三)榮耀之神的靈常住在那些為基督受苦的人裏面，作他們的榮耀(詩三 3；八十九 17)，證明他們是應當與主同享榮耀的，並幫助他們在苦難中榮耀神。

【彼前四 15】「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

〔原文直譯〕「你們(中間)任何人，不可因謀殺，或因偷竊，或因行惡，或因多管閒事而受苦。」

〔原文字義〕「好管閒事」像是干涉別人的事，成為干擾別人者。

〔文意註解〕「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你們中間』指真實的基督徒中間；『殺人』不一定犯了實際殺人的罪，基督徒若心裏對人懷有仇恨，在主眼中亦屬犯罪(參太五 21~22)。

「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偷竊』包括心中貪圖別人所擁有的財物和一切；『作惡』指一切惡言、惡行(參 3 節；三 10~11)；『好管閒事』原文是一個複合字，由『屬於他人』及『監督』二字組合而成，意謂在他人轄區內作監督，亦即越俎代庖，作威作福。

〔話中之光〕(一)有時基督徒受苦，是咎由自取的；若因自己犯罪，或越過基督徒的本分，以致招惹一些不必要的痛苦與逼害，並沒有屬靈的價值。

(二)基督徒的惡言與惡行，常常起因於存心不正，所以我們要保守我們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參箴四 23)。

(三)自己份內的事不管，卻專愛管別人的事；或者說人人的事都要管，只有自己的事不管，這絕對是不正常的現象。越是自以為屬靈的人，就越多犯這一類的毛病。

【彼前四 16】「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原文直譯〕「但若因為作基督徒(而受苦)，不要以為羞恥，倒要在這尊敬的(名)裏榮耀神。」

〔原文字義〕「基督徒」基督人，有膏油氣味的；「羞恥」慚愧，引為羞辱。

〔文意註解〕「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為作基督徒受苦』相當於為基督的名受苦(參 14 節)；『羞恥』意指感到羞愧。

「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因這名』就是因基督徒這名；『歸榮耀給神』含意有二：(1)因作基督徒而自覺榮耀，向神獻上感謝和讚美；(2)使世人體認到基督徒的裏面有神，故此將生活表現之不同歸功於神。

〔話中之光〕(一)為作基督徒而受苦，並不是一件叫我們感到羞愧的事；相反的，乃是一件叫我們覺得榮耀的事。

(二)逼迫是神對我們的工作認可的記號(參徒五 41)。我們不必自己去尋求苦難，也不用逃避它，只要繼續去作應當作的事，無須掛慮是否會帶來苦難。

(三)摩根說：我們不單要因基督徒這稱呼而感到光榮，並且要使我们整個基督徒的生活叫神得榮耀。一個人如果被稱為基督徒，生活表現卻與這稱呼不符，就會叫神受羞辱。

(四)披戴「基督徒」這稱呼，也就是願意承擔一個偉大、榮耀的責任，這責任也是十分嚴肅的。

(五)不論遭遇福或苦，別人可以從我們的反應而更尊敬我們，這就是歸榮耀與神。

【彼前四 17】「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原文直譯〕「因為時候到了，審判必須從神的家開始。但如果先從我們開始，那些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會有怎樣的結局呢？」

〔原文字義〕「起首」開始，開頭；「結局」終極，事物的總結。

〔文意註解〕「因為時候到了，」有二意：(1)『時候是到了』指寫本書的時候已經到了；(2)『時候快要到了』指主再來之時。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審判』也有二意：(1)指神在今世管教的審判，亦即我們為作基督徒而受苦(參 16 節)；(2)指主再來之時基督台前的審判(林後五 10)，乃以信徒為對象(參林前三 13~15)，然後才有基督榮耀寶座前對萬民的審判(參太廿五 31~32)。

『神的家』指教會(參提前三 15；來三 6)；『從…起首』指受審的先後次序。無論是在今天或是在將來，神的審判都要先從教會開始，然後才及於一般世人。

「若是先從我們起首，」『若是』宜翻作『既是』，因為『審判從神的家起首』乃是確定的事，並非『可能是、也可能不是』。

「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那不信從福音的人』廣義的指所有不信主的世人，狹義的特指逼迫基督徒的人們；『將有何等的結局呢』意指他們將受更嚴厲的審判，結局相當悲慘。

〔話中之光〕(一)審判有先後之別，其結局也有程度之別；顯然先受審者被懲罰的程度較輕，後受審者被懲罰的程度較重。

(二)基督徒寧可先受神在十字架上定罪的審判，而不願受神將來在白色大寶座上的審判(參啟二十一 11~12)；寧可先受神在今世管教的審判，而不願受神將來懲罰的審判(參林前三 13~15；四 5)。

(三)我們今天的受苦，若能為我們免去將來更大的苦楚，那是多麼划算的事！相反的，我們今天的享樂，卻叫我們失去將來更大的享受，那是何等大的損失(參太十六 25，27)！

【彼前四 18】「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

〔原文直譯〕「並且如果義人(歷經)艱難才能得救，那些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又會顯在哪裡呢？」

〔原文字義〕「僅僅」有困難，很吃力，甚少；「不虔敬」不虔誠，不敬畏神。

〔文意註解〕本節可能是引用『看哪，義人在世尚且受報，何況惡人和罪人呢？』(箴十一 31)。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義人』指因信稱義的信徒(參羅五 1)；『僅僅得救』不是指『幾乎就要滅亡，而卻僥倖得救』的意思，乃是指『經過千辛萬苦，終於得著了救恩』，亦即艱難地得救。

「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那不敬虔和犯罪的人』就是『那不信從福音的人』(參 17 節)，特別是指那些『從人的情慾』作種種惡行的人(參 2~3 節)，以及那些毀謗、辱罵、逼迫基督徒的人(參 5 節；二 12；三 14)；『將有何地可站呢』意指在審判台前站不住腳(參詩一 5~6)。

〔話中之光〕(一)就著客觀的道理來講，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都是義人(參羅八 33)；但就著主觀的經歷而言，我們必須一心為善(參 19 節)、過聖潔的生活(參 2 節；一 15~17；二 12)，才算是名副其實的義人(參三 12~13)。

(二)靈的得救容易，魂的得救困難——得永生容易，得獎賞困難；客觀的稱義容易，主觀的稱義困難——因信稱義容易，因行為稱義困難。

(三)「義人僅僅得救」——基督徒的門是難進的，路是難行的(參太七 13~14)，在世為人生活是有許多苦難的(約十六 33；徒十四 22)。

(四)基督徒是先受苦，後享福；世人是先享福，後受苦。前者受苦不多，享福卻無窮；後者享福不多，受苦卻無盡。

【彼前四 19】「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

〔原文直譯〕「所以那照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要在(繼續不斷的)行善上，將自己的靈魂託付那信實的創造者。」

〔原文字義〕「一心為善」行在善裏；「信實的」忠信的，可可靠的；「造化之主」造物主。

〔文意註解〕「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所以』表示本節乃是本段經文(12~19 節)的結論；『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指存著受苦的心志，只從神的旨意度日的人(參 1~2 節；三 17)；『一心為善』指全心全意行在良善之中。

「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自己靈魂』按原文是『自己的魂』，魂乃人的個格所在，代表『己』；『交與』原文是現在式動詞，表示這是一個繼續不斷的動作，並且這詞乃銀行用語，意指像存款一樣地交付出去，悉數託給對方保全(參提後一 12)。

『那信實的造化之主』指那信實可靠的創造主，就是神自己；『信實』指祂必信守承諾，絕不丟棄我們；『造化(創造)』指祂必成全造物之工，絕不半途而廢。

〔話中之光〕(一)信徒受苦，必須是照神的旨意。宗教狂熱分子沒有尋求神的指引，只憑衝動行事，會招致災禍。

(二)受苦既是神的旨意，則我們為祂所受的苦必要成就某種目的，決不至於枉然受苦；同時，在我們受苦之中，神必負全責，使我們能達成那目的。

(三)神的旨意原是要我們行善(參二 15)，且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參三 17)，絕不是叫我們因行惡受苦。

(四)我們在受苦之際切記：撒但頂多只能殺害我們的身體，卻不能殺害我們的靈魂(參太十 28 原文為「魂」)，故不要怕牠。

(五)今天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反必喪掉魂生命；但若為主的緣故受苦，甚至喪掉魂生命的，反必得著魂生命(參太十六 25 原文)。

(六)基督是我們的創造者——在起初的創造裏，我們是屬祂的；在新的創造中，我們也是屬祂的(弗四 24；西三 10)。在這兩方面，我們都是祂所愛所顧的對象。我們將自己的靈魂交託給那位創造並拯救我們靈魂的主，是最合理不過的了。

(七)「造化之主」說出祂無所不能；「那信實的」卻說出祂有所不能——祂不能背乎自己(參提後二 13)。

參、靈訓要義

【當以基督受苦的心志為兵器】

- 一、藉受苦對付肉體，斷絕罪的纏累(1 節)
- 二、存心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日(2 節)
- 三、不再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事為人(3 節)
- 四、寧可讓世人怪罪，不願得罪審判的主(4~5 節)
- 五、效法信徒憑福音的盼望而靠神活著的榜樣(6 節)

【信徒和外邦人相異之處】

- 一、想法不同：存受苦的心志(2 節)——淫慾醉酒的心意(4 節)
- 二、動機不同：只從神的旨意(2 節)——隨從人的情慾(2 節)
- 三、方向不同：在世度順從神的光陰(2 節)——奔那放蕩無度的路(4 節)
- 四、歸宿不同：靈靠神活著稱 6 節)——必要被主審判(5 節)

【幾樣相對的事】

- 一、人的情慾和神的旨意(2 節)
- 二、往日和從今以後(2~3 節)
- 三、人的怪罪和主的審判(4~5 節)
- 四、肉體和靈性(6 節)
- 五、受苦和歡喜快樂(13 節)
- 六、因作壞事而受苦和為作基督徒而受苦(15~16 節)
- 七、起首和結局(17 節)
- 八、義人和不敬虔並犯罪的人(18 節)

【受苦中的安慰】

- 一、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2 節)
- 二、因為那加苦害給我們的人必在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5 節)
- 三、因為萬物的結局近了(7 節)
- 四、因為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為基督的名受辱罵(13~14 節上)
- 五、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我們身上(14 節下)
- 六、因為這是為作基督徒受苦，可以歸榮耀給神(16 節)
- 七、因為我們是照神的旨意受苦(19 節)

【針對「時候」而該有的反應】

- 一、行惡事的時候已經夠了，所以從今以後只從神的旨意度餘下的光陰(2~3 節)
- 二、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要抓住機會服事別人(7~11 節)
- 三、審判的時候就要到了，所以要照神的旨意一心為善(17~19 節)

【信徒「十誡」】

- 一、謹慎自守(7 節上)
- 二、儆醒禱告(7 節下)
- 三、切實相愛(8 節)
- 四、互相款待(9 節)
- 五、彼此服事(10 節)
- 六、不以為奇(12 節)
- 七、倒要歡喜(13 節)
- 八、不以為恥(15~16 節)
- 九、榮耀神(16~18 節)
- 十、交託神(19 節)

【作神好管家所該行的事】

- 一、要謹慎自守(7 節上)
- 二、要儆醒禱告(7 節下)
- 三、要切實相愛(8 節)
- 四、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9 節)
- 五、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10~11 節)

【如何面對火煉的試驗】

- 一、不要以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12 節)
- 二、倒要歡喜，因為是與基督一同受苦(13 節)
- 三、知道神榮耀的靈，常住在我們身上(14 節)
- 四、不要為自己帶來不必要的受苦(15 節)
- 五、不要因作基督徒受苦而覺得羞恥(16 節)
- 六、接受逼迫，視如神煉淨的審判(17~18 節)
- 七、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造化之主(19 節)

彼得前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對蒙恩者最後的勸勉】

- 一、對作長老的——務要牧養和照管神的群羊(1~4 節)
 - 1.按著神的旨意
 - 2.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
 - 3.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 4.不是轄制所託付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
- 二、對一般信徒(5~9 節)
 - 1.對人——要謙卑、順服(5 節)
 - (1)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
 - (2)眾人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
 - 2.對神——要自卑，交託(6~7 節)
 - (1)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 (2)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
 - 3.對魔鬼——要做醒、抵擋(8~9 節)
 - (1)務要謹守、做醒
 - (2)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
- 三、祝頌、結語和問安(10~14 節)
 - 1.祝頌——神必要成全，願權能歸祂(10~11 節)
 - 2.結語——本封書信的受託人和書寫的主要目的(12 節)
 - 3.問安(13~14 節)

貳、逐節詳解

【彼前五 1】「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原文直譯〕「所以我這同作長老的，也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並且是那將要顯現之榮耀的同享者，勸你們當中作長老的人。」

〔原文字義〕「作長老」同作長老的人；「見證」見證人，殉道者；「同享」分享；「勸」請求，鼓勵；「長老」年老的人。

〔文意註解〕本節按原文在開頭有『所以』一詞，表示後面有關對長老們(參 1~4 節)和對眾信徒(參 5~11 節)的勸勉，乃是根據前面『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參四 17)而有的回應。

「我這作長老，」『長老』指治理教會者的職稱，其工作是牧養和照管(參 2 節)，故又稱『監督』(參提前三 1~7)；本句按原文乃是『我這同作長老的』(a fellow elder)，這話的語氣並非強調他作長老的

權柄，而是要以同為長老的身份，和對方分享他的經驗之談。

彼得身兼使徒(參一 1)和長老，前者乃超越地方，到處為主作工；後者的工作範圍僅適用於當時的居住地教會。

「作基督受苦的見證，」指彼得曾親耳聽過主耶穌受苦的教訓(參太十六 21)，又曾親眼見過祂受苦的經歷(參太廿六 58)，故此配為祂作受苦的見證；主受苦所顯明的愛，驅使我們甘心牧養祂的小羊(參約廿一 15~17)。

「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本句含有『瞻前』和『顧後』兩重的意思：(1)瞻前——指彼得曾經在變像山上看見過主耶穌榮耀的顯現(參路九 32)；(2)顧後——指彼得確信主耶穌將來還要在榮耀中顯現(參路九 26)。『同享』意指包括彼得和所有的信徒在內，都有分於祂將來榮耀的顯現。

「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底下 2~4 節勸勉的話，同樣適用於在教會中負有事奉職責的人。

〔話中之光〕(一)彼得在此並不題他使徒的身分，而是以長老的身分來與別人認同；他不自視高人一等，作主的僕人應當學習這樣的胸襟，拋棄階級觀念——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和教訓(啟二 6，15)。

(二)長老不是教會內德高望重之人的一項榮譽，而是一項差事，交付給那些肯為基督的受苦作見證的人。

(三)作長老並非作大官，乃是作一個使人知道基督如何為人受苦，並甘願為基督受苦的人。

(四)只有那些在靈裏看見基督受苦的人，才有資格作長老，去看顧那些為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信徒們(參三 17~18)。

(五)有些所謂主的僕人，他們鄙視十字架的道理，不屑作基督受苦的見證，而專講基督的復活和生命。其實，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復活，沒有基督受苦的見證就沒有基督復活的見證(參徒三 15；四 33)。

(六)先受苦，後榮耀；只有肯為主受苦的人，才能與主共享將來的榮耀(參四 13)。

(七)與主同享祂所要顯現的榮耀——主如何的榮耀，我們也要如何的榮耀——何等榮耀的享受！

【彼前五 2】「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

〔原文直譯〕「務要牧養那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的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為著貪圖私利，乃是出於熱忱；」

〔原文字義〕「牧養」牧放羊，餵養，滋養；「照管」看顧，照顧，監督；「勉強」被迫；「貪財」貪圖錢財或利益。

〔文意註解〕「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羣羊，」『牧養』含有供應靈糧、引導、看顧、保護等意思；『群羊』指眾信徒，又指教會；『神的群羊』意指眾信徒和教會是屬神的，神將他們暫時託付給長老(參 3 節)牧養和照管。

「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按原文並無『旨意』一詞，本句意指像神對待祂子民那樣的照管(或看顧)他們；『照管』含有小心翼翼地看守、管理、督責、改正、幫助等意思。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出於勉強』意指被迫而為、不得不擔起責任；『出於甘心』

意指自動自發、樂意而為。

「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貪財』按原文意指可恥的獲取(base gain)，即指貪圖卑下和令人鄙夷的利益，包括貪圖錢財、名譽、地位等；『樂意』按原文意指熱切的動機，故『出於樂意』即指熱心服事(參羅十二 11)。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眾聖徒是屬於神的，長老並不是教會的主人；長老在教會中絕不可隨心所欲地待人、處事。

(二)「牧養」乃是長老的第一要務；如何讓眾聖徒靈裏飽足、靈命長大，乃是長老最大的課題。

(三)長老不是虛銜，而是實職——牧養群羊；神將責任交給了長老，所以長老應當全力以赴，好像神待我們一般，忠心地完成任務。

(四)長老有責任向眾信徒顯明神的忍耐、寬恕、永不止息的愛，及祂永遠無限的關懷及扶持，這才配得過「按著神」。

(五)「牧養」和「照管」乃是長老的兩大職責——教導和治理應並駕齊驅，平衡進行。

(六)長老在教會中待人處事，決不可隨人的私意，乃要「按著神的旨意」；不可討人的喜歡(參加一 10)，乃要討神的喜悅。

(七)牧養教會的事工，不是按自己的本領、心意、才幹，而是按神的旨意；因此長老在事奉之先必須明白神的旨意，一個不能清楚明白神旨意的人，在牧養的事情上是白費功夫的。

(八)信徒不應在被別人或環境勉強的情況下接納教會中某種職分，而應出自甘心樂意的事奉。

(九)在一切神的聖工上，都應當甘心樂意地去作；不是消極、被動的勉強，乃是積極、主動的甘心。

(十)信徒千萬不可為著個人有所得而謀取教會中的任何職位；斤斤計較薪資多寡、假期長短、福利好壞等，乃屬世俗的行為。

(十一)牧者最大的特色，乃是對羊羣那份無私的犧牲的愛。任何人若以獲取權利為接受教會職分的考量，這人是本末倒置。

(十二)正如過去一位美國總統的名言：「不要想從國家得到多少利益，乃要想能為國家擺上多少貢獻。」在教會中事奉神，不要想從教會得到多少利益，乃要想能為教會擺上多少貢獻。

(十三)一個基督徒應處處熱衷於提供事奉，但同時卻深深地自覺不配；神將事奉的條件賜給人，但人必須以樂意的心來配合。

【彼前五 3】「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

〔原文直譯〕「也不是作主轄制那些託付給你們的，…。」

〔原文字義〕「轄制」作主掌權，掌管，統治，控制，作主人；「託付」劃出一份，一份產業；「榜樣」模型，樣式。

〔文意註解〕「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轄制』原文為現在分詞，乃複合的單字，表示繼續不斷君臨之意；『託付』按原文含有神將信徒們當作『產業』而信託給長老的意思。

「乃是作羣羊的榜樣，」『榜樣』原文作模型或範例，意思是自己先實行，然後使其他的人也跟

自己的樣子行。但榜樣不是包辦，不是代替了別人的本分，不是自己勞碌作工，而讓信徒坐下不動；乃是自己事奉神，又使信徒照樣事奉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不是我們所配得的，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

(二)神將教會中的責任託付給長老，故此長老應以神對教會的心來對待會眾。

(三)長老應作群羊的榜樣，而不是做獨裁者；他們應走在群羊之前作領導，而不是在後面驅趕。他們不可將群羊看成是屬於自己的來對待。

(四)榜樣之建立，與因轄制而生的作用截然不同。榜樣是叫人羨慕，人人都願學效；轄制則是勉強別人遵從。

(五)長老最常犯的毛病就是怠惰、貪婪(參2節)和弄權(本節)，並且甚麼樣的長老，就帶出甚麼樣的信徒來，所以長老應當以身作則。

【彼前五 4】「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原文直譯〕「到那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就必領受那不能衰殘的榮耀冠冕。」

〔原文字義〕「牧長」牧人的首領；「必得」獲得，接受。

〔文意註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牧長』指主耶穌；祂行走在地上時，看見人如同無牧之羊(太九 36)，就一面差遣祂的門徒出去尋找迷失的羊(太十 6)，另一面祂自己也去找那迷路的羊(太十八 12)，甚至為羊捨命，所以祂是好牧人(約十 11)，又是我們的牧長(參約廿一 15~17)。『顯現的時候』指主再來的時候(參帖後一 7，10)。

「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那永不衰殘的』指具有永存的價值，且歷久彌新；『榮耀』形容蒙神稱許、高舉；『冠冕』形容與主一同掌權作王。

『榮耀冠冕』聖經中題到將來的冠冕有喜樂的冠冕(帖前二 19)、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8)、生命的冠冕(雅一 12；啟二 10)等，以形容對得獎賞者今日之表現相稱的報答。長老們今日任勞任怨，卻被聖徒們認為理所當然，但神在觀看，將來必要給予合宜的獎賞。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就是「那牧長」(參來十三 20)，教會中的牧人們，不可隨心所欲對待聖徒，必須照主的意思牧養群羊。

(二)確信主必再來，乃是我們今日忍辱負重的「能源」；當我們定睛仰望主，知道主正觀看，便叫我們有穩定，有堅持下去的力量。

(三)長老盡心竭力服事教會，往往得不著信徒們的欣賞和感謝，反而招來誤會；然而，神卻應許要給忠心的長老們獎賞。

(四)世人是追求能壞的冠冕，我們基督徒則是追求不能壞的冠冕(參林前九 25)；我們積存在基督裏的一切，都是永不衰殘的(參一 4)。

(五)服事人的，今日若能叫神在凡事上得榮耀(參四 11)，他日就必能從神得榮耀；今日若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參四 13)，他日就必與主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彼前五 5】「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

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原文直譯〕「照樣，你們年輕的要順服年長的；並且你們眾人相待，也都要彼此順服，以謙卑束(腰)；因為神與狂傲的人作對，卻賜恩給謙卑的人。」

〔原文字義〕「順服」在下，順從；「年長的」長老，老年人；「束腰」打上結；「阻擋」反對，抵抗；「驕傲」傲慢，自認高於別人；「謙卑」自己低微，壓低；「束腰」穿上，綁上。

〔文意註解〕「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年幼的』指年紀較輕的，當日連三、四十歲的青壯年人，也列在『年幼的』之內；『順服』裏面存心的『服』較外面行動上的『順』意思更重(參弗五22)；『年長的』按原文和『長老』同字，此處泛指一切年紀較大的信徒。年幼與年長，不僅限於實際年齡，在倫理上也可應用於蒙恩年日的長短，以及靈性的成熟程度。

「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你們眾人』指所有的信徒；『以謙卑束腰』按原文是『穿戴謙卑』，意指約束自己，在人面前顯出謙卑，也含有用一種像僕人等候主人吩咐的態度，接受別人指正的意思；『彼此順服』此處的順服，沒有考慮年紀大小的因素，主要是出自謙卑為懷。

「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因為』說明基督徒須要謙卑順服的理由，下面的話請參閱箴三 34 及雅四 6；『神阻擋驕傲的人』指神與驕傲的人為敵，祂不喜悅任何傲慢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這話引自箴三 34，意指謙卑乃是領受神恩典的首要條件。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長幼有序，尊敬老年人是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一般而言，除非對方錯得離譜(參徒四 19；五 29)，總要順服。

(二)初蒙恩的理應順服久蒙恩的，因為他們在神的事上經歷較多，對神的話有更深入的認識。

(三)在教會中，往往有所謂的「代溝」存在——年長的倚老賣老，年輕的衝勁十足——各擁長處，互不尊重，所以難得彼此順服。

(四)屬靈之事的對或不對，並不根據我們生活的經歷，也不根據我們年歲的多少，乃是根據主在我們這個人身上能得著多少的敬畏。

(五)基督徒之間的順服，不僅要求外面態度和行動上的順從，並且是從裏面的『心服』做起，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腓二 8)。

(六)「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的人才能順服別人；凡是自覺高人一等的人，無法順服別人，因為他不但心中傲慢，並且會在人前顯露出來。

(七)謙卑乃是「聚集一切美德的聚寶箱」，它並非膽小、卑屈、不敢說不、奴隸的根性，而是敢於面對自己的勇氣。

(八)試想：全能的神定意抵擋驕傲的人，有誰能夠衝破祂的阻礙呢？反之，祂定意賜恩給謙卑的人，又有誰能夠攔住祂的賞賜呢？

【彼前五 6】「所以，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要自己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使祂到了時候，可以將你們升高。」

〔原文字義〕「自卑」使低下，壓低，削平；「服在…下」在下，低於；「大能的」強大；「升高」高舉，抬舉。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自卑，」『所以』乃承接前面的話，神既『賜恩給謙卑的人』（參 5 節），驕傲便自絕於神的恩典，謙卑才能領受神恩；『自卑』表示謙卑乃出於自動自發的壓低，並非別人或情勢使然（參腓二 7~8）。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意指甘心接受神手的安排。

「到了時候祂必叫你們升高，」『到了時候』指達到神在我們身上所定的目標之時；『祂必叫你升高』意指得以脫離被壓制的情況。

〔話中之光〕（一）寧可自卑為懷，免得被主降為卑。

（二）若要對人謙卑，首須對神謙卑；真正向神謙卑的人，在每一個蒙恩人的身上，都能看見神手的作為。

（三）基督徒絕不應抗拒生命中的任何經歷，因為神的手在安排一切；對我們的生命，祂有美好的安排。

（四）面對試驗最好的方法，是謙卑地從主的手中接受過來。到了時候，祂會堅固祂的子民（參 10 節），並叫他們升高。

（五）放下掙扎努力，「服在神大能的手下」，最為安全且上算，因為神的手比撒但的手更有能，也比人的手更可靠（參撒下廿四 14）。

（六）神的手對待我們，既有分寸（參林前十 13），且有定期——到了時候就會放手。

【彼前五 7】「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

〔原文字義〕「憂慮」掛慮，思慮；「卸給」拋在，搭在；「顧念」關心，在意，照顧。

〔文意註解〕「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本句引自七十士譯本詩五十五 22；『一切的憂慮』指所有造成心理重擔的因素；『卸給神』指如卸貨一般，將自己原先所承擔的重擔，轉讓神來承擔（參太十一 28~30；詩六十八 19；來十三 5）。

「因為祂顧念你們，」『顧念』這裏所說神的顧念有兩種：一種是顧念我們所憂慮的，另一種是出於愛心而顧念我們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憂慮」的原文字根是「分開」，轉化為「分心」；我們的憂慮常使我們分心，離開向神的敬虔。

（二）憂慮是不必要的，因為神既願意並能夠替我們肩負重擔，我們就毋須將擔子扛在自己的肩頭上；憂慮是毫無作用的，因為憂慮不能解決問題。

（三）人們的憂慮，許多時候是多餘的，是沒有理由和必要的，然而憂慮卻不斷來襲，若不將它們「卸下」，必受極大的困擾。

（四）基督徒的特權，就是能夠將他們的一切憂慮卸給主，深信祂必顧念。天上的飛鳥、野地裏的百合花，神尚且顧念，祂豈不更顧念我們嗎（參太六 26，30）？

（五）憂慮是罪，因為憂慮否定神的愛，認為祂不會顧念我們；憂慮是罪，因為憂慮否定神的能力，認為祂不能解決我們的問題。

（六）基督教信仰與凡俗宗教不同的地方，就在真神顧念我們；我們不必費盡心思去討好奉承神，

因為這是祂自然而然的愛心——神就是愛(約壹四 8, 16), 祂知道我們一切的需用(太六 32)。

(七)許多信徒相信神掌管「一切」, 卻不能相信神也掌管「我的一生」——恐怕祂不會顧念我一生中的瑣碎細節。

【彼前五 8】「務要謹守, 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 如同吼叫的獅子, 遍地游行, 尋找可吞吃的人。」

〔原文直譯〕「…，你們的對頭魔鬼，如同咆吼的獅子，到處走動，尋找可吞吃的人。」

〔原文字義〕「謹守」保持清醒，不醉酒，有節制，謹慎；「儆醒」喚醒，提高警覺；「仇敵」對頭，對手；「魔鬼」控告者，說讒言的；「遍地游行」走遍四處。

〔文意註解〕「務要謹守, 儆醒, 」『務要』意指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參 7 節)之後, 並不就表示說可以鬆懈自己, 因仍有該負的責任；『謹守』按原文與一 13 的『謹慎自守』同一字, 意指保守心中的警備、清明, 且在凡事上有節制；『儆醒』的意思和『謹守』相近, 但有分別, 謹守是指不醉酒, 儆醒是指不沉睡。

「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 」『仇敵』是法律用語, 指訴訟案件中的對手或敵方, 聖經轉用來指撒但, 因牠是『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啟十二 10), 而『撒但』的原文意思就是『對敵』；『魔鬼』是撒但的別名, 原文意指讒謗者, 因牠讒謗神(參創三 5), 也躲在世人背後讒謗教會(參二 12；三 16；四 4)。

「如同吼叫的獅子, 」形容魔鬼張牙舞爪、窮凶極惡的模樣(參詩廿二 13)。

「遍地游行, 」形容牠到處巡行, 無處沒有牠的蹤跡(參伯一 7；二 2)。

「尋找可吞吃的人, 」『尋找』表示牠的目標對象受到限制, 並非人人都可讓牠欺負；『可吞吃的人』就是那些不謹守儆醒的人, 亦即那些靈性昏昏沉沉、醉生夢死、麻木不仁的人。

〔話中之光〕(一)把心思用在憂慮上(參 7 節), 倒不如把心思用在謹守和儆醒上；因前者是虛耗心力, 後者是儲備戰力, 構築防禦工程。

(二)我們若把本章七、八兩節連在一起看, 就知道「憂慮」常從魔鬼而來, 牠叫我們為今世的事掛心, 以致靈性打盹或沉睡, 所以我們必須謹守儆醒。

(三)「謹守」才能對仇敵防範週密；「儆醒」才能迅速應付仇敵的攻擊。

(四)基督徒日常的生活, 正不斷在進行著一場屬靈的爭戰, 所以需要提高警覺, 識破仇敵的詭計。

(五)我們對這世界的本質不可漫不經心, 對仇敵魔鬼的動機和攻擊不可掉以輕心, 以免輕率隨便地生活, 以致上了牠的當。

(六)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 乃是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參弗六 12)；我們必須認清, 我們的仇敵不是任何人, 乃是藏在人背後的魔鬼。

(七)魔鬼有兩副臉面：有時像蛇, 裝作光明的天使, 以欺騙手法得人(林後十一 14)；有時張牙舞爪, 如同吼叫的獅子, 公然吞噬人。

(八)有位屬靈人說：魔鬼有一樣長處, 就是「殷勤」；牠「遍地游行」, 到處尋找糊塗、靈裏沉睡的信徒, 伺機吞噬。

(九)「可吞吃的人」, 暗示並非一切人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 那些軟弱而打盹的人, 才是牠吞吃的

對象；所以我們戰勝這兇猛仇敵的方法，就是作一個剛強的人。

【彼前五 9】「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

〔原文直譯〕「你們要抵擋牠，要在信心上堅固，因為知道在這世上跟你們一同作弟兄的，也須經歷這樣的苦難。」

〔原文字義〕「堅固的」堅定不移的，穩固的；「抵擋」站住，抗拒，反對；「經歷」完成，辦成。

〔文意註解〕「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堅固』意即堅忍不拔，不屈不撓；『抵擋』乃軍事用語，意即堅壁清野，抗戰到底。

「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因為知道』表示若是知道了底下所述理由，便會堅定地抵擋魔鬼；『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意指只要是活在世上的信徒，無一能免；『這樣的苦難』指照神旨意為主所受的苦難(參三 17；四 19)，這些苦難常來自魔鬼的攻擊。

〔話中之光〕(一)信徒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與魔鬼相抗衡，僅能倚靠神的大能，而「信心」就是搬動神手的最佳方法，促使神不能不出手。

(二)魔鬼雖如吼叫的獅子(參 8 節)，其實牠是色厲內荏，稍加抵擋，就必轉身逃跑了(雅四 7)。

(三)魔鬼的伎倆之一，就是令我們以為所身受的苦難是別人所沒有的，以致我們感到沮喪灰心，所以「知道」許多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有相同的遭遇時，就會覺得吾道不孤，而重新振作起來。

(四)當我們感到孤單、軟弱、無助、與人隔離時，我們多半只看見自己的困境，而失去對周圍危險的警覺，這時最容易受撒但攻擊。

(五)每一個屬神的兒女，他所承擔十字架的重量都一樣；不要以為從事某一行業的人，他所受的苦難特別多。

(六)自卑(參 6 節)使我們浸沉在神恩典的海洋之中，讓神大能的手蔭庇我們；堅固的信心則使我們飛到神屬天的領域之內，遠離魔鬼的攻擊。謙卑和信心，乃是我們勝過魔鬼的兩個秘訣。

【彼前五 10】「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

〔原文直譯〕「但那一切恩典的神，就是那曾在基督耶穌裏呼召你們進入祂永遠榮耀的，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使你們堅固、加強、並根基穩定。」

〔原文字義〕「諸般」一切，所有；「成全」裝備齊全，製作，修補，準備；「堅固」堅立，加強；「賜力量」(原文有兩個字)加力(首字)，根基穩定(次字)。

〔文意註解〕「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諸般恩典』意指神的恩典具有多樣性，足夠應付我們各種不同的需要；『曾在基督裏召你們』意指神的呼召具有貫徹性，必要達成祂呼召我們的目的。

「得享祂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本句中有三組對應：(1)『享』對『受』——今日所『受』為我們帶進將來得『享』；(2)『永遠』對『暫』——今日所受是『暫時』的，將來得享是『永遠』的；(3)『榮耀』對『苦難』——今日所受『苦難』至暫至輕，將來得享『榮耀』極重無比且永遠(參

林後四 17)。

「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必要親自』強調神正參預我們所遭受的一切境遇；『成全』指靈性方面的培育和裝備；『堅固』指信心和品格方面的加強與堅定；『加力量』按原文有兩個字，一個是『加力』，指能力方面的加添，另一個是『根基穩定』指整體方面的建立。

〔話中之光〕(一)享受神「諸般的恩典」，是我們勝過苦難的秘訣；我們享受恩典越多，就越有能力勝過苦難。

(二)神呼召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我們受苦，乃是要我們得享榮耀。「苦難」不是神的目的，它乃是神的手段；苦難是「暫受」的，得享祂榮耀乃是「永遠」的。

(三)「等」字說出靈歷的次序——先經試煉，後享榮耀(參一 7)。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

(四)經歷苦難，有助於「修補」我們靈性上的弱點，使我們更趨完全(「成全」之意)。

(五)經過苦難之火煉的人，會顯得意志更「堅剛」，信心更「堅強」(「堅固」之意)。

(六)苦難能造就信徒，使我們的靈性更趨成熟老練，信心和品格更為堅定穩固，表現更強而有力，根基立得更牢靠。

【彼前五 11】「願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願榮耀和權能歸於祂，世世無窮。阿們！」

〔原文字義〕「權能」大能，權勢；「阿們」真實的，可依靠的。

〔文意註解〕『願權能』原文作『願榮耀和權能』，這是因為前面題到聖徒所遭受的苦難，一面雖來自魔鬼的迫害(參 9 節)，另一面也是神的旨意所容許(參三 17；四 19)，為要藉著祂權能的作為——賜恩典、成全、堅固、加力量等，以成就祂永遠的榮耀(參 10 節)，故此惟有祂配得榮耀和權能(參四 11)。

【彼前五 12】「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弟兄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

〔原文直譯〕「我藉著我所認為忠心的弟兄西拉，略略地寫信勸勉你們，並見證這是神真實的恩。在這恩上你們務要站立得住。」

〔原文字義〕「略略的」稍微；「看為」算作，列入；「忠心」信實；「勸勉」懇求，安慰；「證明」作見證；「真」實在的；「站立得住」站住，堅立。

〔文意註解〕「我略略的寫了這信，」意指本封書信簡單扼要，略表裏面的負擔。

「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弟兄西拉轉交你們，」本句按原文沒有『轉交』一詞，而『託』字在原文含有『藉著、經由』的意思，故全句亦可譯作『我藉著我所認為忠心的弟兄西拉』；『看為忠心』意指對方的忠心已經被認定，值得信賴；『西拉』按原文與使徒保羅的同工西拉(參徒十六 25；林後一 19)有差異，但眾聖經學者均同意這兩個名字乃指同一個人，這裏是正式稱呼，而別處則為暱稱。

「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勸勉』重在指口頭言語的表達；『證明』則指以言語和行為作見證。『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這句話的含義極深：(1)信徒們所遭遇的逼迫苦難，正是他們蒙神

真恩的佐證(參一 10~11)；(2)信徒們在經歷苦難之中，神要恩上加恩，賜給他們諸般恩典(參 10 節上)；(3)惟有更多享受神恩，才能在苦難中被神成全(參 10 節下)；(4)所以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

本節顯示彼得交託西拉代辦四件事：(1)筆錄彼得的口述；(2)送信；(3)勸勉受信人；(4)證明神的真恩。

「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表示惟有靠恩才能站住，惟有靠恩才能勝過苦難。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最重要的兩個條件：忠心和有見識(參太廿四 45)；忠心才能託付事物，有見識才能在恩典上站立得穩。

(二)教會中不是每個人都蒙召作教師或傳道，但是每個人都要為主作見證人，證明我們所領受的恩典實是出於神。

(三)人在患難中最容易懷疑神的恩典是否真實可靠；但我們既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羅五 2)，就應當繼續不斷的持守地位，藉著享受神所賜諸般恩典(參 10 節)，在這恩上站住。

【彼前五 13】「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原文直譯〕「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以及我的兒子馬可，向你們問安。」

〔原文字義〕「巴比倫」巴別，混亂；「同蒙揀選」一起被選，選列一塊；「馬可」有禮貌的。

〔文意註解〕「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巴比倫』應是暗指羅馬城(參啟十七 5，18)，因當時彼得所處環境情勢危急，不容他暴露藏身之地；『同蒙揀選的』按原文乃屬陰性名詞；『教會』原文無這詞，但全句語法含有這個意思。

「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我兒子』指屬靈的兒子(參提前一 2；提後一 2)；『馬可』即巴拿巴的表弟馬可(西四 10)，原跟從使徒保羅事奉主(徒十二 25)，曾一度離開保羅(徒十三 13)，根據教會傳統，後來跟隨使徒彼得，並寫了《馬可福音》，眾信它乃彼得口授，馬可書寫，兩人之間情同父子(參徒十二 12)，最後，他又被保羅所重用(參提後四 11)。

【彼前五 14】「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

〔原文直譯〕「你們要用愛心的親嘴彼此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一切在基督耶穌裏的人。」

〔原文字義〕「愛心」聖愛(agape)；「親嘴」示友愛(philema)。

〔文意註解〕「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親嘴問安』是當時中東和西方人的慣用方式，有時會流於形式；彼得在此特意加上神聖的『愛心』(原文 agape)，和使徒保羅的『親嘴問安，務要聖潔』(帖前五 26)用意相近，題醒聖徒行為和存心應當一致。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凡在基督裏的人』指名副其實的基督徒。

〔話中之光〕(一)作基督徒，並不就要放棄世上慣行的禮儀，但我們要藉外表的形式，切實表達內心的實際。

(二)我們信徒在世上雖然有苦難，但在基督裏面卻有平安(參約十六 33)；我們的主來到這地上，就是要把真實的平安帶給我們(參路二 14)。

參、靈訓要義

【長老須知】

- 一、長老的職責
 - 1.作基督受苦的見證(1 節)
 - 2.牧養神的群羊(2 節)
- 二、長老盡職的原則
 - 1.按著神的旨意照管(2 節)
 - 2.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2 節)
 - 3.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2 節)
 - 4.不是轄制所託付的，乃是作榜樣(3 節)
- 三、長老的獎賞
 - 1.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1 節)
 - 2.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4 節)

【教牧三守則】

- 一、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2 節)——可以除去一切的「勉強」
- 二、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2 節)——可以杜絕「圖利」的心態
- 三、不是轄制所託付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3 節)——可以從教會剔除「官僚主義」

【一般信徒三守則】

- 一、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5 節)
- 二、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7 節)
- 三、務要謹守、儆醒(8 節)

【要以謙卑束腰】

- 一、謙卑的表現——彼此順服(5 節)
- 二、謙卑的必要——神阻擋驕傲的人(5 節)
- 三、謙卑的好處——神賜恩給謙卑的人(5 節)
- 四、謙卑的要領——自卑，即自己卑微(6 節；參腓二 8)
- 五、謙卑的情形——服在神大能的手下(6 節)
- 六、謙卑的果效——到了時候，神必使升高(6 節)

【暫受苦難的好處和果效(10 節)】

- 一、好處——使我們在今世得享神所賜諸般的恩典：

- 1.神必親自成全——使我們裝備齊全
- 2.堅固——使我們堅定穩固
- 3.加力量——使我們力上加力
- 4.建立根基(原文有此字)——使我們根基牢靠

二、果效——使我們將來得著獎賞：

- 1.達到神在基督裏呼召我們的目的
- 2.得享祂永遠的榮耀

彼得前書全書綜合

綜合靈訓要義

【耶穌基督的名稱】

- 一、耶穌基督(一 1, 2, 3, 7, 13; 二 5; 三 21; 四 11)
- 二、主耶穌基督(一 3)
- 三、基督(一 11, 19, 20; 二 21; 三 16, 18; 四 1, 14; 五 10, 14)
- 四、羔羊(一 19)
- 五、主(二 4, 5, 13; 三 12)
- 六、活石(二 4)
- 七、房角石，房角的頭塊石頭(二 6, 7)
- 八、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二 8)
- 九、靈魂的牧人監督，牧長(二 25; 五 4)
- 十、耶穌(三 22)
- 十一、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四 5)

【神的名稱】

- 一、父神(一 2)
- 二、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一 3)
- 三、神(一 5, 21, 23; 二 4, 5, 10, 12, 16, 17, 19, 20; 三 4, 17, 18, 21, 22; 四 2, 6, 10, 11, 14, 16, 17, 19; 五 2, 5, 6, 7, 12)
- 四、那召你們的，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一 15; 二 9)
- 五、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一 17)
- 六、父(一 17)

- 七、主(一 25)
- 八、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四 19)
- 九、那賜諸般恩典的神(五 10)

【聖靈的名稱】

- 一、靈(一 2)
- 二、基督的靈(一 11)
- 三、聖靈(一 12)
- 四、神榮耀的靈(四 14)

【耶穌基督和信徒的關係】

- 一、信徒是蒙祂血所灑並得贖的人(一 2，18~19)
- 二、藉祂從死裏復活得以重生，得了拯救(一 3；三 21)
- 三、盼望祂再來時所要顯現的救恩和獎賞(一 5，7，13；四 13；五 4)
- 四、來到祂面前變成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二 5)
- 五、藉著祂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二 5)
- 六、效法祂受苦的榜樣，跟隨祂的腳蹤行(二 21；四 1)
- 七、因祂被掛在木頭上，得以在罪上死，又在義上活(二 24)
- 八、因祂所受的鞭傷，得了醫治(二 24)
- 九、歸到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二 25)
- 十、因祂一次為罪受苦，引我們到神面前(三 18)
- 十一、為祂的名受辱罵而有福(四 14)
- 十二、在祂裏面蒙神呼召，得享平安(五 10，14)

【神的恩】

- 一、恩典的來源——那賜恩典的神(五 10)
- 二、恩典的憑藉：
 - 1. 主血所灑(一 2)
 - 2. 信心(一 9)
 - 3. 謙卑(五 5)
- 三、恩典的賜給：
 - 1. 多多的加給(一 2)
 - 2. 百般恩賜(四 10 原文「百般恩典」)
 - 3. 諸般恩典(五 10)
 - 4. 真恩(五 12)

四、恩典的領受：

- 1.吃——嘗(二 3)
- 2.承受——得(三 7；四 10)
- 3.站立(五 12)

五、恩典的果效：

- 1.生命上(二 2~3；三 7)
- 2.服事上(四 10)
- 3.見證上(五 5，10，12)

六、恩典的極致——末世要顯現的救恩(一 5)

【主從死裏復活的功效】

- 一、藉祂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一 3)
- 二、藉信那叫祂從死裏復活的神，得以有信心和盼望(一 21)
- 三、藉祂從死裏復活，現在拯救了我們(三 21)

【活的】

- 一、活潑的盼望(一 3)
- 二、活潑常存的道(一 23)
- 三、活石(二 4~5)
- 四、活的靈(四 6)

【不能壞的】

- 一、不能壞的基業(一 4)
- 二、不能壞的贖價(一 18~19)
- 三、不能壞的種子(一 23)
- 四、不能壞的品格(三 4)

【主再來對信徒的幫助】

- 一、主再來時所要顯現的救恩是信徒在百般試煉中忍受苦難的力量(一 5~6)
- 二、主再來時的獎賞是信徒的信心經得起試驗的力量(一 7)
- 三、主再來時所要帶來的恩是信徒謹慎自守、專心盼望的力量(一 13)
- 四、主再來時的喜樂是信徒現今與基督一同受苦的力量(四 13)
- 五、主再來時的審判是信徒受苦卻不羞恥、反倒歸榮耀給神的力量(四 16~17)
- 六、主再來時所要賞賜的榮耀冠冕是信徒善盡服事的力量(五 1~4)

【信徒受苦的性質】

- 一、時間性：暫時的(一 6；五 10)
- 二、程度：如火煉一般(一 7；四 12)
- 三、形式：百般(一 6)：
 - 1.受毀謗及誣賴(二 12；三 16；四 4)
 - 2.受冤屈(二 19)
 - 3.被威嚇(三 14)
 - 4.受辱罵(四 14)
 - 5.肉身受苦(五 8；四 1)
- 四、感受：
 - 1.有憂愁(一 6)
 - 2.有苦楚(二 19)
 - 3.有驚慌(三 14)
- 五、結果：
 - 1.神得榮耀(二 12；四 13)
 - 2.神的心得著滿足(二 20)

【信徒受苦時該有的態度】

- 一、應當歡喜快樂(一 6；四 13)
- 二、應當謹守、儆醒，過自律的生活(一 13；四 7；五 8)
- 三、應當存敬畏的心(一 17)
- 四、信徒之間應當彼此相愛，切實關顧(一 22；三 8；四 8~10；五 3)
- 五、應當有好品行，行善(二 12，15，17；三 13，16；四 3，19；五 6)
- 六、應當忍耐、順服(二 18~20)
- 七、不要驚慌，不要以為奇怪(三 14；四 12)
- 八、應當有受苦的心志(四 1)
- 九、應當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五 9)
- 十、應當在神的恩典中站立得穩(五 12)

【寶貴的】

- 一、寶貴的信心(一 7)
- 二、寶貴的活石(二 4，6，7)
- 三、寶貴的妝飾(三 4)
- 四、寶貴的應許(彼後一 4)

【信徒為何受苦】

- 一、使信心更顯寶貴(一 7)
- 二、在主再來時可以得榮耀(一 7)
- 三、與主先受苦難後得榮耀的路徑相符(一 11)
- 四、蒙召原是为效法基督的榜樣——因行善受苦(二 20~21)
- 五、因神的旨意是叫我們因行善受苦(三 17)
- 六、因可以與罪斷絕(四 1)
- 七、因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四 13)
- 八、因我們是為基督的名受苦(四 14)
- 九、因我們是為作基督徒受苦(四 16)
- 十、為要歸榮耀給神(四 16)
- 十一、為要享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五 1)
- 十二、因神要在我們暫受苦難之後，親自成全、堅固、賜力量給我們(五 10)

【基督徒的愛心】

- 一、愛的對象：
 1. 愛主(一 8)
 2. 愛弟兄(一 22；二 17；四 8)
 3. 愛慕靈奶(二 2)
 4. 愛眾人(三 8)
 5. 愛生命(三 10)
- 二、愛的表現：
 1. 沒有虛假(一 22)
 2. 切實相愛(一 22；四 8)
 3. 彼此體恤，存憐憫、謙卑的心(三 8)
 4. 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五 14)

【信徒的身分和職責】

- 一、順命的兒女——追求聖潔(一 14)
- 二、才生的嬰孩——愛慕靈奶(二 2)
- 三、神選的活石——造成靈宮(二 5)
- 四、屬神的子民——宣揚美德(二 9)
- 五、寄居的客旅——禁戒私慾(二 11)
- 六、真神的僕人——凡事敬畏(二 16~17)
- 七、牧人的羊群——隨祂腳蹤(二 21，25)

- 八、承恩的器皿——彼此敬重(三 7~9)
- 九、恩賜的管家——彼此服事(四 10)

【審判】

- 一、審判者：
 - 1. 父神(一 17；二 23)
 - 2. 主耶穌基督(四 5)
- 二、審判的根據：
 - 1. 按各人行為(一 17)
 - 2. 按公義(二 23)
- 三、審判的對象：
 - 1. 活人、死人，人(四 5，6)
 - 2. 神的家(四 17)

【真實的教會和神聖的啟示】

- 一、她的信條(Creed)——我們信仰的絕對根基——相信神所啟示救贖和重生的道(一 17~25)
- 二、她的規範(Code)——我們生命的絕對綱領——接受神所賜純淨靈奶的話(二 1~3)
- 三、她的構成(Constitution)——我們生活的絕對寄托——被神建造成為靈宮(二 5~10)

【我們的主】

- 一、那不偏待人的主(一 17)
- 二、那…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一 17)
- 三、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二 23)
- 四、靈魂的牧人監督(二 25)
- 五、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四 5)
- 六、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四 19)
- 七、那後來將要顯現的牧長(五 1，4)
- 八、那賜諸般恩典的神(五 10)

【基督徒的倫理】

- 一、愛弟兄沒有虛假，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一 22；二 17)
- 二、為主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尊敬君王(二 13，17)
- 三、作僕人的，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二 18)
- 四、做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三 1)
- 五、作丈夫的，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並要敬重她(三 7)

六、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眾人要彼此順服(五 5)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彼得前書註解》